

# 钦州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 2019—2030 )

二〇一九年六月



项目名称：钦州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9—2030）

项目委托单位：钦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审核：方建安 符兰芳

项目实施单位：广西南宁江广合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施林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龚永刚 梁万文 黄伟德 王大鹏

项目编制主要完成人员：

周彩萍 谭李春 覃波忠 张正光 李选积 钟方杰

黄艳华 林振伟 何志章 张 斌 黄宁华 罗凯军

黄小青 庞吴春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第一节 前言 .....	1
第二节 编制依据 .....	4
第三节 目标任务 .....	7
第四节 基本原则 .....	10
第五节 规划范围 .....	11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	12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	12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	27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	32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	33
第九节 功能区划概述 .....	33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	36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	39
第十二节 养殖区 .....	42
第四章 保障措施 .....	48
第十三节 加强组织领导 .....	48

第十四节 强化监督检查.....	49
第十五节 完善生态保护.....	50
第十六节 其他保障措施.....	51
<b>第五章 附则 .....</b>	<b>53</b>
第十七节 规划效力 .....	53
第十八节 关于规划附表附图.....	53
附表 1 钦州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区划表.....	54
附表 1.1 钦州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禁止养殖区功能区划表 .....	56
附表 1.2 钦州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限制养殖区功能区划表 .....	65
附表 1.3 钦州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养殖区功能区划表 .....	83
附表 2 无居民海岛禁止养殖区名录.....	87
附图 1 钦州市海域养殖规划图 .....	90
附图 2 灵山县饮用水水源地禁养区、限养区规划图 .....	91
附图 3 浦北县饮用水水源地禁养区、限养区规划图 .....	92
附图 4 钦南区饮用水水源地禁养区、限养区规划图 .....	93
附图 5 钦北区饮用水水源地禁养区、限养区规划图 .....	94
附图 6-1 至 6-55 各县区水库、水源地禁养区、限养区划分图 ...	95

# 钦州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 (2019—2030)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节 前言

钦州市位于中国西南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部，南海之滨，北部湾经济区南（宁）北（海）钦（州）防（城港）的中心位置，是大西南最便捷的出海通道，辖区拥有丰富的水域滩涂资源及良好的水产业基础。钦州市是“中国大蚝之乡”，大蚝（近江牡蛎）养殖面积1万公顷。还盛产青蟹、对虾、石斑鱼等名贵海产，对虾养殖产量全区第二位。特色水产养殖独树一帜，有“天下名龟出钦州”之称。近年来，钦州市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调结构、优布局为双擎，坚持落实“发展特色养殖、培育优势品牌、促进农民增收的发展思路”，实现了钦州市水产养殖业的跨越式发展。目前全市规模化养殖面积占比达到65.90%，建成5个667公顷大蚝连片养殖基地，1个667公顷对虾连片养殖基地，1个万箱海水名贵鱼类网箱养殖基地。“钦州大蚝”“钦州石金钱龟”“钦州青蟹”“钦州鲈鱼”“钦州石斑鱼”“官垌草鱼”6个水产品获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但在发展的同时，也面临着资源、环境、市场等诸多因素的制约和挑战，养殖水域资源利用冲突严重，养殖水域管理滞后，水域资源利用不平衡，社会的城市化和工业化对养殖水域的不良影响加重，养殖基础设施老化，产业分散

不集中，产业链不完整，缺乏优势品牌等问题逐渐显现，随着我国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将开创渔业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现代渔业的发展必须尽快从主要追求产量和依赖资源消耗的粗放经营转到数量质量效益并重、注重提高竞争力、注重养殖产业科技创新、注重可持续发展的集约发展上来，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渔业产业发展道路。原有的养殖模式和布局已经不能充分满足市场新需求和生态环保要求。为此，需深入推进渔业结构调整，立足当地资源优势，大力培育特色养殖产业，推进渔业综合开发布局调整。通过政策支持和规划引导，加快推进环境友好的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养殖，增强养殖业竞争力，推动养殖产业转型升级。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十九大更提出把建设美丽中国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大目标，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提升到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提出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生态经济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到 2020 年要实现生态经济发展壮大、资源环境约束性目标任务全面完成、生态环境质量位居全国前列三大目标，突出抓好生态产业、生态基础设施、生态环境治理、生态城乡建设四大任务。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为现代渔业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江河湖海实施分流域、分区域、

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现代渔业跨越发展的意见》（桂政发〔2014〕39号）明确要求，合理确定可以用于水产养殖的水域和滩涂，制定和完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建立基本养殖水域保护制度，稳定水产养殖面积。《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6〕1号）明确要求，加快修订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尚未发布的要尽快编制发布，已发布的要按照转方式调结构的要求抓紧修订完善。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农渔发〔2018〕17号）中，将灵山县、浦北县、钦南区、钦北区列入《2018年底前应完成规划编制发布工作的县（区、市）汇总表》。

《钦州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已于2006年钦州市人民政府以钦政函〔2006〕1号发布实施。2011年《钦州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进行第一次修编，2015年进行第二次修编。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各级文件要求，合理开发利用养殖水域滩涂资源，助推钦州市渔业提质升级，强化城区水产养殖业的规范化管理，实施资源的有效配置，有效保护养殖水域生态环境，保障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促进钦州市渔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及〈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农渔发〔2018〕17号）等法律法规及规定，对《钦州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进行第三次修编。

## 第二节 编制依据

### 一、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7年1月1日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11月5日修订）；
-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环境保护条例》（2013年11月28日实施）；
-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2000年11月26日实施）；
-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2003年9月1日实施）；
- 《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国发〔2006〕9号）；
-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2009年5月1日实施）；
-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4月1日实施）；
-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1年3月1日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2年1月1日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10年3月1日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9年1月1日实施）；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9年1月1日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11月1日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10月1日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8年1月1日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  
《广西壮族自治区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1999年9月23日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管理规定》（2010年9月29日修正）；  
《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7年1月18日通过）；  
《钦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8年3月29日通过）。

## 二、规范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1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6〕1号）；  
《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  
《农业部关于稳定水域滩涂养殖使用权推进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的意见》（农渔发〔2010〕25号）；  
《广西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试行）》（桂政办发〔2016〕15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海洋生态红线划定方案的批复》（桂政函〔2017〕23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钦州市调整钦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桂政函〔2018〕244号）；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十三五”农业科技发展规划》（农科教发〔2017〕4号）；

《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年）》；

《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十三五”渔业科技发展规划》（农渔发〔2017〕3号）；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工作“十三五”规划》；

《广西现代生态养殖“十三五”规划》；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

《2016年广西推进稻田综合种养业发展实施方案》；

《广西北部湾港总体规划修编》；

《广西茅尾海红树林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8—2027年）》；

《钦州市海洋功能区划（2008—2020）》；

《钦州市土地总体规划（2006—2020）》；

《钦州市养殖用海规划（2013—2020）》；

《钦州市城市总体规划修改（2012—2030）》；

《钦州市生态和环境保护建设“十三五”规划》；

《钦州市海洋生态红线划定方案》；

《钦州市水功能区划》；

《钦州市滨海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钦州市旅游业发展规划（2010—2025）》；

《钦州市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规划报告》；

《浦北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钦北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 **三、技术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2002年6月1日实施）；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2018年5月1日实施）；

《渔业水质标准》（GB 11607—1989，1990年3月1日实施）；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性水产制品》（GB10136—2015，2016年11月13日实施）；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1996年3月1日实施）；

《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192—2015，2015年3月13日实施）；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18，2018年7月1日实施）；

《稻田养鱼技术规范》（SC/T 1009—2006，2007年2月1日实施）；

《无公害食品稻田养鱼技术规范》（NY/T 5055—2001，2001年10月1日实施）；

《无公害食品淡水养殖用水水质》（NY 5051—2001，2001年10月1日实施）；

《水库鱼产力评价标准》（SL563—2011，2012年3月29日实施）；

《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9101—2007，2007年9月1日实施）；

《海水养殖水排放要求》（SC/T9103—2007，2007年9月1日实施）；

《海水池塘养殖清洁生产要求》（DB45/T1062—2014，2014年9月10日实施）。

## **第三节 目标任务**

### **一、规划期限**

规划期为2019年至2030年。2019—2020为近期，2021—2025中期，2026—2030为远期。

## 二、目标任务

### 1. 总体目标

全市养殖水域各功能区生态系统健全稳定，渔业生产和基本养殖水域滩涂得到有力保障，水产品品种结构和区域布局更加合理，渔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集约化生产能力大幅度提高，工厂化养殖、离岸深水网箱养殖、池塘循环水养殖等设施化模式形成规模化连片基地，水产品供给持续增长。生态化养殖规模和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基本完成传统养殖向池塘生态养殖、净水渔业、稻田综合种养、庭院生态养殖等绿色生态养殖模式的转变。水产品品质和效益稳步上升，经济效益和农民收入显著提高，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水产技术推广体系不断完善，打造重点水产品牌，提高全市水产品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突出抓好优势水产品健康养殖示范基地和优质水产品配送基地建设，实现“保障供给、提质增效、农民增收、维护生态”的总体目标。

### 2. 近期目标

通过合理规划布局、严格监管、优化种养模式等措施，逐年缩减传统养殖规模，控制渔业环境影响。到 2019 年底，力争禁止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全部搬迁或关停；限制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规模不超过限定比例，污染物排放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全市水产养殖面积稳定在 2.5 万公顷，到 2020 年底，全市水产生态养殖面积占总面积 80%以上，集约化养殖尾水排放处理率达 90%以上。

### 3. 中期目标

到 2025 年，限制养殖区管理科学有效，养殖水域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生态养殖面积占总面积 90%以上，集约化养殖尾水排放处理率达 100%以上。拓展稻田综合种养、深水抗风浪网箱养殖、海洋底播养殖等新养殖空间，水产养殖总面积达到 3 万公顷。

#### 4. 远期目标

到 2030 年，养殖水域各功能区生态系统健全稳定，水产养殖全面实现集约化和生态化生产。水产品供给持续增长，养殖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更加显著。形成环境友好、资源节约、质量安全、数量保证的现代水产养殖业发展体系。

### 三、重点任务

#### 1. 科学划定三类养殖功能区，优化渔业生产空间

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设定发展底线。保护合法养殖水域，按照不同养殖模式进行分区，优化养殖发展布局，明确产业发展重点，合理安排养殖生产。限期搬迁或关停禁止养殖区和控制限制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并妥善安置相关的渔民生产生活。

#### 2. 加快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确保水产品有效供给

稳定池塘养殖面积，挖掘池塘养殖潜力。控制江河水库养殖，推进以养护为主的增养殖业。拓展稻田养殖和梯级小窝流水养殖。开拓深海养殖，推进离岸养殖“由浅向深”发展。大力发展向海经济，努力建设海上蓝色粮仓。压缩调整资源消耗多、产出低、效益低的养殖方式，大力发展工厂化养殖、外海深水网箱养殖等技术先进、产出高、效益高的养殖方式，保证水产品产量稳定增长。

### 3. 全面推行生态养殖方式，保证水产品优质安全

实施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传统网箱升级改造，支持尾水处理、循环用水、网箱粪污残饵收集等环保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推广微生物+养殖技术。围绕大蚝、对虾、青蟹、龟鳖等优势品种，优化鱼、虾、贝、藻复合生态养殖模式。实施浅海底面开发战略，建设人工鱼礁及海洋牧场，大力发展贝类、藻类、蟹类等底播养殖，逐步构建基于生态系统水平的鱼、虾、贝、藻海区多元复合生态养殖系统。评估水库净水渔业养殖承载力和鱼类适宜养殖容量，在发展山塘水库渔业的同时保证水体优质、生态良好，实现养殖增值、修复改良水体双赢。全力推进稻田综合种养，形成优质、安全、高效、生态的稻田生态养殖技术。

### 4. 实施养殖水域养护制度，保障渔业可持续发展

切实执行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合理调整养殖布局。建设和完善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加大渔业增殖放流力度，定期评估资源增殖保护效果。扩大人工鱼礁建设规模，加快推进海洋牧场建设。组织开展渔业水域污染源普查，加强污染物排放治理。强化渔业资源调查和监测。建立和完善渔业水域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制度。

## 第四节 基本原则

### 1. 坚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的原则

根据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估结果和水产养殖业发展需求，形成钦州市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总体思路，根据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大纲的具体要求，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制定钦州市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的具体措施，科学编制规划。

## 2. 坚持生态优先、底线约束的原则

坚持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科学开展水域滩涂利用评估，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明确区域经济发展方向，合理安排产业发展空间。要将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保护或公共安全“红线”和“黄线”区域作为禁止或限制养殖区，设定发展底线。

## 3. 坚持合理布局、转调结合的原则

稳定海水池塘和工厂化养殖面积，调减过密的近海网箱养殖，将产能转向外海深水网箱养殖；稳定淡水池塘养殖，调减湖泊水库网箱围栏养殖，发展大水面生态养殖和净水渔业模式，支持设施养殖向工厂化循环水方向发展，大力发展稻田综合种养和庭院养殖，实现养殖水域滩涂的整体规划、合理储备、有序利用、协调发展。

## 4. 坚持整体协调、横向衔接的原则

要将规划放在区域整体空间布局的框架下考虑，规划编制确保与钦州市行政区域的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林地保护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水功能区划等区划、规划相协调。同时注意与钦州市城市、交通、港口、旅游、环保等其他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避免交叉和矛盾，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 第五节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钦州市境内管辖水域滩涂内，已经进行水产养殖开发利用和目前尚未开发但适于水产养殖开发利用的所有（全民、集体）水域和滩涂（本规划所指滩涂，包括沿海大潮高潮位与低潮位之间的潮浸地带，河流湖泊常水位至洪水位间的滩地，江河洪水位以下的滩地，水库、山塘

的正常蓄水位与最大洪水位间的滩地)。海域范围东以丹竹江和大风江一线与北海市海域相邻;西以茅岭江—龙门岛西部与防城港海域相连。全市海岸线长562.64公里,0~-20米等深线浅海面积14.42万公顷。内陆水域包括钦州市辖区内非跨市界集雨面积在5000~100000公顷的中小河流和中型水库以及其他重要的小型水库。主要包括水资源四级区的南流江、其他独流入海诸河(钦江、大风江、茅岭江等)等流域支流,全市9座中型水库和100座小型主要水库,涉及桂南沿海诸河和珠江流域西江水系,以及全市所有养殖池塘、山塘和宜渔稻田。

##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 **一、水域滩涂资源状况**

##### **(一) 地理位置**

钦州市陆域地理位置为北纬 21°35'至 22°41',东经 107°72'至 109°56'之间。行政辖区包括灵山县、浦北县、钦南区、钦北区。

钦州市位于广西南部沿海,濒临我国南海北部湾,东南与北海市相接,东部与玉林市交界,西部与防城港市毗邻,北部与南宁市、贵港市接壤。

##### **(二) 地形特征**

钦州市北枕山地,南濒海洋,地势北高南低,地貌类型由北向南依次为山地、丘陵、台地和平原,显有规律分布。北部为山地;中部及东部为丘陵地区;台地主要分布于本市的南部;平原主要分布于江河两岸及河流入海处,有山间盆地及三角洲平原两种。南部滨海地区虽然比较平坦,但

由于受潮水和海浪的侵蚀，地形呈珊瑚状。在钦州湾内湾茅尾海和外湾相接的深水槽东西两侧，有大量小岛分布。全市陆域总面积为 108.95 万公顷。其中山地占 14%，丘陵占 19%，台地占 33%，平原占 31%，水面占 3%，境内水系分独流入海和西江水系。主要河流有钦江、茅岭江、大风江、马江、武利江、张黄江和武思江等。

钦州湾及其邻近海域为大陆架浅海，海底地形北高南低，水深在 0~20 米之间，等深线大致与海岸线平行。钦州湾的内湾茅尾海，由钦江和茅岭江运入的泥沙在河口附近沉积而不断向海推进，形成了广阔的沙质和泥沙质浅滩，大致呈南北向扩展。在犀牛脚镇乌雷以东、三娘湾以南的海域，等深线基本与海岸线平行，北浅南深，坡度较小。全市海岸线长达 562.64 公里，海湾港汊繁多，岛屿星罗棋布，沿海有岛屿 294 个。钦州市地处亚热带，气候温暖，雨量充沛，季风明显。海洋水域滩涂资源丰富，有虾、蟹、贝、藻类等潮间带生物 487 种，其中经济价值较高的虾类 43 种；海洋经济鱼类 500 多种，其中主要鱼类 60 多种。大蚝、对虾、青蟹、石斑鱼是闻名遐迩的钦州湾四大名产。大部分海域水质符合国家一、二类标准，达到国家渔业水质标准的要求。

### （三）养殖水域资源条件

#### 1. 海水养殖水域资源状况

钦州市-20 米等深线内可养殖面积  $19.07 \times 10^4$  公顷，-10 米等深线内可养殖面积  $8.8 \times 10^4$  公顷，-5 米等深线内可养殖面积达  $4.53 \times 10^4$  公顷。其中，滩涂可养面积约  $2 \times 10^4$  公顷，其中位于钦州湾内的有约  $1.55 \times 10^4$  公顷，湾外有  $0.45 \times 10^4$  公顷；沙质滩涂约有  $0.47 \times 10^4$  公顷，泥质和泥沙质滩涂约  $1.53 \times 10^4$

公顷。

## 2. 淡水养殖水域资源状况

### (1) 江河资源

钦州市主要江河有钦江、茅岭江、大风江、武利江、沙坪江、小江、温汤江、武思江等 40 多条河流。钦江、茅岭江、大风江自成水系，独流入海，由北向南流；武思江、沙坪江、温汤江属西江水系由南向北流；武利江、小江属南流江水系，由北向南流。钦州市江河特点是短小、水量充足、水资源丰富，水资源总量  $132.70 \times 10^8$  立方米，其中地下水资源量  $20.91 \times 10^8$  立方米。

① 钦江：发源于灵山县平山乡白牛岭，于尖山镇的犁头嘴、沙井注入茅尾海，全长 179 公里，流域面积 24.57 万公顷。钦江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64.37 立方米/秒，年径流总量为  $20.3 \times 10^8$  立方米。

② 茅岭江：河流源头有二，其水系分为两大支，呈“丫”字形。主河小董江为左支，发源于钦北区那香龙门村，大寺江为其右支，发源于上思县公正白鸡村。两江于大寺镇老竿汇合成茅岭江。茅岭江流经黄屋屯后，在茅岭和康熙岭间注入茅尾海，干流全长 112 公里，流域面积 29.59 万公顷。茅岭江水量较为丰富，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82.12 立方米/秒，年径流总量为  $25.9 \times 10^8$  立方米。

③ 大风江：又名平银江，发源于灵山县伯劳乡淡屋村，于犀牛脚镇沙角村注入钦州湾。干流全长为 158 公里，流域面积 19.27 万公顷，干流坡降为 0.16%，流域平均高程为 43.20 米，总落差 45.80 米。大风江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58.98 立方米/秒。

④ 武利江：发源于浦北县福旺镇泗洲山，流经浦北县的三合、北通、白石水、灵山县的武利、文利、升平等地进入合浦县境内汇入南流江。钦州市境内流域面积 12.23 万公顷，境内干流长 100.80 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 15.20 立方米/秒。

⑤ 沙坪江：发源于邕宁县百济乡，流经灵山县太平、沙平进入横县境内至平塘江口注入西江，流域面积 5.33 万公顷，干流长 110 公里，在灵山县境内长 43 公里，集雨面积 4.39 万公顷。

⑥ 武思江：发源于浦北县官垌镇西马塘，流经浦北官垌、寨圩至土东注入贵港市武思江水库，流域面积 8.58 万公顷，干流长 136 公里，在浦北境内河流长 63.70 公里，集雨面积 6.23 万公顷，年平均流量 22 立方米/秒，年径流总量  $7.08 \times 10^8$  立方米，主要支流有六良江、温汤江、马朗江和石魁江四条。

## (2) 淡水池塘资源

全市共有淡水池塘面积 4690 公顷。

## (3) 水库资源

钦州市共有小（二）型以上水库 388 座，总库容  $81093.03 \times 10^4$  立方米，有效库容  $45956.72 \times 10^4$  立方米。其中现有有效水域面积 66.70 公顷以上的水库 25 座。全市水库有效水域面积共为 7898 公顷。全市山塘水库有效水域面积共为 8330 公顷。

表 1 钦州市淡水可养水域分布现状（单位：公顷）

县区	池塘	山塘水库	江河	可养水域
浦北县	1279	1252	250	2781
灵山县	1355	2273	111	3739
钦南区	989	3102	380	4471
钦北区	1067	1703	1034	3804
合计	4690	8330	1775	14795

## 二、自然气候条件

### (一) 气象条件

#### 1. 一般气候特征

钦州市位于北回归线以南，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具有亚热带过度性质海洋季风气候特点，全年高温多雨，干湿季节分明。本地区气候主要受季风环流的影响，其次也受到西北部十万大山的地形屏障作用。冬季，受北方干冷的大陆气团控制，盛行干燥且寒冷的东北季风，常出现降温、寒潮、冷阴雨和霜冻以及偏北大风等天气。夏季，受暖湿气团的控制，盛行西南或东南季风，常出现阵雨、暴雨和台风天气。

#### 2. 具体气候特征

主要为日照、太阳辐射、气温、气压、风、降水量、蒸发量、雾和相对湿度等主要气象要素。

##### (1) 日照和太阳辐射

年日照时数达 1800 小时。日照时数的月际变化比较明显，最低值出现在 2-3 月，最高值分别为在 5 月、7 月和 10 月。

太阳年射平均约为 110 千焦/平方厘米，沿海地区年太阳总辐射量为 456.96 千焦/平方厘米。年太阳辐射强度为 439.60~481.50 千焦/平方厘米。

##### (2) 气温

年平均气温为 21~22℃。1 月平均气温 13~15℃，7 月平均气温 28~29℃。历年极端最高气温为 38.20℃，极端最低气温为-1.90℃。气温的地理分布是南高北低，东高西低。

### (3) 风

本地区处于东亚大陆季风区域，风向的季节变化明显，冬半年（9月或10月至翌年3月或4月）盛行偏北气流（东北季风）；夏半年（4月或5月至8月或9月）盛行偏南气流（西南或东南季风）。

### (4) 气压

历年气象资料显示，本地区气压最高值为1034.60百帕，气压最低值为983.20百帕。冬半年，本地区受蒙古干冷气团控制，局部气压较高；夏半年，太平洋副热带高压向北推进，受暖湿气团的影响，平均气压从5月开始明显下降，在7-8月热带气旋活动的高峰期，平均气压逐渐回升，一般在12月至翌年1月达最高值。

### (5) 雾

本地区一年四季均可出现雾，但在冬、春季（12月至翌年4月）最多，这两季的有雾日数占全年总雾日数的98%。夏季出现雾的机率最少。多年平均雾日为13.40天，最多年雾日为30天，最少为6天。

### (6) 相对湿度

本地区为高湿度区。年平均相对湿度在80~83%之间，地理分布较均衡。从年变化来看，2-9月为相对湿度较高的月份，其均值都在80%以上，尤以3月和6-8月为最高，相对湿度达85~90%；11月至翌年1月相对湿度为最小，仅为5~11%。

### (7) 降水量

本地区雨量充沛，年平均降水量为1700毫米左右。雨量分布不均匀，

西部、中部较多，达 1800 毫米以上，钦北、钦南区年降水最多，达 2300 毫米，北部相对较少。夏秋季多、冬春少。降水量多集中在 6-8 月，约 1400 毫米，这 3 个月的降水量占全年的 66.70%以上，尤以 8 月降水量最多。11 月至翌年 2 月，这 4 个月的降水量仅占年降水量的 11.30%。

#### (8) 蒸发量

多年平均蒸发量在 1655~1707 毫米之间，明显地少于降水量。蒸发量的高值期为 7 月，月蒸发量为 160~180 毫米之间；低值期在 2-3 月，月蒸发量为 90~100 毫米之间。

### (二) 水文条件

#### 1. 海洋水文

##### (1) 水温

钦州湾平均海水温度为 23.14℃。历年极端最高水温和最低水温分别为 34.0℃和 8.0℃。

##### (2) 盐度

钦州湾海水盐度分布不均匀。年均表层盐度为 28.24‰。冬季最高盐度值出现在湾口处，为 32.33‰；夏季最低值出现在茅尾海，为 8.50‰。盐度的年变化较大。夏季盐度值最小，仅为 8.50~31.78‰；冬季最大，达 25.48~32.33‰；春季盐度值为 10.99~31.96‰；秋季盐度值为 21.94~31.56‰。

##### (3) 酸碱度 (pH 值)

5 月份酸碱度 (pH 值) 平均值为 8.06，范围在 7.75~8.26 之间；11 月份平均为 8.17，范围在 7.85~8.33 之间。

##### (4) 透明度

本海区透明度的分布变化受沿岸淡水和外海水相互作用的影响，透明度的分布等值线与等深线几乎平行。透明度夏季小于冬季，春秋两季介于冬、夏之间。夏季因偏南季风作用的影响，海水混合较强，加之沿岸受江河径流夹带许多有机物和泥沙的注入，透明度最低，一般小于 1 米。冬季受东北季风的影响，海水混合加强，但受径流影响较小，所以透明度较大。10 米等深线以内透明度为 2~4 米，10 米水深以外透明度为 4~10 米。

#### (5) 营养盐

① 磷酸盐。磷酸盐是海洋浮游生物繁殖生长所需的基本要素，是控制海洋生产力的主要因素之一。据调查，钦州湾及其邻近海域 5 月份和 11 月份平均含量分别为 8.10 微克/升和 5.40 微克/升，与其他海域相比含量偏低。但尚能满足浮游植物生长的需要，不会成为限制因素。

② 总无机氮。调查资料显示，钦州湾及其邻近海域海水中无机氮含量偏高。浅海水域中亚硝酸氮含量 5 月份平均为 4.94 微克/升，范围在 z~27.00 微克/升之间（z 为未检出）；11 月份平均为 1.61 微克/升，范围在 z~7.00 微克/升之间。硝酸盐含量 5 月份平均 74.20 微克/升，范围在 4.01~276.00 微克/升之间；11 月份平均为 29.10 微克/升，范围在 3.18~121.00 微克/升之间。氨氮的含量 5 月份平均为 28.30 微克/升，范围在 5.33~104.00 微克/升之间，11 月份平均值为 20.60 微克/升，范围在 z~83.50 微克/升之间。

#### (6) 溶解氧 (DO)

调查结果表明，本海域溶解氧含量 5 月份平均为 6.84 毫克/升，范围在 5.96~7.32 毫克/升；11 月份平均为 7.25 毫克/升，范围在 6.77~7.74 毫克/

升之间，属正常范围。

#### (7) 潮汐和潮流

① 潮汐。钦州湾潮汐具有正规全日潮性质，多年平均涨潮历时为 11 小时，平均落潮历时为 8.50 小时，海区的涨落潮历时不等。钦州湾累年月平均潮差，以 12 月为最大，3 月最小，其最大值、最小值分别为 3.00 米和 2.38 米。多年平均潮差 2.67 米，最大潮差 5.52 米，年幅变 0.62 米。

② 潮流。钦州湾海域的潮流属不正规全日潮流。本海域全日和半日潮流均以往复流为主。其流向，龙门水道为东南—西北方向，钦州湾外湾基本呈南—北向。而且，湾口处的全日分潮远远大于半日分潮流，而半日分潮流又大于浅海分潮流；进入内湾（茅尾海）后，半日分潮流逐渐增大。据观测资料计算，最大涨落潮流速分别达 0.94 米/秒和 1.78 米/秒。平均海潮流速为 0.39~0.54 米/秒，平均落潮流速为 0.55~0.77 米/秒，流速的垂向变化，一般为表层大于低层。

③ 海浪。钦州湾内波浪主要是风浪，其次是涌流和混合浪，波高一般不大，湾口风浪比内湾大些。茅尾海内微浪居多，小浪出现的频率较小。本海区波浪以风浪为主，除台风影响外，波级一般在 3 级以下。波级小于 1.5 级的波浪，发生频率为 97%。

## 2. 内陆水文

### (1) 地表水资源

地表水资源量通常用地表水体的动态水量即河川径流量来表示。据统

计，钦州市多年平均降雨总量  $187.08 \times 10^8$  立方米，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大于  $104.20 \times 10^8$  立方米。有大小河流共有 40 多条，有小江、洪潮江、灵东、大马鞍、金窝等大小水库 388 座。

## (2) 地下水资源

钦州市多年平均地下水资源量为  $18.40 \times 10^8$  立方米，其中地下水允许开采量为  $11.04 \times 10^8$  立方米。

## 三、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 1. 海洋生物资源

#### (1) 潮间带生物资源

潮间带有生活于潮间带底表下和底表上两种生态类型。根据 1984 年秋末冬初（10 月）和 1985 年春末夏初（5 月）采集的生物标本，经鉴定隶属 12 个门 185 科 487 种。其中海藻类 3 个门，占总数的 5.07%；动物 9 个门，占总数的 94.03%。潮间带生物年总平均生物量为 73.22 克/平方米。常见的海藻类有：江蓠、小团扇藻、大团扇藻、马尾藻及孔节藻；常见经济价值高的动物有：大弹涂鱼、日本对虾、锯缘青蟹、近江牡蛎、团聚牡蛎、文蛤、泥蚶、毛蚶、江珧、翡翠贻贝、尖紫蛤、贵妃蛤、泥螺、管角螺、斑纹东风螺、巴非蛤、马氏珠母贝、杂色鲍、长肋日月贝、花日本日月贝和江蚬等。

#### (2) 浅海生物资源

##### ① 浮游植物

根据 2011 年 3 月海岸调查结果，钦州湾及其邻近水域采集到浮游植物，共鉴定出浮游植物 100 种（含变种、变型），其中硅藻门 28 属 74 种，占

74%；甲藻门 7 属 24 种，占 24%；蓝藻门 1 属 2 种，占 2%；浮游植物细胞数量平均值为  $649.69 \times 10^4$  个/立方米。

### ② 浮游动物

根据 2011 年 3 月海岸调查结果显示，在钦州湾外湾及其邻近水域采集到浮游动物，共有 60 种，有水螅水母类 14 种、管水母类 14 种、节水母类 3 种、桡足类 15 种、磷虾类 1 种、瑞足类 1 种、莹虾类 4 种、介形类 3 种、毛颚类 3 种、被囊类 4 种、浮游幼虫 8 种，各种类个数组成桡足类占 48%，毛颚类占 17%，浮游幼虫占 9%，其他类占 26%；浮游动物密度平均值为  $469.89 \times 10^4$  个/立方米，生物量平均值为 92.91 毫克/立方米。

### ③ 底栖生物

根据 2011 年 3 月海岸调查结果显示，钦州湾及其邻近水域共采集到环节动物门、蠕虫动物门、节肢动物门、软体动物门、脊索动物门、棘皮动物门、多毛类等底栖动物 35 种，其中多毛类为 21 种占 60%；软体动物 6 种占 17.10%；甲壳动物 5 种占 14.20%；棘皮动物 1 种占 2.90%；蠕虫动物 1 种占 2.90%；鱼类 1 种占 2.90%。密度平均值为 110.21 个/平方米，生物量平均值为 35.24 克/平方米。本海区的经济底栖贝类有近江牡蛎（大蚝）、团聚牡蛎、文蛤、泥蚶、毛蚶、江珧、斑纹东风螺、巴非蛤、马氏珠母贝、杂色鲍、长肋日月贝和花日本日月贝等。

### ④ 海水鱼类及其他水生动物

本海区的经济价值较高的鱼类有 60 多种，其中常见的中上层鱼类有 18 种，常见底层经济鱼类有 44 种。主要种类包括石斑鱼、黄鳍鲷、鲈鱼、美

国红鱼、卵形鲳鲀、大鳞舌鳎等 20 多种。主要经济虾类有长毛对虾、墨吉对虾、日本对虾、短沟对虾、宽沟对虾、中型新对虾、近缘新对虾、斑节对虾、刀额新对虾、须赤虾、巴贝岛赤虾、长足鹰爪虾等。经济价值较高的头足类动物有火枪乌贼、中国枪乌贼、拟目乌贼、金乌贼等。

据 2011 年 12 月观察结果，钦州三娘湾海域栖息有 175 头国家一级保护动物中华白海豚。

## 2. 淡水生物资源

### (1) 浮游植物

据 1981 年 3 月至 1983 年 6 月的调查，本地江河、水库浮游植物 50 属。主要藻类有硅藻、绿藻、蓝藻、裸藻、甲藻、黄藻、红藻等。种类以绿藻最多，但数量和重量上则以硅藻为优势。

### (2) 浮游动物

据 1981 年 3 月至 1983 年 6 月的调查，共发现浮游动物 291 种，主要种类有轮虫类、枝角类、桡足类和原生动物等。

### (3) 底栖生物

据 1981 年 3 月至 1983 年 6 月的调查，底栖生物有 4 门 9 纲 123 种，其中多毛类 1 科，寡毛类 7 种，蛭类 5 种，水生昆虫 72 属，甲壳类 4 属，珠形类 1 属，腹足类 24 种，瓣鳃类 13 种，涡虫 1 种。水生昆虫占总种数的 58.54%，软体动物次之，占 30.01%，环节动物只占 6.50%。

### (4) 淡水鱼类以及其他淡水水生动物

据 80 年代的钦州内陆淡水生物资源调查，鱼类已知有 14 目 33 科 209 属。其中鲤科鱼类 120 种，占总种数的 57.42%；鳅科、腹吸鳅科、平鳍鳅

科共 29 种，占总种数的 13.38%。鲤科鱼类以鲃亚科最多，共 38 种，占鲤科鱼类总数的 32%。鲇（鮰）形目的鱼类有 18 种。鱼目科的鳊属已知有 6 种，其中大眼鳊为广西鳊属中的优势种群。

钦州市主要的淡水经济鱼类有 30 多种，常见的种类有：鲢鱼、鳙鱼、青鱼、草鱼、鲮鱼、鲤鱼、鲫鱼、乌鳢、罗非鱼、叉尾鮰、芒鲶、黄颡鱼、淡水白鲳、塘角鱼、赤眼、倒刺鲃、光倒刺鲃、鮠鱼、鳊鱼、鲮鱼、河豚、鳅鱼、鳊鱼、黄鳝、泥鳅和大刺鳅等。

其他淡水水生动物有：三线闭壳龟（金钱龟）、黄喉拟水龟（广西拟水龟）、锯缘龟、齿缘龟、鹰嘴龟、四眼水龟、泥龟、黄沙鳖、山瑞鳖、鼈、中华圆田螺、蛤、河蚬（黄金蚬）、河蚌、褶纹冠蚌、佛耳丽蚌、蜗牛、中华绒螯蟹、合浦绒螯蟹、石蟹、日本沼虾、海南沼虾、青蛙、蟾蜍、牛蛙、河蛇、禾虫（疣吻沙蚕）等。

#### (5) 水生植物

钦州市水生植物主要有苦草、轮叶黑藻、马来眼子菜、鸭舌草、菹草、聚草、华水韭、金鱼藻、穗花狐尾藻、喜旱莲子草（水花生）、凤眼莲、水蓼、荷、睡莲、菱、马蹄、慈姑、芦苇、频、大漂、茛苳、紫萍、红萍、青萍、马来眼子菜等 30 多种。

### 四、养殖水域环境影响评价

#### 1. 水域环境状况

##### (1) 海洋环境状况

根据 2016 年钦州市海洋环境状况公报，2016 全年四个季度符合第一、二类海水水质的海域面积占近岸海域总面积约 87%，冬、夏两季海水水质

改善明显。第四类、劣四类海水水质海域面积有较明显减小，但茅尾海、钦州港的局部海域污染仍然严重，近岸海域海水中主要超标污染影响因子为无机氮、pH、磷酸盐、化学需氧量。近岸海域贝类生物质量较好，近岸海域生物群落结构和生物多样性状况相对稳定；茅尾海国家级海洋公园水质有所改善；茅尾海海水增养殖区环境质量等级为较好。

2016年入海污染物总量14.17万吨，较2015年有所下降，主要超标污染影响因子为化学耗氧量、无机氮。所检测的入海排污口总体达标排放率57%。主要超标污染影响因子为总磷、化学耗氧量。

## (2) 内陆水域环境状况

根据2017年钦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公布数据，2017年钦州市境12个地表水断面中，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75%，钦江水质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因子是总磷、石油类和氨氮。大风江水质为优，茅岭江水质为良好。跨市界6个断面中，南流江的江口大桥断面和横塘断面均超标，水质评价均为中度污染，超标因子均为总磷；其余断面水质均达到三类及以上水质。

钦州市5个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共监测27次（其中有5次为全分析），水质均达标，水质达标率为100%；浦北县3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共监测6次，水质均达标，水质达标率为100%；灵山县3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共监测9次，有1次超标（备用水源地牛皮鞣水库总磷超标1.40倍），水质达标率为88.90%。总体看，钦州市内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75%；地市级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浦北县、灵山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分别为100%、88.90%。

## 2. 水产养殖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2017年,钦州市海水养殖总产量 32.32 万吨,其中贝类产量 25.49 万吨。贝类养殖无需投喂饵料,是碳汇渔业的主要组成部份,为改善水域生态环境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他产量主要是池塘养殖的南美白对虾和部分鱼类,以及近岸网箱养殖的鱼类。淡水养殖产量 11.00 万吨,其中滤食性、草食性的四大家鱼产量 5.93 万吨,将水体中的大量营养盐转化为鱼体蛋白,为改善水域生态环境发挥了重要作用。鲤鱼、罗非鱼,鲶鱼、斑点叉尾鮰、黄颡鱼等养殖密度较高,是养殖水域富营养化因素之一,近年来钦州市大力推广循环生态养殖、养殖尾水处理等技术,加强池塘改造等渔业基础设施建设,严格取缔几个主要库区的网箱、网围养殖。水产养殖对环境的影响保持在比较低的水平,水产养殖对水域环境的影响总体上是可控的。

## **五、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

钦州市海域东以丹竹江和大风江一线与北海市海域相邻;西以茅岭江—龙门西村岛与防城港海域相连。全市海岸线长562.64公里,0~-20米等深线浅海滩涂面积1442公顷,大小海岛294个。

海洋功能区划中,规划有养殖区24086公顷,增殖区1206公顷。还有-20米等深线以外的宽阔海域可以开展离岸深水养殖。钦州市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总量104.40亿立方米,最大年径流量为155.40亿立方米,最小年径流量为47.23亿立方米;多年平均山丘区地下水资源量为24.68亿立方米,中小河流众多,分属珠江流域西江水系和桂南沿海两水系。属桂南沿海水系的主要河流有钦江、茅岭江、大风江等。属西江水系的有武思江、沙坪河、罗凤河等。辖区内有74条集水面积 $\geq 5000$ 公顷的河流,其中:桂南沿海水系64条,西江水系10条。河流总长2827公里,河网密度0.26公里/平方公里。

钦州市现有水库388座，其中大型水库1座、中型水库9座、小（一）型水库100座、小（二）型水库278座。总集水面积82979公顷，总库容79228.54万立方米，有效库容45505.82万立方米。宜渔稻田约1万公顷，基本未进行开发。钦州市的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在11~30.30%之间，总体看水域利用率处于比较低的水平，发展水产养殖空间巨大。

钦州市具有发展水产养殖的优势条件，气候具有日照长、气温高、雨水多、夏热冬暖的特点，年平均气温介于16~23℃之间，年平均水温在15℃以上的天数达到270天以上，适合鱼类的生长周期长。同时，雨量充沛，多年平均年降雨量为1764.50毫米，降水总量为191.30亿立方米，发展水产养殖业得天独厚。

钦州市池塘养殖连片程度高，适宜综合开展养殖外排水处理；山塘水库多，适宜开展净水渔业。稻田综合种养有较大的开发空间。可在池塘开展高效健康优质精养，结合标准化池塘改造、循环流水养殖、微生物+、生物浮床等技术，提高加州鲈、黄颡鱼、斑点叉尾鮰、芒鲶等名特优品种养殖比例；在水库开展放牧式生态增殖，主养鲢、鳙、匙吻鲟等滤食性鱼类和鲷类等刮食性鱼类。重点开发利用稻田资源，开展稻渔综合种养，发展禾虫、罗氏沼虾、克氏原螯虾、红螯螯虾、田螺、泥鳅、蛙类等特色品种。充分利用当地龟鳖养殖基础，发展龟鳖类庭院养殖模式。

##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 **一、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 **1. 水产养殖发展成效**

“十三五”以来，钦州市认真贯彻执行新时期渔业发展方针，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大力发展规模养殖、生态养殖、健康养殖，渔业经济总量持续增长，渔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至2017年，全市水产品产量53.71万吨，其中：海水养殖产量32.32万吨，淡水养殖产量11万吨，海洋捕捞产量9.60万吨，淡水捕捞产量0.79万吨，水产品产量在全区14个市中排名第2位。2017年，钦州市渔业一产产值83.16亿元。渔业产值占大农业产值中22.06%。

水产养殖面积23914公顷，其中海水养殖面积13612公顷，淡水养殖面积10302公顷。

大蚝、对虾、名贵海鱼、龟鳖、罗非鱼、官垌草鱼等优势特色品种养殖迅速发展，养殖结构不断优化。2017年，主要水产养殖品种大蚝（近江牡蛎）养殖面积1万公顷，产量25.49万吨，养殖模式已从传统滩涂插柱养殖向浮筏吊养殖转变；对虾养殖面积3205公顷，产量4.54万吨，形成以池塘养殖为主、冬季大棚保温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等养殖模式，单产达到650~700公斤/亩；海水普通网箱养殖面积25.90公顷，离岸抗风浪深水网箱鱼类养殖37.60万立方米，网箱养殖产量2.20万吨，罗非鱼养殖面积3000公顷，产量3.10万吨，主要以淡水池塘和小型水库山塘养殖为主，发展海水池塘和大水面网箱养殖罗非鱼有巨大潜力；龟鳖养殖养殖户达2万多户，养殖数量达440多万只，现在龟鳖养殖以家庭庭院养殖为主，今后将推广基地化、生态化养殖新模式。

## 2. 不利因素

### (1) 养殖水域资源利用冲突严重

内陆水域渔业利用与水利、土地利用的冲突；海域渔业利用与工业开发的回填海工程、交通的码头与航道建设、旅游观光与休闲，各行业对海域进行短、中、长期利用规划，极大限制了渔业利用。海域围填海工程的实施，减少了生物多样性最为丰富的港湾湿地面积，造成海域的海水交换能力以及自净能力变差，影响了水动力环境和对污染物的消纳能力。

#### (2) 养殖水域管理有待加强

钦州市海水养殖发展较快，但养殖布局不尽合理，养殖管理有待加强。近岸近江牡蛎养殖浮筏发展过快，集中放置近岸海域，影响近岸水体交流，也存在交通安全和防风安全隐患，高密度对养殖生长也不利。

#### (3) 养殖水域资源利用不平衡

池塘、潮间带附近浅海滩涂资源利用趋于饱和，离岸深海海域养殖开发利用不足。

#### (4) 社会的城市化和工业化对养殖水域的不良影响加重

城市化和工业化，对养殖水域的影响主要有二：一是占用渔业水域，近年来钦州市传统渔业水域损失约 6600 公顷；二是污染渔业水域水质，根据近岸海域水质监测数据，有二类以下水质的情况，渔业污染事故时有发生。

## 二、区域经济发展方向

### 1. 钦州区域经济整体发展方向

钦州区域经济的整体发展方向，重点是确定“一带一路”有机衔接重要门户港地位。即通过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区域性国际航运中心和北部湾集装箱干线港的建设，增强钦州连接东盟与西南中南地区的通道枢纽作

用，加快发展港口物流和集装箱业务，建立现代航运服务体系。其次是通过中国—东盟港口城市合作网络钦州基地、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钦州保税港区等开放平台，与东盟国家形成全方位开放形经济合作格局。以大型临港工业为支柱，打造石化、修造船等重要产业基地，形成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同时大力开展滨海新城建设，创建中国最美内海城市品牌，提升现代滨海城市形象。

## 2. 渔业经济发展方向

2014 年以来美国和欧盟对中国水产品的检验标准不断提高，且取消了减免 5%进口税的优惠待遇，钦州市养殖水产品出口也受到较大冲击，而东盟水产品零关税进入中国，导致对虾等主导养殖产品价格下跌，对水产养殖业冲击较大。因此，钦州市渔业结构调整将在稳步提高渔业经济产值的基础上，一产要把重点放在进一步优化养殖结构上，提高良种覆盖率，加大名特优新品种养殖比重，改造养殖基础设施，推广现代化养殖技术，运用科学管理措施，保持水域自然生态环境良好，减少病害发生，达到高产、优质、可持续发展的目的。二产要从提高水产品加工技术和加工质量及渔用机制造能力，创立渔业产品名牌，培植外向型龙头企业入手进行调整。三产要大力促进水产仓储运输能力建设，水产品市场信息体系建设及休闲渔业的基地建设，延长渔业生产产业链，提高渔业生产附加值。对外合作方面，利用沿海沿边，以及东盟合作桥头堡优势，依托特色产业，加快推进“一带一路”南向通道建设，利用我方市场、技术、资金、苗种优势，结合东盟近邻国家的人力、资源优势，产业联合，实现共赢，如大蚝养殖合作，养殖在国外，苗种和商品市场在国内。

### 三、水产养殖前景预测

#### 1. 水产品消费市场潜力巨大

在国内，随着经济的发展，水产品消费量不断增加。据统计，当前我国水产品人均消费量 16.40 公斤，低于同期全球人均水产品消费量 20.50 公斤。若按照人均占有量 50 公斤计，全国还需要增加水产品 3000 多万吨。同时，随着全球人口的快速增长，对水产品的刚性需求巨大，当前世界捕捞量呈持续下降的趋势，作为全球最大的水产品出口国，在保证水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我国水产品的出口量将不断增加，水产品的消费市场潜力巨大。钦州市温暖湿润的气候条件和充沛的水资源为水产养殖业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环境条件。而得天独厚的地缘条件，良好的区位优势 and 交通条件又为水产品的输出提供了广阔市场。

#### 2. 水产养殖向生态化集约化方向发展

钦州市水产养殖业经历了发展养殖、控制捕捞，到实行渔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强调水产品质量安全和渔业可持续发展；至今，生态、健康、可持续养殖理念深入人心。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的“生态优先、养捕结合和以养为主”新的渔业发展方针，生态集约化养殖成为今后水产养殖的发展趋势。适宜钦州市发展的现代水产养殖模式主要有离岸深水养殖模式、鱼菜共生模式、稻渔综合种养模式、多层次立体养殖模式、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模式、智能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模式、多级人工湿地养殖模式、集装箱受控式循环水养殖等。近年来，广西对稻渔综合种养产业发展的重视，为钦州市水稻种植区发展渔业生产指明方向，钦州市 10 万亩以上的宜渔稻田，可为稻渔综合种养产业实施提

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 3. 养殖品种结构发生较大变化

在海水养殖方面，大蚝养殖作为钦州市标志性水产品和主要的碳汇渔业模式，必须保证其养殖空间，滩涂底播养殖的贝类空间将进一步被压缩，深海底播养殖名贵贝类，大有潜力。近岸海域网箱养殖产能将逐步转向离岸海域深水抗风浪网箱养殖品种，耐高密度，耐风浪，苗种供应能力强，饲料全人工化的金鲳鱼、鲷科鱼类产量比例可能进一步升高。池塘养殖品种将进一步多样化，由白对虾高密度养殖，转向鱼虾混养等生态养殖模式。在淡水养殖方面，罗非鱼、青鱼、草鱼、鲢鱼、鳙鱼、鲤鱼为主的产品结构将有所转变。随着江河库区网箱养殖的取缔，池塘养殖和净水渔业将成为钦州市主要的养殖模式，加州鲈、黄颡鱼、淡水石斑、小龙虾等较高经济价值的鱼虾类和鲢鳙等滤食性鱼类将成为主要的养殖鱼类，随着稻田综合种养和庭院养殖的不断发展，禾虫、罗氏沼虾、小龙虾、红螯螯虾、泥鳅、田螺等种类将成为钦州市的新兴名优品种。

##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按照主导功能区划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协调发展”的总体要求，对钦州市养殖水域滩涂进行科学规划，全面建立水产养殖水域使用权制度，实行基本养殖水域滩涂保护制度，推行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大力实施养护战略、拓展战略、高新技术战略，在养殖品种上突出名特优新，在养殖理念上注重生态健康，促进水产养殖业向生态化、集约化、特色化方向发展，进一步提升钦州市水产养殖业管理水平，加快构建环境友好、资源节约、

质量安全、数量保证、主导产业突出、基础设施完善、经济效益显著、具有鲜明特色的现代水产养殖业发展体系，实现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和谐统一，确保水产品持续供给、渔民持续增收、渔区社会和谐发展。

##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 **第九节 功能区划概述**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分一级、二级和三级功能区。一级功能区包括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禁止养殖区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开展水产养殖活动的区域；限制养殖区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的限定水产养殖规模和规定废物排放标准的区域；养殖区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的禁养区和限养区以外可开展水产养殖生产活动的其他水域滩涂区域。本规划中，禁养区划分 3 个二级功能区，限养区分为 3 个二级功能区，养殖区按不同水域分为 2 个二级功能区。

#### **一、禁止养殖区**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和保护类保留类无居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

2. 禁止在港口、航道及航道保护范围内、锚地、通航密集区以及主管机关公布的航路、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开展水产养殖。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从事水产养殖的区域。

#### **二、限制养殖区**

1. 限制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区、适度利用类无居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等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在以上区域内进行水产养殖的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 限制在重点湖泊水库及近岸海域等公共自然水域开展网箱围栏养殖。重点湖泊水库饲养滤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 1%，饲养吃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 0.25%；重点近岸海域浮动式网箱面积不超过海区宜养面积 10%。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养殖区。

### **三、养殖区**

1. 海水养殖区，根据钦州市养殖模式和品种分布特点，划分为浅海与滩涂养殖区、海水池塘养殖区、休闲渔业区、苗种生产区等。

2. 淡水养殖区，包括淡水池塘养殖区、山塘水库养殖区、稻田养殖区、其他养殖区、休闲渔业区和苗种生产区，其他养殖包括庭院养殖、山区小窝流水养殖。

### **四、水域滩涂开发和保护重点**

1. 水域滩涂开发重点是浅海与滩涂养殖区、池塘养殖区和稻田种养区。

(1) 浅海与滩涂养殖区

钦州市海岸线 562.64 公里，0~-20 米等深线浅海滩涂面积 14.42 万公顷，大小海岛 294 个，钦州市-5 米等深线以内海域空间资源开发利用近乎

饱和，-5 米等深线以外适宜养殖的海域广阔，适于发展贝类苗种生产、规模化深水养殖，进行离岸抗风浪网箱养殖高品质鱼类，离岸抗风浪浮筏养殖高品质牡蛎，延绳吊养殖高品质贝类及藻类，浅海底播养殖各种海珍品。

## (2) 池塘养殖区

包括淡水池塘和海水池塘，是重要的商品鱼虾蟹生产基地。要稳定现有池塘面积，以挖深改造、扩展空间、环境影响治理为重点，全面推进池塘标准化改造、养殖尾水无害化设施建设。重点发展对虾、罗非鱼、斑点叉尾鮰、芒鲶、鲈鱼、金鲳鱼等加工出口优势品种，以及禾虫、龟鳖、石斑鱼、黄颡鱼、鮰鱼、四大家鱼等地方特色品种。加快发展池塘鱼菜共生、鱼虾蟹贝混养等生态养殖模式。

## (3) 稻田种养区

钦州市宜渔水田约 1 万公顷，目前基本未开发利用。要加速推进稻田综合种养产业，发挥保障粮食供给、农民增收、改善稻田生态和涵养水源的作用。重点在水稻优势产区、自治区级和县级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建设稻田综合种养基地，因地制宜发展稻鱼、稻虾、稻蟹、稻鳖、稻鳅和稻虫（禾虫，学名疣吻沙蚕）等稻田综合种养模式。

## 2. 水域滩涂保护的重点是生态功能区、重点江河水库和近岸海域

(1) 生态功能区。执行《广西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试行）》和《钦州市海洋生态红线划定方案》，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无居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等实行禁养或限养政策，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依法依规实施严格保护。

(2) 重点流域及湖库。按照环保、航运和水利等相关规定和规划，优先保护水质良好的洪潮江水库、小江水库、灵东水库等 3 个水库，重点保护钦江、茅岭江、南流江、大风江等江段和沿海航道。在科学评估的基础上，科学确定可养比例，加快水产养殖的调结构转方式，实行开发和保护并重，优化、助推北部湾经济带绿色发展。

(3) 重点近岸海域。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保护基本的传统渔业水域，切实保护钦州大蚝（近江牡蛎）、黄金蚬（江蚬）、沙虫（方格星虫）、文蛤等重要的水产经济物种，以及濒危物种中华白海豚、中国鲨等的种质资源和生存环境安全，切实保护红树林、海草床、河口海岛等滨海湿地、典型生态系统的安全，确保河口防洪纳潮安全，保障海域可持续发展。

##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 **一、禁止养殖区的类型、面积（数量）和位置**

钦州市的禁止养殖区包括重点生态功能区禁养区、公共设施安全禁养区和其他禁养区等 3 个二级功能区，下设 6 个三级功能区。其中：重点生态功能区禁养区下设三级功能区 3 个，分别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禁养区、自然保护区禁养区和无居民海岛禁养区。公共设施安全禁养区下设三级功能区 1 个，为港口、航道禁养区。其他禁养区下设三级功能区 2 个，分别为旅游风景区禁养区和工业园区及城镇用海海域禁养区。

三级功能区中，划定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禁养区 55 个，总面积 3583.19 公顷；自然保护区禁养区 6 个，总面积 3880.00 公顷；无居民海岛禁养区 1 个，包括 51 个无居民海岛，总面积 59.87 公顷；港口、航道禁养区 2 个，

总面积 49991.00 公顷；风景名胜区禁养区 2 个，总面积 1824.00 公顷；工业园区及城镇用海海域禁养区 2 个，总面积 1955.00 公顷。钦州市共划定禁养区 68 个，总面积 61293.06 公顷。

本规划未列举的但按要求必须划定为禁养区的水域陆域海域，以及 2019 年后划定的重点生态区、公共安全区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养区域，均划定为水产养殖禁养区。

### 1. 重点生态功能区禁养区

#### (1)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禁养区

钦州市共划定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禁养区 55 个，详见附表 1.1 的 1.1.1.1-1~1.1.1.55，总面积 3583.19 公顷。管理要求为禁止养殖。

#### (2) 自然保护区禁养区

茅尾海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茅尾海国家海洋公园的核心区、预留区均划定为禁养区，共划定 6 个，总面积 3880.00 公顷。包括广西茅尾海红树林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5 个不同片区和茅尾海国家海洋公园禁止类红线区。详见附表 1.1 的 1.1.2-1~1.1.2-6。管理要求为禁止养殖。

#### (3) 无居民海岛禁养区

划定无居民海岛禁养区 1 个，包括 51 个无居民海岛，总面积 59.87 公顷（详见附表 2），管理要求为禁止养殖。

### 2. 公共设施安全禁养区

即港口、航道禁养区。共划定 2 个，包括龙门港港口航道禁养区和钦州港港口航运禁养区，其中钦州港港口航运禁养区包括茅岭港航道、沙井

港航道、钦州港西航道、东航道、金鼓江航道、保税港区、三墩港区、东航道 1 号外锚地、2 号外锚地、3 号外锚地、西航道 0 号锚地、1 号至 4 号内锚地和 30 万吨级原油过驳作业区所涉及到的保护范围海域。规划总面积 49991.00 公顷。详见附表 1.1 的 1.2.1-1~1.2.1-2。管理要求为禁止在航道及航道保护范围内、锚地、通航密集区以及主管机关公布的航路内养殖。

### 3. 其他禁养区

#### (1) 旅游风景区禁养区

规划旅游风景区禁养区 2 个，为尖山沙井岛东南部滨海旅游禁养区和月亮湾—三娘湾沿岸旅游风景禁养区，总面积 1824.00 公顷。详见附表 1.1 的 1.3.1-1~1.3.1-2。管理要求为禁止养殖。

#### (2) 工业园区及城镇用海海域禁养区

规划工业园区及城镇用海海域禁养区 2 个，为金鼓江中马产业园海域禁养区和茅尾海东岸工业与城镇用海禁养区，总面积 1955.00 公顷。详见附表 1.1 的 1.3.2-1~1.3.2-2。管理要求为禁止养殖。

## 二、禁养区管理措施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禁养区内严禁新建任何水产养殖场，已有的水产养殖场由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在 2019 年底前搬迁或关停。

2. 加强禁养区内水域滩涂生态系统保护，开展受损系统的恢复和修复，防止水生生物退化和生物多样性降低。

3. 加强禁养区水质监控。禁养区水域水质执行该区域有关功能的水质标准，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水质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GB3838—88 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二类标准，并须符合国家规定的

《GB5749—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海洋保护区的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一类标准；港口航运区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不劣于二类标准；无居民海岛周边海域水质不劣于现状水平。

4. 严禁向禁养区内水域滩涂排放生活污水、工业污水、船舶污水和固体废物及固体废物。

5. 禁止在禁养区进行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活动。

##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 一、限制养殖区的类型、面积和位置

包括生态功能限养区、重点海域公共自然水域限养区和其他限养区等 3 个二级功能区。下设 6 个三级功能区，其中生态功能区限养区下设 5 个三级功能区，分别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限养区、自然保护区限养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限养区、特色渔业环境保护区限养区和旅游风景区限养区。重点海域公共自然水域限养区下设 1 个三级功能区，为重点近岸海域限养区。

三级功能区中，划定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限养区 48 个，总面积 19579.80 公顷；自然保护区限养区 5 个，总面积 30994.00 公顷；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限养区 6 个，总面积 10065.00 公顷；特色渔业环境保护区限养区 1 个，总面积 221.00 公顷；旅游风景区限养区 2 个，总面积 2091.00 公顷；重点近岸海域限养区 11 个，总面积 34696.00 公顷。钦州市共划定限养区 73 个，总面积 97646.80 公顷。

#### 1. 生态功能区限养区

##### (1)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限养区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划为限养区，钦州市共划定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限养区 48 个，详见附表 1.2 的 2.1.1-1~2.1.1-48，总面积 19579.80 公顷。禁止发展网箱养殖模式，允许适度发展净水渔业等生态养殖模式。

### (2) 自然保护区限养区

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及部分周边海域划为限养区，钦州市共划定自然保护区限养区 5 个，包括广西茅尾海红树林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康熙岭片区限养区、广西茅尾海红树林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坚心围片区限养区、广西茅尾海红树林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大风江片区限养区、茅尾海中部海洋保护区限养区和钦州湾近海南部东航道周边海洋保护区限养区，总面积 30994.00 公顷，详见附表 1.2 的 2.1.2-1~2.1.2-5。管理要求为在符合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情况下，允许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不得影响保护区功能，不得破坏其自然资源或景观。实行河口陆源污染物的入海总量控制。维持、恢复、改善海洋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景观。

### (3)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限养区

钦州市划定 6 个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限养区。包括三渡沟近江牡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限养区、茅尾海南部近江牡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限养区、文蛤种质资源保护区限养区、三娘湾南白海豚保护限养区、关塘黄金蚬种质资源保护区限养区和上寮蚝潭近江牡蛎种质资源保护区限养区，总面积 10065.00 公顷，详见附表 1.2 的 2.1.3-1~2.1.3-6。管理要求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适度开发近江牡蛎浮筏吊养殖，或黄金蚬、文蛤增殖，除科考外，禁止各种渔法的采捕海底渔业资源，禁止陆源排污和船舶排污。

#### (4) 特色渔业环境保护区限养区

钦州市划定 1 个特色渔业环境保护区限养区，为沙岸特色渔业环境保护区，面积 221.00 公顷，详见附表 1.2 的 2.1.4-1。管理要求为禁止网箱养殖和浮筏吊养殖，适度发展贝类底播养殖，养殖面积不超过宜养面积的 30%，禁止任何渔法的采捕海底渔业资源，禁止陆源排污和船舶排污。

#### (5) 旅游风景区限养区

划定 2 个旅游风景区限养区。分别为茅尾海中部旅游风景区限养区和钦州港七十二泾旅游风景区限养区，总面积 2091.00 公顷，详见附表 1.2 的 2.1.5-1~2.1.5-2。适度发展鱼类网箱养殖和贝类浮筏养殖，浮动式网箱面积不超过海区宜养面积 10%，重点发展休闲渔业。支持建立近江牡蛎（钦州大蚝）苗种生产区，养殖面积不超过海区宜养面积 30%。

### 2. 重点海域公共自然水域限养区

即重点近岸海域限养区。钦州市划定 11 个重点近岸海域限养区，包括茅尾海东南部浅海滩涂限养区、金鼓江桥北重点海域限养区、观音堂重点海域限养区、钦州港青菜头以南及老人沙重点海域限养区、三娘湾南面重点海域限养区、钦州湾外湾西航道周边重点海域限养区、犀牛脚西重点海域限养区、犀牛脚东南部至大风江口西部重点海域限养区、大风江窖墩周边重点海域限养区、大风江丹竹江口重点海域限养区和大风江中游至入海口重点海域限养区，总面积 34696.00 公顷，详见附表 1.2 的 2.2.1-1~2.2.1-11。分别执行附表 1.2 中管理要求。

### 3. 其他限制养殖区

除本规划所列限养区外，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其他生态保

护二类管控区均为水产养殖限养区。

## **二、限养区管理措施**

1. 必须遵守区域功能保护规划，实施养殖容量和限量制度，发展生态型、环境友好型养殖方式，对生产水域及周边环境采用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避免造成水域陆域海域生态系统破坏。

2. 在旅游风景区等生态功能区建设水产养殖场，要符合所在区域主体功能定位，按照生态功能区管理要求进行水产养殖生产活动。

3. 在限养区建设水产养殖场，必须建设尾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尾水必须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和排放；固体废物必须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处理、处置。

4. 对限养区水域水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测，并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出现水质超标要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处置，对排放超标的养殖场采取警告和限期整改措施。

5. 限养区内的养殖场必须做好生产、投入品及用药、销售记录，最少保留两年备查。

6. 限养殖区内出现死鱼情况，应采取无公害化处理，并作好相关记录。

## **第十二节 养殖区**

### **一、养殖区的类型、面积和位置**

包括海水养殖区、淡水养殖区等 2 个二级功能区。下设 9 个三级功能区，其中海水养殖区包括浅海与滩涂养殖区、海水池塘养殖区、海水苗种生产区等 3 个三级功能区。淡水养殖区包括淡水池塘养殖区、山塘水库养殖区、稻田养殖区、其他养殖区、休闲渔业区、淡水苗种生产区等 6 个三级功能区。

三级功能区中，共划定浅海与滩涂养殖区 5 个，总面积 21599.00 公顷；海水池塘养殖区 4 个，总面积 7543 公顷；苗种生产区 2 个，总面积 264.00 公顷。淡水池塘养殖功能区 1 个，总面积 4304.00 公顷；山塘水库养殖区 4 个，总面积 8096.00 公顷。合计规划养殖区 16 个，总面积 41806 公顷。

此外，稻田养殖区、其他养殖区、休闲渔业区、苗种生产区均不计入养殖总面积。规划稻田养殖面积 4000.00 公顷，山区流水养鱼养殖面积 1000.00 公顷，休闲渔业面积 1700.00 公顷，苗种生产 400.00 公顷。

### 1. 海水养殖区

分为浅海与滩涂养殖区、海水池塘养殖区、海水苗种生产区等 3 个三级功能区。

#### (1) 浅海水与滩涂养殖区

规划 5 个浅海与滩涂养殖区，包括茅尾海南部浅海滩涂养殖区、龙门群岛浅海滩涂养殖区、钦州港青菜头南浅海滩涂养殖区、大风江口西部浅海滩涂养殖区、三娘湾南离岸浅海养殖区，总面积 21599.00 公顷，详见附表 1.3 的 3.1.1-1~3.1.1-5。滩涂主要发展贝类滩涂养殖、沙虫滩涂养殖，浅海发展贝类底播增养殖、贝类吊养殖和鱼类网箱养殖等养殖模式，努力建设现代海洋牧场、海洋粮仓及现代特色渔业示范园等。

#### (2) 海水池塘养殖区

全市海水池塘养殖功能区规划 4 个养殖区，分别为茅尾海沿岸池塘养殖区、鹿耳环江大灶江沿岸池塘养殖区、三娘湾东沿岸池塘养殖区和大风江沿岸池塘养殖区，总面积 7543 公顷，详见附表 1.3 的 3.1.2-1~3.1.2-4。主要养殖模式为发展对虾、青蟹、鲈鱼、石斑鱼、中华乌塘鳢、金鲳、罗

非鱼等品种的海水池塘生态养殖，建设现代生态池塘养殖小区，推广应用养殖尾水治理技术、养殖用水循环利用技术，努力实现养殖尾水达标排放。

### (3) 海水苗种生产区

海水水产苗种生产区规划 2 个，分别为茅尾海大榄江口近江牡蛎苗种生产区、茅尾海茅岭江口近江牡蛎苗种生产区，总面积 264.00 公顷，详见附表 1.3 的 3.1.3-1~3.1.3-2。主要功能为近江牡蛎采苗、保苗或苗种繁育。

## 2. 淡水养殖区

包括淡水池塘养殖区、山塘水库养殖区、稻田养殖区、其他养殖区、休闲渔业区和淡水苗种生产区等 6 个三级功能区。其中，稻田养殖区、其他养殖区、休闲渔业区、苗种生产区均不计入养殖总面积。

### (1) 淡水池塘养殖区

淡水池塘养殖区总面积 4304.00 公顷。零散分布于钦州市各区县，积极推广优势大宗水产品种草鱼、罗非鱼养殖和特色罗氏沼虾、小龙虾、红螯螯虾、龟鳖等养殖，逐步建设现代淡水池塘养殖小区。

### (2) 山塘水库养殖区

全市山塘水库养殖区总面积 8096 公顷。分为 4 个养殖区，详见附表 1.3 的 3.2.2-1~3.2.2-4。山塘水域发展投饲养殖，水库水域发展生态养殖，大风江、茅岭江部分河段适度发展底栖贝类养殖（如黄金蚬）。

### (3) 稻田养殖区

选择水源条件好的宜渔稻田修建稻鱼工程，加高加固田埂，开挖鱼沟鱼凼，开展稻渔共作、稻渔轮作和冬闲田养鱼。稻田养殖种类的选择也要充分考虑生态平衡和环境维护，避免物种侵害。对有条件的稻田实行连片

开发，并逐步引导向休闲渔业、观光渔业等方向发展。稻田养鱼根据当地的渔业资源条件选择适宜的养殖模式，积极倡导生态养殖，根据养殖容量，严格限制养殖密度，保证稻田养殖健康持续发展。规划稻田养鱼养殖面积 4000.00 公顷，不计入总面积。功能区分布包括钦州市主要的水利灌溉水稻产区，通过必要的农田改造、技术革新，实现生态的稻渔、渔稻双丰收，稻田养殖的水产品主要品种有禾虫、小龙虾、红螯螯虾、田螺、禾花鲤、塘角鱼、泥鳅等。钦南区“感潮”的盐酸田分布广、面积大，推广潮禾（海红米）+禾虫模式潜力大，集中区在大风江、茅岭江河口的“感潮”江段沿岸的盐酸田分布区。

#### (4) 其他养殖区

##### ① 山区小窝流水养殖区

规划山区流水养鱼养殖面积 1000.00 公顷，功能区分布于钦北区、灵山县、浦北县的山区，利用山区的流水资源，建窝引水，推广小窝流水养鱼技术，实现小窝养殖生态大鱼，养殖品种包括草鱼、青鱼、倒刺鲃、光倒刺鲃、鮰鱼等。

##### ② 庭院养殖区

规划在乡村的民居庭院、楼顶，或在房前、屋后的院落建小面积土池、水泥池，安置金属或塑料箱开展龟鳖等品种养殖的集中区域，不计入总面积。

#### (5) 休闲渔业区

规划淡水休闲渔业示范区 8 个，不计入养殖总面积。包括大风江东场闸坝上休闲渔业区、茅岭江黄屋屯圩下游江段休闲渔业区、钦南大田寮及平新休闲渔业区、钦北黄岗山及八寨沟休闲渔业区、浦北小江库区休闲渔

业区、浦北五皇山休闲渔业区、浦北县六万山官垌鱼休闲渔业区和灵山灵东库区休闲渔业区，总面积 1700.00 公顷，详见附表 1.3 的 3.2.5-1~3.2.5-8。主要结合网箱养殖、池塘养殖、龟鳖养殖、小窝流水养殖等模式发展以垂钓、观光为主的休闲渔业。

#### (6) 淡水苗种生产区

淡水水产苗种生产区，规划面积 400.00 公顷，不计入总面积。鱼类苗种生产以城郊池塘、丘陵区池塘分布区为主，龟鳖苗种生产以园区为主。重要的有：钦南久隆（中国龟谷）面积 200.00 公顷、灵山大桂山淡水鱼苗种生产区面积 100.00 公顷、灵山灵东水库坝下淡水鱼苗种生产区面积 50.00 公顷和灵山新圩淡水鱼苗种生产区面积 50.00 公顷等。

## 二、养殖区管理措施

### 1. 科学利用水域资源，合理确定养殖容量

规范水域滩涂开发利用秩序，完善水域滩涂使用审批，健全使用权交易制度，加强渔政执法。根据养殖区水域容量承载力，实施养殖容量制度，合理调整和规划养殖生产布局，对不符合区域布局规划及养殖密度过大的养殖场所进行调整，减轻水域养殖压力，使养殖规模、密度符合环境容量和养殖容量的要求。妥善处理水产养殖资源利用和保护的关系，科学安排生产活动，使养殖水域滩涂发挥可持续最佳效益。

### 2. 推广生态养殖模式，狠抓养殖尾水治理

浅海滩涂养殖方面。一是大力发展钦州大蚝养殖，钦州大蚝是钦州渔业支柱，是扬名中华的钦州渔业品牌，养殖大蚝不投饲料不用药，大蚝生长是通过过滤海水摄食水中的藻类和营养物质，是生态养殖、是碳汇渔业

的典范；二是大力推广离岸深水养殖模式，拓展养殖空间。

池塘养殖方面，推广健康养殖技术和尾水治理技术并举。一是在池塘养殖中推行“80:20”（即：主养鱼类占80%、混养滤食性和杂食性鱼类占20%）；二是使用微生物水质改良剂来维持池塘生态环境。三是强化养殖品种结构调整，在稳定传统养殖种类的基础上，推广名、特、优、新品种养殖，以质量代替数量，保证钦州市渔业持续健康发展；四是池塘养殖尾水治理执行《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9101—2007）和《海水池塘养殖清洁生产要求》（DB45/T 1062—2014），尝试建设现代池塘养殖小区，集中建设养殖尾水治理设施，减少养殖尾水直排。

### 3. 加强规范养殖制度建设

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应符合《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建立水产品从池塘到餐桌全过程监管制度，加大对苗种、饲料、渔药等投入品的质量监督和管理。完善配套法规，制定水产投入品管理制度，对投入品全面实施许可管理。加强水产养殖动物基础营养学和饲料配方的研究，提高饲料质量，提高转化效率。大力推广生态健康养殖，发展生态友好型渔业，养殖排放水应符合相关规定，防止对水域环境造成污染。总结推广无公害高产养殖技术，建立无公害水产品基地，提高产品数量和质量，控制渔药使用，加强防疫检疫，减少污染和药品残留，在山塘水库继续大力发展鲢鳙鱼为主的净水渔业模式，发展低碳、碳汇渔业。

### 4. 加强渔业水域水质和疫情监控

加强渔业水域水质监测，对养殖水域水质易超标、病害频发的区域建

立常设监测点。在进行水资源合理调控利用的同时，严格控制工业“三废”、农牧业对水资源的污染，加强水环境容量和水体自净能力的工程建设。建立水产养殖生物死亡事件报告制度和无害化处理制度，实行苗种检疫制度，避免和减少养殖病害发生。

#### 5. 实施科技兴渔战略，加速推进渔业现代化

加大水产苗种工程建设的力度，努力提高制约产业发展的重要苗种的保障能力。努力提高渔业信息化水平，发展智慧渔业，着力推广物联网在水产养殖中的应用，发展水产电子商务平台、交易中心和冷链物流。实施品牌战略，创造一批有影响力的品牌。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 第十三节 加强组织领导

市级及各县区渔业主管部门要切实担负起规划落实责任，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工作方案，细化落实措施，明确目标任务，加强督促检查，强化绩效考核。密切配合市委、市政府，协调上下级渔业主管单位，同市环保局、国土资源局、发改委、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加强沟通联系。加强政府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提高信息利用效率，协调、引导各部门将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组成合作联动机制，加强对规划统筹协调，制定水域滩涂开发政策，确保钦州市水产养殖业合理、适度、有序发展。

渔业行政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细化方案，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强化监管，采取有力措施确保规划任务目标如期实现。积极建立与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中国水产科学院南海水产研究所、广西水产科学研究院、广西大学、北部湾大学、广西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等科研院所的

合作，密切联系本地龙头企业、经济合作组织、学会、协会等主体，建立产、学、研、推、用一体化的联合推广机制。

本规划批准后，未经规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政府主管部门应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评估。

## **第十四节 强化监督检查**

### **一、加强用途管制**

规划是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的基本依据，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要严格依据规划开展，严格限制擅自改变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用途的行为。在规划范围外，不得新建及改扩建养殖项目。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规划有关要求，科学利用水域从事水产养殖生产，工程建设项目等占用规划内养殖水域滩涂的，以及改变养殖水域滩涂功能用途的，必须征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按照有关要求对规划进行修订后实施，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切实维护养殖生产者的合法权益，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促进渔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 **二、完善使用审批**

严格按照《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的规定，完善全民所有养殖水域、滩涂使用审批，健全使用权的招、拍、挂等交易制度，推进集体所有养殖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的确权工作，规范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要加强养殖证制度实施的组织和领导、养殖水域滩涂用途管制和水产养殖生产执法，对于擅自改变养殖水域滩涂用途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收回《水域滩涂养殖证》。在规划范围外，不得办理《水域滩涂养殖证》。在规划范围内，已从事水产养殖但尚未办理水域滩涂养殖手续的，要及时补办有关手续。

### **三、强化生产执法**

加强渔政执法，查处无证养殖，对非法侵占养殖水域滩涂行为进行处理，对禁止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或限制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造成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且限期整改后仍不达标的，限期搬迁或关停，规范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秩序，强化社会监督。严厉打击电鱼、毒鱼、炸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行为，重奖举报人，充分调动当地群众参与管渔、护渔积极性。严禁自用船只非法捕捞作业，“三无”船只由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依法取缔，维护正常的渔业秩序。

## **第十五节 完善生态保护**

### **一、加强养殖污染防控**

严格执行禁养区、限养区划定规定，积极开展绿色低碳水产健康养殖，养殖区内符合规划的养殖项目，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使用药物，防止造成水域的环境污染，严格按照养殖标准排放养殖尾水，确保养殖尾水排放达标。对于集中连片的养殖区域，建设现代养殖小区，在要求各养殖场配套建设水循环处理设施的同时，要建设取排水及尾水处理等公共设施，提供配套服务。对生态敏感区域内的大型养殖场要形成逐步退出及退塘还林的机制。

### **二、加强渔业水域的监测和管理**

加强对养殖水域周边、工矿企业的监督管理并确保达标排放。防止工农业废水、生活废水污染，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渔业用水水源。尤其要加强重要渔业用水水源的保护，防止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结合环保部门对县域内主要水域监测点的监测，同时开展渔业水质及排放污水抽样检查，每季度集中监测一次，结合水文气候等资料统筹分

析归纳，形成养殖水域水环境监测报告，并提出水质管理与调控对策，维护生物多样性和水域生态安全，促进渔业可持续健康发展的目的。加强对水库生态养殖区水质的跟踪检测，做好预报预警，一旦发现水质情况发生变化，须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减缓或治理。

### **三、加强节能减排投入，示范推广减排技术**

完善基层技术推广站的基础设施和技术推广条件，提高技术推广系统的技术装备水平；加大生态型混养模式、养殖循环水利用技术、养殖尾水治理技术等节能减排技术示范力度等。

## **第十六节 其他保障措施**

### **一、加强舆论宣传**

加强新修订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舆论宣传工作，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和印发宣传资料等各种渠道、方式进行宣传，使社会各界了解规划内容，认识规划意义，积极投入保护与开发水域滩涂的活动中去，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提高执行规划的自觉性。

### **二、提高从业人员的环境意识和综合素质**

对养殖生产者、经营者进行宣传教育，普及法律知识，增强质量意识，依法规范生产和经营行为，推广先进实用技术。充分发挥宣传舆论的导向作用，普及水产品食用营养知识和安全知识，正确引导水产品健康消费，努力扩大消费需求。强化基层推广人员知识更新培训，组建市级水产技术推广专家服务组，发挥“骨干人才”和专家服务组的领军人才作用。加强从业者技术培训、提高他们的环境保护和法律意识，切实维护养殖生产者的合法权益，充分保护和调动广大渔农民群众从事水产养殖生产的积极性，保护好渔业环境，科学利用养殖水域滩涂发展养殖生产。

### **三、强化渔业技术服务体系建设**

大力鼓励、培育、扶持技术咨询、信息服务、鱼苗种供应、水产品销售等服务实体和中介组织，健全和完善渔业技术服务体系，增强服务能力，完善各环节配套服务。抓好水产病害测报体系、渔业环境监测体系、水生动物防疫检疫体系和水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深化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一是要将职能细化成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落实到机构和人员，实行定岗、定员、定责。二是要完善机构设置，逐步建立五有（有完善的管理体制、有规范的运行机制、有精干的人员队伍、有稳定的经费保障、有必要的工作条件）的基层水产站技术推广机构。三是要理顺管理体制，全面推行“服务在乡、管理在县、双重管理、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

### **四、加强政策扶持**

一是加强政府资金扶持力度，规范公益性、基础性、示范性项目和政策性产业引导扶持奖励等，探索推广政策性渔业保险，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培训，扶持农渔民发展渔业生产等，以引导养殖向规范化、标准化、环保化发展。二是加强对龙头企业的扶持，对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银行贷款，按金融扶持政策落实贷款贴息或给予低息优惠，通过多种渠道招商引资，引进国内外渔业生产加工大企业、集团和城市工商资本发展渔业。

### **五、强化安全预警**

按照“预防与善后并重”原则，加强水产品生产风险控制，建立并完善水产品质量安全重大突发事件预警应急处置预案。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隐患及苗头性问题进行深入分析评估，提出预警和处置意见。严格执行水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件报告制度，不得瞒报、迟报。加强舆情监测，发挥科研、推广、质检和行业协会等方面的作用，及时报告

所发现的问题，尽量将事件控制在萌芽状态。一旦事件发生，要立即启动预案，快速应对，密切配合，科学处置，妥善解决。

## **六、加强信息建设**

建设完善主养区渔业及服务信息体系，除建设水产交易场电子商务系统外，建设与地区各监测部门信息及网站联通的联网支持体系，及时传达及发布相关养殖、病害、销售方面的信息；要通过建设渔业生产科普培训网络平台，对渔业从业人员进行科学技术普及教育。

# **第五章 附则**

## **第十七节 规划效力**

本规划一经批准后，即具有法律效力，须严格执行，未经规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因生态安全、经国务院批准的区域规划或产业规划确定的重大项目建设等原因，养殖水域滩涂环境发生重大改变确需修改的，由县区水产渔政主管部门提出修改建议。在局部地区进行的不涉及一级养殖水域滩涂类型调整的一般性修改，可由县区水产渔政主管部门提出修改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涉及一级养殖水域滩涂类型调整的，报市渔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由县区水产渔政主管部门组织论证，报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当县区规划与市级规划划分范围及管理要求不一致时，以县区颁布的规划进行管理执行。

## **第十八节 关于规划附表附图**

规划附表附图为规划文本附件，具有与文本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表 1 钦州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区划表**

一级	二级	三级	
代码与名称	代码与名称	代码与名称	划定范围
1 禁养区	1.1 重点生态功能区禁养区	1.1.1 饮用水源地禁止养殖区	划定饮用水源地禁止养殖区 55 个，详见附表 1.1 的 1.1.1-1~1.1.1-55，总面积 3583.19 公顷。
		1.1.2 自然保护区禁养区	划定自然保护区禁养区 6 个，详见附表 1.1 的 1.1.2-1~1.1.2-6，总面积 3880.00 公顷。
		1.1.3 无居民海岛禁养区	划定无居民海岛禁养区 51 个，详见附表 2，总面积 59.87 公顷。
	1.2 公共设施安全禁养区	1.2.1 港口、航道禁养区	划定港口、航道禁养区 2 个，详见附表 1.1 的 1.2.1-1~1.2.1-2，总面积 49991.00 公顷。
	1.3 其他禁养区	1.3.1 旅游风景区禁养区	划定旅游风景区禁养区 2 个，详见附表 1.1 的 1.3.1-1~1.3.1-2，面积 1824.00 公顷。
		1.3.2 工业园区及城镇用海海域禁养区	划定工业园区海域禁养区 2 个，详见附表 1.1 的 1.3.2-1~1.3.2-2，面积 1955.00 公顷。
2 限养区	2.1 生态功能区限养区	2.1.1 饮用水源地保护区限养区	划定饮用水源地限制养殖区 48 个，详见附表 1.2 的 2.1.1-1~2.1.1-48，总面积 19579.80 公顷。
		2.1.2 自然保护区限养区	划定自然保护区限养区 5 个，详见附表 1.2 的 2.1.2-1~2.1.2-5，总面积 30994.00 公顷。
		2.1.3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限养区	划定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限养区 6 个，详见附表 1.2 的 2.1.3-1~2.1.3-6，总面积 10065.00 公顷。
		2.1.4 特色渔业环境保护区限养区	划定特色渔业环境保护区限养区 1 个。详见附表 1.2 的 2.1.4-1，面积 221.00 公顷。
		2.1.5 旅游风景区限养区	划定旅游风景区限养区 2 个，详见附表 1.2 的 2.1.5-1~2.1.5-2，总面积 2091.00 公顷。
	2.2 重点海域公共自然水域限养区	2.2.1 重点近岸海域限养区	划定重点近岸海域限养区 11 个，详见附表 1.2 的 2.2.1-1~2.2.1-11，总面积 34696.00 公顷。

	2.3 其他限制养殖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其他生态保护二类管控区均为水产养殖限养区。
3 养殖区	3.1 海水养殖区	3.1.1 浅海与滩涂养殖区	划定浅海与滩涂养殖区5个，详见附表1.3的3.1.1-1~3.1.1-5，总面积21599.00公顷。
		3.1.2 海水池塘养殖区	划定海水池塘养殖区4个，详见附表1.3的3.1.2-1~3.1.2-4，总面积7543.00公顷。
		3.1.3 苗种生产区	海水水产苗种生产区规划2个，详见附表1.3的3.1.3-1~3.1.3-2，总面积264.00公顷。
	3.2 淡水养殖区	3.2.1 淡水池塘养殖区	淡水池塘养殖区总面积 4304.00 公顷。积极推广优势大宗品种罗非鱼养殖和特色龟鳖养殖。
		3.2.2 山塘水库养殖区	划定山塘水库养殖区 4 个，详见附表 1.3 的 3.2.2-1~3.2.2-4，总面积 8096.00 公顷。山塘水域重点发展投饲养殖；水库水域发展生态养殖（不投饲料）；大风江、茅岭江部分河段适度发展底栖贝类养殖（如黄金蚬）。
		3.2.3 稻田养殖区	规划稻田养鱼养殖面积 4000.00 公顷，功能区分布包括钦州市主要的水利灌溉水稻产区，通过必要的农田改造、技术革新，实现生态的稻渔、渔稻双丰收，养殖品种包括禾花鲤、塘角鱼、泥鳅、禾虫等。
		3.2.4 其他养殖区	规划山区小窝流水养鱼养殖面积 1000.00 公顷，功能区分布钦北区、灵山县、浦北县的山区。庭院养殖区规划乡村的民居庭院和楼顶，或在房前、屋后的院落建造小面积土池、水泥池、安置金属或塑料箱开展龟鳖等品种养殖的区域。
		3.2.5 休闲渔业区	规划淡水休闲渔业示范区 8 个，详见附表 1.3 的 3.2.5-1~3.2.5-8，总面积 1700.00 公顷。
		3.2.6 苗种生产区	淡水水产苗种生产区，规划面积 400.00 公顷。鱼类苗种生产以城郊池塘、丘陵区池塘分布区为主；龟鳖苗种生产以园区为主。

附表 1.1 钦州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禁止养殖区功能区划表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理范围（坐标）	面积（公顷）	管理要求
1.1.1-1	灵山县灵东水库水源地禁养区	规划取水点半径 500 米内的水域(109°24'02.04", 22°27'23.64"; 109°23'48.60", 22°27'31.49"; 109°24'09.15", 22°27'41.06"; 109°24'21.66", 22°27'28.35"; 109°24'20.89", 22°27'21.64")	37	禁止养殖
1.1.1-2	灵山县牛皮鞣水库水源地禁养区	规划取水点半径 300 米内的水域(109°22'51.05", 22°24'43.15"; 109°22'54.15", 22°24'43.63"; 109°23'01.02", 22°24'48.61"; 109°22'59.11", 22°24'52.40"; 109°22'55.80", 22°24'55.27"; 109°22'52.89", 22°24'55.77"; 109°22'49.18", 22°24'52.20"; 109°22'49.55", 22°24'49.31"; 109°22'51.84", 22°24'49.58")	7.5	禁止养殖
1.1.1-3	灵山县大步江水源地禁养区	规划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下游 100 米范围，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水域（109°18'41.91"， 22°24'48.13"； 109°19'14.65"， 22°25'08.88"； 109°19'18.24"， 22°24'41.27"）	6.5	禁止养殖
1.1.1-4	灵山县檀圩镇天顶山水库水源地禁养区	规划在取水点半径 300 米内的水域（109°11'41.01"， 22°18'10.21"； 109°11'44.52"， 22°18'04.81"； 109°11'40.82"， 22°17'58.27"； 109°11'37.46"， 22°17'53.62"； 109°11'44.21"， 22°17'54.73"； 109°11'52.00"， 22°17'53.73"； 109°11'59.84"， 22°18'01.56"）	14	禁止养殖
1.1.1-5	灵山县佛子镇马吊须山泉水源地禁养区	规划取水点半径 100 米内的河段，水域宽度为 5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109°24'04.86"， 22°23'44.67"； 109°24'42.29"， 22°23'43.57"； 109°24'26.22"， 22°23'15.21"）	1.1	禁止养殖
1.1.1-6	灵山县平山镇枫木水降水源地禁养区	规划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下游 100 米范围，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水域（109°28'12.58"， 22°29'10.18"； 109°28'21.08"， 22°29'44.81"）	0.4	禁止养殖
1.1.1-7	灵山县石塘镇瓦廖江水源地禁养区	规划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下游 100 米范围，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水域（109°30'13.37"， 22°34'15.82"； 109°30'11.85"， 22°33'44.38"）	0.5	禁止养殖
1.1.1-8	灵山县武利镇武利江水源地禁养区	规划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下游 100 米范围，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水域（109°15'13.86"， 22°09'21.81"； 109°15'46.77"， 22°09'43.31"）	5.2	禁止养殖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理范围（坐标）	面积（公顷）	管理要求
1.1.1-9	灵山县丰塘镇六联水库水源地禁养区	规划取水点半径 300 米内的水域(109°21'33.06", 22°32'57.42"; 109°21'37.76", 22°33'02.93"; 109°21'43.52", 22°32'58.37"; 109°21'35.55" 22°33'02.63")	1.5	禁止养殖
1.1.1-10	灵山县平南镇北峡水库水源地禁养区	规划取水点半径 300 米内的水域(109°12'44.56", 22°27'37.47"; 109°12'42.07", 22°27'40.26"; 109°12'39.75", 22°27'40.90"; 109°12'37.79", 22°27'39.78"; 109°12'35.83", 22°27'44.16"; 109°12'34.68", 22°27'40.72"; 109°12'33.89", 22°27'38.20"; 109°12'32.13", 22°27'31.32"; 109°12'37.40", 22°27'34.42"; 109°12'39.31", 22°27'38.38"; 109°12'40.87", 22°27'35.49")	4.8	禁止养殖
1.1.1-11	灵山县烟墩镇石欧岭水库水源地禁养区	规划取水点半径 300 米内的水域(109°02'34.27", 22°26'13.80"; 109°02'36.55", 22°26'15.00"; 109°02'35.43", 22°26'17.60"; 109°02'36.95", 22°26'21.40"; 109°02'31.39", 22°26'23.55"; 109°02'27.74", 22°26'19.58"; 109°02'30.70", 22°26'18.17")	4.6	禁止养殖
1.1.1-12	灵山县那隆镇那隆江水源地禁养区	规划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下游 100 米范围，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水域（109°06'21.61"， 22°20'07.13"； 109°05'58.49"， 22°20'37.34"）	2.4	禁止养殖
1.1.1-13	灵山县文利镇甲叉江水源地禁养区	规划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下游 100 米范围，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水域（109°15'19.04"， 22°00'55.31"； 109°14'52.22"， 22°01'13.13"）	3.3	禁止养殖
1.1.1-14	灵山县三隆镇钦江三隆段水源地禁养区	规划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下游 100 米范围，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水域（109°02'41.51"， 22°17'16.75"； 109°03'09.44"， 22°17'41.94"； 109°03'14.96"， 22°17'32.47"； 109°02'59.16"， 22°17'49.23"）	13.2	禁止养殖
1.1.1-15	灵山县陆屋镇钦江陆屋段水源地禁养区	规划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下游 100 米范围，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水域（108°58'09.21"， 22°16'11.48"； 108°58'16.32"， 22°16'46.51"）	9.9	禁止养殖
1.1.1-16	灵山县旧州镇西屯江水源地禁养区	规划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下游 100 米范围，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水域（108°55'56.38"， 22°23'20.61"； 108°55'31.71"； 22°23'47.91"； 108°55'16.35"， 22°23'22.16"）	0.9	禁止养殖
1.1.1-17	灵山县太平镇湾口江水源地禁养区	规划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下游 100 米范围，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水域（108°49'25.51"， 22°24'52.52"； 108°50'02.38"， 22°24'53.29"； 108°50'02.34"， 22°24'44.58"； 108°49'37.10"， 22°24'19.07"）	1.5	禁止养殖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理范围（坐标）	面积（公顷）	管理要求
1.1.1-18	灵山县沙坪镇沙坪河水源地禁养区	规划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下游 100 米范围，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水域（108°56'47.45"，22°30'06.27"；108°56'11.80"，22°30'16.59"）	0.8	禁止养殖
1.1.1-19	灵山县伯劳镇沙埠江水源地禁养区	规划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下游 100 米范围，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水域（109°06'57.75"，22°06'26.34"；109°07'34.30"，22°06'37.25"）	0.5	禁止养殖
1.1.1-20	浦北县小江水源地禁养区	规划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4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100 米的小江河河段，以及该河段 2 条入河支流从其汇入口上溯 2000 米的河段。水域宽度为上述河段两岸 5 年一遇洪水淹没线之间的距离（109°33'40.40"，22°17'19.80"；109°33'20.24"，22°19'30.96"；109°32'36.51"，22°17'54.77"；109°34'19.72"，22°18'35.94"；109°34'21.88"，22°18'22.50"）	36	禁止养殖
1.1.1-21	浦北县武思江水源地禁养区	规划长度为从官垌镇旱垌坡村拦水坝处上溯 4000 米的石梯江河段，以及该河段入河支流从其汇入口向其上游延伸 2000 米的河段。宽度为上述河段两岸 5 年一遇洪水淹没线之间的距离（109°40'47.04"，22°25'58.11"；109°40'56.77"，22°24'31.13"；109°39'38.60"，22°25'10.84"；109°41'54.55"，22°25'01.41"）	36	禁止养殖
1.1.1-22	浦北县龙头水库水源地禁养区	规划龙头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水域（109°29'12.72"，22°17'55.73"；109°29'15.39"，22°17'55.32"；109°29'14.61"，22°17'50.76"；109°29'16.40"，22°17'48.64"；109°29'12.71"，22°17'46.00"；109°29'09.66"，22°17'46.13"；109°29'09.95"，22°17'50.18"）	3.2	禁止养殖
1.1.1-23	浦北县泉水镇南流江水源地禁养区	规划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4000 米至下游 100 米的河段，以及左岸第一条入河支流河段全长，右岸第一条入河支流从汇入口上溯 2000 米的河段；宽度为上述河段两岸 5 年一遇洪水淹没线间的距离（109°29'00.68"，21°54'09.49"；109°28'57.13"，21°54'02.61"；109°30'24.42"，21°52'56.74"；109°30'28.44"，21°52'49.93"；109°29'57.62"，21°54'26.87"；109°29'52.75"，21°53'33.01"；109°29'36.91"，21°52'11.58"）	109	禁止养殖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理范围（坐标）	面积（公顷）	管理要求
1.1.1-24	浦北县安石镇、石埭镇小江水库水源地	规划小江水库安石镇取水口、石埭镇取水口半径 1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109°35'21.13"，21°59'35.21"；109°36'01.61"，21°59'27.69"；109°35'33.72"，21°59'12.79"；109°35'32.10"，21°59'27.83"；109°33'40.05"，22°00'17.86"；109°34'15.74"，22°00'11.70"；109°34'21.84"，22°00'26.56"；109°34'32.50"，22°00'41.64"；109°34'04.34"，22°00'46.47"；109°34'19.64"，22°00'57.79"；109°33'53.45"，22°01'01.01"）	103	禁止养殖
1.1.1-25	浦北县张黄镇张黄江水源地禁养区	规划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4000 米至下游 100 米河段，以及左岸第一、第二条入河支流全长的河段，右岸第一、第二条入河支流从汇入口上溯 2000 米的河段；宽度为上述河段两岸 5 年一遇洪水淹没线间的距离（109°27'11.69"，22°00'51.95"；109°26'58.79"，22°02'22.21"；109°28'09.54"，22°01'05.59"；109°28'02.01"，22°01'42.65"）	20	禁止养殖
1.1.1-26	浦北县白石水镇武利江（白石水河段）-新圩垌口水源地禁养区	规划长度为现用取水口上游 4000 米至下游 100 米的河段，以及左岸第一条入河支流全长、第二、第三条入河支流分别从汇入口上溯 2000 米的河段，右岸第一、第二条入河支流全长的河段，宽度为上述河段两岸 5 年一遇洪水淹没线间的距离（109°17'08.92"，22°05'26.48"；109°16'12.07"，22°07'18.85"；109°15'22.75"，22°06'16.80"；109°15'33.14"，22°06'34.48"；109°16'42.97"，22°07'59.78"；109°16'47.45"，22°08'03.07"；109°16'53.79"，22°08'02.21"；109°17'05.37"，22°07'08.68"；109°17'27.85"，22°06'09.00"）	47	禁止养殖
1.1.1-27	浦北县北通镇武利江（北通河段）水源地禁养区	规划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4000 米至下游 100 米的河段，以及左岸入河支流从汇入口上溯 2000 米的河段；宽度为上述河段两岸 5 年一遇洪水淹没线间的距离（109°19'57.75"，22°13'53.75"；109°21'07.54"，22°15'17.94"；109°21'36.12"，22°14'42.90"）	31	禁止养殖
1.1.1-28	浦北县三合镇泗洲山村镜垌水源地禁养区	规划长度为取水口至河流源头 1650 米的河段，宽度为上述河段两岸 5 年一遇洪水淹没线间的距离（109°29'42.73"，22°25'47.86"；109°29'22.39"，22°26'16.60"）	2	禁止养殖
1.1.1-29	浦北县福旺镇小江支流（石均河段）水源地禁养区	规划长度为叉江取水口至河流源头的河段，宽度为上述河段两岸 5 年一遇洪水淹没线间的距离（109°34'54.94"，22°23'36.00"；109°36'27.25"，22°24'15.56"；109°36'27.25"，22°23'41.64"；109°36'26.33"，22°22'52.64"）	11	禁止养殖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理范围（坐标）	面积（公顷）	管理要求
1.1.1-30	浦北县寨圩镇温汤江、子厄村凉水口水源地禁养区	规划长度为温汤江取水口上游 4000 米至下游 100 米的河段，以及左岸第一条入河支流全长、第二条入河支流从汇入口上溯 2000 米的河段，右岸第三条入河支流全长和第一、第二条入河支流从汇入口上溯 2000 米的河段；宽度为上述河段两岸 5 年一遇洪水淹没线间的距离（109°37'44.08"，22°33'26.31"；109°36'31.96"，22°31'58.27"；109°36'24.08"，22°33'35.94"；109°35'27.08"，22°33'24.60"；109°35'22.91"，22°33'16.33"；109°35'46.85"，22°32'22.25"；109°36'59.16"，22°31'12.61"；109°37'31.60"，22°31'24.60"；109°37'37.82"，22°31'41.61"；109°37'53.31"，22°32'20.53"）	51	禁止养殖
1.1.1-31	浦北县平陆镇绿珠江支流（横垌河段）水源地禁养区	规划长度为取水口至河流源头 2500 米的河段，宽度为上述河段两岸 5 年一遇洪水淹没线间的距离（109°45'32.62"，22°22'56.61"；109°44'16.22"，22°23'10.04"；109°44'49.94"，22°23'33.07"；109°44'56.78"，22°23'32.18"）	6	禁止养殖
1.1.1-32	浦北县官垌镇武思江水源地禁养区	规划长度为官垌镇人饮工程取水口上游 4000 米至下游 100 米，左岸入河支流从其汇入口上溯 2000 米河段；宽度为上述河段两岸 5 年一遇洪水淹没线间距离（109°40'39.64"，22°25'07.37"；109°40'52.25"，22°24'13.24"；109°39'38.60"，22°25'10.84"）	27	禁止养殖（官垌鱼小窝流水生态养殖除外）
1.1.1-33	大马鞍-南蛇水库水源地禁养区	规划库区全部水域及水库上游全部水域（108°37'17.96"，21°59'52.43"；108°36'42.69"，21°59'31.84"；108°35'59.94"，21°59'15.72"；108°35'57.08"，21°59'49.96"；108°36'03.57"，22°00'06.58"；108°36'16.00"，22°00'01.80"；108°36'24.87"，22°00'15.32"；108°37'02.89"，22°00'23.34"；108°35'11.85"，21°59'43.52"；108°35'11.41"，22°00'08.51"；108°35'17.72"，22°00'18.07"；108°35'17.72"，22°00'18.07"）	800	禁止养殖
1.1.1-34	茅岭江水源地禁养区	规划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下游 100 米范围，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水域（108°34'04.61"，22°03'20.98"；108°33'37.34"，22°03'45.69"）	15	禁止养殖
1.1.1-35	钦南区康熙岭镇那挖耳水库水源地禁养区	规划取水点半径 300 米内的水域（108°30'25.73"，21°54'57.79"；108°30'26.77"，21°55'07.33"；108°30'34.96"，21°55'07.90"）	5.3	禁止养殖
1.1.1-36	钦南区黄屋屯镇那甘麓水库水源地禁养区	规划取水点半径 300 米内的水域（水源地至 108°31'25.78"，21°59'33.40"范围水域）	1.5	禁止养殖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理范围（坐标）	面积（公顷）	管理要求
1.1.1-37	钦南区大番坡镇马鞍山水库水源地禁养区	规划取水点半径 300 米内的水域(108°37'51.25", 21°49'43.13"; 108°37'55.40", 21°49'40.22"; 108°37'54.78", 21°49'34.43"; 108°37'49.76", 21°49'31.65")	3.8	禁止养殖
1.1.1-38	钦南区久隆镇钦江水源地禁养区	规划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 下游 100 米范围, 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水域 (108°42'43.52", 22°03'40.91"; 108°42'19.94", 22°04'08.89")	11.2	禁止养殖
1.1.1-39	钦南区那丽镇那务塘水库水源地禁养区	规划取水点半径 300 米内的水域(108°56'21.76", 21°51'51.38"; 108°56'24.50", 21°51'45.55"; 108°56'22.57", 21°51'41.54"; 108°56'10.79", 21°51'38.35"; 108°56'05.23", 21°51'51.68"; 108°56'07.86", 21°51'55.86")	6.5	禁止养殖
1.1.1-40	钦南区那彭镇大风江水源地	规划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 下游 100 米范围, 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水域 (108°56'33.98", 21°58'37.93"; 108°57'00.48", 21°59'02.31")	7.2	禁止养殖
1.1.1-41	钦南区那彭镇长江水库水源地禁养区	规划取水点半径 500 米内的水域(108°55'36.92", 22°02'41.11"; 108°55'35.68", 22°02'56.04"; 108°55'44.64", 22°02'58.01"; 108°55'52.72", 22°02'56.58")	14	禁止养殖
1.1.1-42	钦江水源地禁养区	规划长度为从取水口上游 5000 米李屋坪河段至下游 500 米的河段以及该河段各入河支流从其汇入口向其上游延伸 2000 米的河段, 宽度为 5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108°39'19.00", 21°59'58.99"; 108°38'34.28", 22°00'21.47"; 108°40'38.18", 22°02'01.59"; 108°38'36.75", 22°00'45.43"; 108°39'15.72", 22°01'48.49"; 108°40'16.86", 22°02'35.10"; 108°39'56.78", 22°00'43.17")	143	禁止养殖
1.1.1-43	大风江水源地禁养区	规划长度为大风江新取水口上游 4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100 米的河段以及该河段各入河支流从其汇入口向其上游延伸 2000 米的河段, 宽度为上述河段两岸 5 年一遇洪水淹没线之间的距离。一级保护区水域河段两岸各纵深 50 米的陆域 (108°45'57.99", 21°52'13.73"; 108°44'52.25", 21°52'07.72"; 108°44'01.27", 21°52'43.55"; 108°43'59.88", 21°53'18.10"; 108°44'16.60", 21°53'36.91"; 108°44'43.36", 21°53'36.38"; 108°45'38.67", 21°53'36.06"; 108°45'46.29", 21°53'27.63"; 108°46'35.99", 21°52'40.25"; 108°46'46.88", 21°52'14.30")	226	禁止养殖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理范围（坐标）	面积（公顷）	管理要求
1.1.1-44	金窝水库水源地禁养区	规划金窝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水域，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含库中岛屿）（108°43'23.96"，21°47'48.20"；108°43'29.67"，21°46'59.85"；108°44'13.24"，21°46'23.84"；108°45'09.94"，21°46'05.05"；108°44'35.49"，21°45'19.42"；108°44'01.04"，21°44'43.98"；108°43'10.13"，21°44'38.52"；108°42'03.31"，21°44'30.49"；108°42'13.35"，21°45'27.74"；108°42'43.01"，21°46'15.81"；108°42'09.18"，21°47'06.02"；108°42'29.42"，21°47'46.33"）	1422	禁止养殖
1.1.1-45	钦北区板城镇那志水库水源地禁养区	规划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108°41'14.83"，22°20'48.31"；108°41'08.42"，22°20'39.98"；108°41'11.26"，22°20'29.75"；108°41'58.84"，22°19'55.03"）	14	禁止养殖
1.1.1-46	钦北区板城镇、小董镇石梯水库水源地禁养区	规划取水口半径 1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108°43'14.76"，22°17'13.64"；108°43'18.51"，22°16'53.91"；108°43'32.69"，22°16'48.08"；108°43'39.25"，22°16'58.66"）	23	禁止养殖
1.1.1-47	钦北区新棠镇凤凰水库水源地禁养区	规划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108°38'40.53"，22°24'56.70"；108°38'55.98"，22°24'51.59"；108°39'15.14"，22°25'10.20"；108°39'18.89"，22°25'32.01"；108°39'46.93"，22°26'32.92"；108°39'02.08"，22°26'30.74"；108°38'43.55"，22°26'02.75"；108°38'39.38"，22°25'45.40"；108°38'48.72"，22°25'20.41"）	58	禁止养殖
1.1.1-48	钦北区长滩镇英雄岭水库水源地禁养区	规划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108°39'46.89"，22°19'08.73"；108°39'38.62"，22°19'14.92"；108°39'48.09"，22°19'22.17"；108°40'04.27"，22°19'31.96"；108°40'08.52"，22°19'26.39"）	7.73	禁止养殖
1.1.1-49	钦北区大垌镇茅岭江支流那崇江水源地禁养区	规划取水口以上全部水域（108°36'42.40"，22°06'58.38"；108°34'56.11"，22°07'14.61"）	8.16	禁止养殖
1.1.1-50	钦北区那蒙镇茅岭江那蒙江段水源地禁养区	规划水域长度为永滢水厂取水口至屯周坪村，取水口下游 100 米，全程约 4.2 公里，以及左、右岸入河支流分别从汇入口上溯 2000 米的河段；水域宽度为 5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108°33'56.96"，22°09'54.15"；108°33'40.12"，22°11'41.12"；108°34'08.70"，22°12'06.33"；108°33'16.71"，22°10'37.32"；108°33'42.83"，22°10'10.74"；108°33'31.58"，22°10'24.62"）	40	禁止养殖
1.1.1-51	钦北区大寺镇大寺江水源地禁养区	规划水域长度为三泉供水有限公司水厂取水口至休逸，取水口下游 100 米，全程约 4 公里；水域宽度为 5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108°25'00.55"，22°07'43.04"；108°22'36.17"，22°08'25.75"；108°23'33.49"，22°08'37.13"；108°22'59.12"，22°09'10.04"；108°22'13.39"，22°07'48.33"；108°23'10.01"，22°07'06.75"）	68	禁止养殖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理范围（坐标）	面积（公顷）	管理要求
1.1.1-52	钦北区大直镇大直河水源地禁养区	规划水域长度为大直水厂取水口至上游 9000 米下游 300 米，以及该河段入河支流全长河段，全程约 9 公里；水域宽度为 5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108°22'03.38"， 21°59'36.18"； 108°21'38.62"， 22°01'10.39"； 108°21'52.55"， 22°01'06.95"； 108°22'09.18"， 22°00'26.56"； 108°21'38.16"， 22°00'18.47"）	28	禁止养殖
1.1.1-53	钦北区平吉镇钦江水源地禁养区	规划水域长度为平吉兴平水厂取水口至替标村，至下游 100 米的河段，全程约 4.5 公里；水域宽度为 5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108°46'02.62"， 22°09'27.00"； 108°47'48.76"， 22°09'48.53"； 108°47'18.17"， 22°10'21.44"； 108°47'56.56"， 22°09'03.60"； 108°47'15.35"， 22°08'35.41"）	75	禁止养殖
1.1.1-54	钦北区平吉镇高坡水库水源地禁养区	规划高坡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108°42'51.24"， 22°13'16.11"； 108°42'48.73"， 22°13'14.01"； 108°42'54.39"， 22°13'10.29"； 108°42'48.83"， 22°13'08.88"； 108°42'38.03"， 22°13'17.72"； 108°42'44.14"， 22°13'17.49"； 108°42'47.69"， 22°13'19.14"； 108°42'48.33"， 22°13'16.67"）	2	禁止养殖
1.1.1-55	钦北区青塘镇雷山大水垅水源地禁养区	规划库区全部水域及水库上游全部水域（108°47'01.85"， 22°17'30.74"； 108°47'12.92"， 22°18'47.51"）	6	禁止养殖
1.1.2-1	广西茅尾海红树林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康熙岭片区（西）禁养区	108°29'08"； 108°31'44"； 21°49'30"； 21°52'30"	1353	禁止养殖
1.1.2-2	广西茅尾海红树林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康熙岭片区（东）禁养区	108°31'50"； 108°34'18"； 21°51'38"； 21°53'31"	676	禁止养殖
1.1.2-3	广西茅尾海红树林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坚心围片区禁养区	108°33'08"； 108°35'25"； 21°50'34"； 21°52'44"	897	禁止养殖
1.1.2-4	广西茅尾海红树林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七十二泾片区禁养区	108°34'56"； 108°35'37"； 21°44'12"； 21°45'08"	144	禁止养殖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理范围（坐标）	面积（公顷）	管理要求
1.1.2-5	广西茅尾海红树林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大风江片区禁养区	108°50'38"; 108°54'39"; 21°44'08"; 21°47'28"	362	禁止养殖
1.1.2-6	茅尾海国家海洋公园禁养区	108°31'26"; 108°33'17"; 21°50'53"; 21°52'16"	448	禁止养殖
1.2.1-1	龙门港港口航道禁养区	规划包括龙门北村渔业码头、东村渔业码头、南村渔业码头及出海航道水域（108°31'57"; 108°33'52"; 21°43'17"; 21°44'56"）	180	禁止养殖
1.2.1-2	钦州港港口航运禁养区	规划包括茅岭港航道、沙井港航道、钦州港西航道、东航道、金鼓江航道、保税港区、三墩港区、东航道 1 号外锚地、2 号外锚地、3 号外锚地、西航道 0 号锚地、1 号至 4 号内锚地、30 万吨级原油过驳作业区所涉及到的保护范围海域（108°30'44"; 108°44'27"; 21°13'58"; 21°50'20"）	49811	禁止养殖
1.3.1-1	尖山沙井岛东南部滨海旅游禁养区	108°32'55"; 108°35'25"; 21°49'30"; 21°52'16"	528	禁止养殖
1.3.1-2	月亮湾—三娘湾沿岸旅游风景禁养区	规划包括月亮湾—乌雷—三娘湾沿岸向外 1 公里范围海域（108°42'35"; 108°46'45"; 21°35'34"; 21°38'53"）	1296	禁止养殖
1.3.2-1	金鼓江中马产业园海域禁养区	规划金鼓江铁路桥以北海域（108°37'00"; 108°41'37"; 21°44'11"; 21°49'02"）	1038	禁止养殖
1.3.2-2	茅尾海东岸工业与城镇用海禁养区	108°33'25"; 108°36'40"; 21°47'34"; 21°51'08"	917	禁止养殖

附表 1.2 钦州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限制养殖区功能区划表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理范围（坐标）	面积（公顷）	管理要求
2.1.1-1	灵山县灵东水库 水源地限养区	一级保护区外径向距离不小于 2000 米区域水域，但不超过水域范围（109°23'48.60"，22°27'31.49"；109°24'09.15"，22°27'41.06"；109°24'21.66"，22°27'28.35"；109°25'11.57"，22°27'08.79"；109°25'14.35"，22°27'20.36"；109°24'40.82"，22°28'19.89"；109°24'22.75"，22°28'27.46"；109°23'52.31"，22°28'28.32"；109°23'23.11"，22°28'16.75"；109°23'17.55"，22°27'56.34"）	340	禁止网箱、围栏养殖，水质执行二类标准。
2.1.1-2	灵山县牛皮鞣水库 水源地限养区	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全部水域（109°22'51.05"，22°24'43.15"；109°22'54.15"，22°24'43.63"；109°22'46.90"，22°24'37.44"；109°22'46.30"，22°24'32.03"；109°22'45.11"，22°24'24.67"；109°22'49.79"，22°24'13.80"；109°22'53.53"，22°24'29.38"；109°23'03.08"，22°24'38.79"；109°23'09.07"，22°24'39.04"；109°23'04.59"，22°24'43.83"；109°22'57.89"，22°24'40.13"；109°22'52.56"，22°24'35.23"）	29	禁止网箱、围栏养殖，水质执行二类标准。
2.1.1-3	灵山县大步江 水源地限养区	长度从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向上游（包括汇入的上游支流）延伸 2000 米，下游外边界据一级保护区边界 200 米（109°20'19.57"，22°25'32.62"；109°18'35.44"，22°24'46.13"；109°19'14.65"，22°25'08.88"；109°20'19.57"，22°25'32.62"；109°20'29.46"，22°24'48.56"；109°20'22.97"，22°24'16.99"；109°19'18.24"，22°24'41.27"；109°19'51.45"，22°23'36.43"）	13.6	禁止网箱、围栏养殖，水质执行二类标准。
2.1.1-4	灵山县檀圩镇天 顶山水库水源地 限养区	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全部水域（109°11'52.00"，22°17'53.73"；109°11'59.84"，22°18'01.56"；109°11'57.11"，22°17'49.73"；109°11'58.35"，22°17'53.27"；109°12'02.87"，22°17'52.45"；109°12'12.37"，22°17'51.45"；109°12'19.67"，22°17'50.23"；109°12'25.66"，22°17'52.84"；109°12'16.47"，22°17'55.20"；109°12'11.71"，22°17'58.66"；109°12'11.71"，22°18'03.02"；109°12'06.08"，22°17'59.31"）	22	禁止网箱、围栏养殖，水质执行二类标准。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理范围（坐标）	面积（公顷）	管理要求
2.1.1-5	灵山县佛子镇马吊须山泉水源地限养区	长度从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向上游（包括汇入的上游支流）延伸 2000 米，下游外边界据一级保护区边界 200 米（109°24'04.86"，22°23'44.67"；109°24'42.29"，22°23'43.57"；109°24'26.22"，22°23'15.21"；109°24'04.21"，22°23'51.14"；109°25'01.37"，22°23'52.85"；109°25'19.29"，22°23'31.14"）	0.5	禁止网箱、围栏养殖。水质执行二类标准。
2.1.1-6	灵山县平山镇枫木水降水源地限养区	长度从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向上游（包括汇入的上游支流）延伸 2000 米，下游外边界据一级保护区边界 200 米（109°28'12.58"，22°29'10.18"；109°28'11.98"，22°29'04.11"）	0.1	禁止网箱、围栏养殖。水质执行二类标准。
2.1.1-7	灵山县石塘镇瓦廖江水源地限养区	长度从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向上游（包括汇入的上游支流）延伸 2000 米，下游外边界据一级保护区边界 200 米（109°30'13.37"，22°34'15.82"；109°30'11.85"，22°33'44.38"；109°30'06.27"，22°34'17.89"；109°31'18.18"，22°32'57.63"；109°30'54.62"，22°32'48.93"；109°30'16.77"，22°32'39.44"）	2.1	禁止网箱、围栏养殖。水质执行二类标准。
2.1.1-8	灵山县武利镇武利江水源地限养区	长度从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向上游（包括汇入的上游支流）延伸 2000 米，下游外边界据一级保护区边界 200 米（109°15'13.86"，22°09'21.81"；109°15'07.57"，22°09'24.71"；109°15'46.77"，22°09'43.31"；109°16'48.38"，22°10'12.64"）	8.4	禁止网箱、围栏养殖。水质执行二类标准。
2.1.1-9	灵山县平南镇北峡水库水源地限养区	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全部水域（109°12'34.68"，22°27'40.72"；109°12'33.89"，22°27'38.20"；109°12'32.13"，22°27'31.32"；109°12'37.40"，22°27'34.42"；109°12'39.31"，22°27'38.38"；109°12'40.87"，22°27'35.49"；109°12'33.07"，22°27'43.04"；109°12'26.28"，22°27'40.83"；109°12'19.52"，22°27'37.45"；109°12'25.75"，22°27'38.19"）	3.2	禁止网箱、围栏养殖。水质执行二类标准。
2.1.1-10	灵山县烟墩镇石欧岭水库水源地限养区	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全部水域（109°02'34.27"，22°26'13.80"；109°02'36.55"，22°26'15.00"；109°02'30.91"，22°26'10.55"；109°02'37.49"，22°26'07.87"；109°02'47.31"，22°25'56.07"；109°02'59.24"，22°25'38.01"；109°03'15.36"，22°25'19.66"；109°03'07.89"，22°25'37.26"；109°02'59.06"，22°25'47.70"；109°02'47.19"，22°26'01.46"；109°02'39.23"，22°26'11.28"）	35	禁止网箱、围栏养殖。水质执行二类标准。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理范围（坐标）	面积（公顷）	管理要求
2.1.1-11	灵山县那隆镇那隆江水源地限养区	长度从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向上游（包括汇入的上游支流）延伸 2000 米，下游外边界据一级保护区边界 200 米（109°06'21.61"，22°20'07.13"；22°20'07.13"，22°19'37.68"；109°05'58.49"，22°20'37.34"；109°05'58.88"，22°21'45.99"）	6.8	禁止网箱、围栏养殖。水质执行二类标准。
2.1.1-12	灵山县文利镇甲叉江水源地限养区	长度从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向上游（包括汇入的上游支流）延伸 2000 米，下游外边界据一级保护区边界 200 米（109°15'19.04"，22°00'55.31"；109°14'52.22"，22°01'13.13"；109°15'19.27"，22°00'47.37"；109°14'52.22"，22°01'13.13"；109°14'43.16"，22°01'33.23"）	6.5	禁止网箱、围栏养殖。水质执行二类标准。
2.1.1-13	灵山县三隆镇钦江三隆段水源地限养区	长度从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向上游（包括汇入的上游支流）延伸 2000 米，下游外边界据一级保护区边界 200 米（109°02'41.51"，22°17'16.75"；109°03'09.44"，22°17'41.94"；109°03'14.96"，22°17'32.47"；109°02'59.16"，22°17'49.23"；109°02'36.03"，22°17'13.17"；109°04'10.42"，22°18'13.92"；109°04'17.45"，22°16'46.87"；109°03'22.22"，22°18'38.93"；109°02'36.49"，22°18'27.07"）	26	禁止网箱、围栏养殖。水质执行二类标准。
2.1.1-14	灵山县陆屋镇钦江陆屋段水源地限养区	长度从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向上游（包括汇入的上游支流）延伸 2000 米，下游外边界据一级保护区边界 200 米（108°58'09.21"，22°16'11.48"；108°58'16.32"，22°16'46.51"；108°58'06.86"，22°16'05.37"；108°59'42.76"，22°16'57.66"）	21	禁止网箱、围栏养殖。水质执行二类标准。
2.1.1-15	灵山县旧州镇西屯江水源地限养区	长度从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向上游（包括汇入的上游支流）延伸 2000 米，下游外边界据一级保护区边界 200 米（108°55'56.38"，22°23'20.61"；108°55'31.71"，22°23'47.91"；108°55'16.35"，22°23'22.16"；108°56'00.44"，22°23'15.93"；108°55'20.97"，22°24'53.70"；108°55'06.45"，22°24'48.84"；108°54'11.13"，22°23'50.14"）	4.1	禁止网箱、围栏养殖。水质执行二类标准。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理范围（坐标）	面积（公顷）	管理要求
2.1.1-16	灵山县太平镇湾口江水源地理限养区	长度从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向上游（包括汇入的上游支流）延伸 2000 米，下游外边界据一级保护区边界 200 米（108°49'25.51"，22°24'52.52"；108°49'21.46"，22°24'57.56"；108°50'02.38"，22°24'53.29"；108°50'02.34"，22°24'44.58"；108°49'37.10"，22°24'19.07"；108°50'55.85"，22°25'28.55"；108°51'09.76"，22°25'04.70"；108°50'59.25"，22°24'35.70"；108°49'13.42"，22°23'33.57"）	2.4	禁止网箱、围栏养殖。水质执行二类标准。
2.1.1-17	灵山县沙坪镇沙坪河水源地限养区	长度从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向上游（包括汇入的上游支流）延伸 2000 米，下游外边界据一级保护区边界 200 米（108°56'47.45"，22°30'06.27"；108°56'11.80"，22°30'16.59"；108°56'52.54"，22°30'10.17"；108°55'05.85"，22°30'37.11"；108°55'43.99"，22°29'49.54"）	3.6	禁止网箱、围栏养殖。水质执行二类标准。
2.1.1-18	灵山县伯劳镇沙埠江水源地理限养区	长度从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向上游（包括汇入的上游支流）延伸 2000 米，下游外边界据一级保护区边界 200 米（109°06'57.75"，22°06'26.34"；109°07'34.30"，22°06'37.25"；109°06'51.68"，22°06'22.81"；109°08'37.31"，22°07'05.39"；109°08'44.73"，22°06'25.03"）	1.5	禁止网箱、围栏养殖。水质执行二类标准。
2.1.1-29	浦北县小江水源地理限养区	①该水源地取水口上游 16000 米（松山村处）至取水口下游 300 米的小江河河段水域（水域宽度为河段两岸 10 年一遇洪水淹没线之间的距离），以及该水域河段各入河支流从其汇入口上溯 2000 米的水域（水域宽度为各支流两岸 10 年一遇洪水淹没线之间的距离）。一级保护区水域除外。②水域长度为小江河二级保护区上游边界再上溯 3800 米（福旺镇处）的河段。水域宽度为该河段两岸 10 年一遇洪水淹没线之间距离（109°33'38.93"，22°17'12.88"；109°33'26.10"，22°23'22.92"；109°31'50.32"，22°18'32.08"；109°32'22.30"，22°20'15.69"；109°32'45.43"，22°22'13.75"；109°34'13.32"，22°22'35.32"；109°35'08.73"，22°21'48.18"；109°35'13.33"，22°20'47.20"；109°34'44.75"，22°19'34.46"；109°35'02.90"，22°18'43.12"；109°34'48.45"，22°18'22.21"）	70	禁止网箱、围栏养殖。水质执行二类标准。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理范围（坐标）	面积（公顷）	管理要求
2.1.1-20	浦北县武思江水源 地限养区	(1)从官垌镇旱垌坡村拦水坝上溯 19000 米的石梯江河段水域（水域宽度为该河段两岸 10 年一遇洪水淹没线之间的距离），以及该水域各入河支流从其汇入口向其上游延伸 2000 米的水域（水域宽度为各支流两岸 10 年一遇洪水淹没线之间的距离）。一级保护区水域除外。(2)长度为从石梯江二级保护区上游边界至石梯江源头的河段，以及该河段各入河支流从其汇入口向其上游延伸 2000 米的河段；宽度为上述河段两岸 10 年一遇洪水淹没线之间的距离（109°40'39.46"， 22°26'04.53"； 109°41'48.37"， 22°23'54.28"； 109°42'06.64"， 22°22'56.29"； 109°42'25.37"， 22°21'56.07"； 109°42'09.69"， 22°21'35.14"； 109°41'55.40"， 22°19'45.61"； 109°41'01.56"， 22°19'53.50"； 109°40'53.53"， 22°19'33.82"； 109°39'59.76"， 22°18'27.64"； 109°38'46.80"， 22°19'19.35"； 109°37'27.20"， 22°19'21.21"； 109°37'32.41"， 22°19'40.64"； 109°38'11.61"， 22°19'43.11"； 109°39'11.13"， 22°20'17.94"； 109°39'06.96"， 22°20'45.06"； 109°39'52.03"， 22°21'37.28"； 109°39'57.44"， 22°22'19.00"； 109°40'20.96"， 22°22'31.11"）	130	禁止网箱、围栏养殖。水质执行二类标准。
2.1.1-21	浦北县龙头水库 水源 地限养区	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全部水域（109°29'12.72"， 22°17'55.73"； 109°29'15.39"， 22°17'55.32"； 109°29'12.71"， 22°18'01.88"； 109°29'15.59"， 22°18'07.17"； 109°29'15.40"， 22°18'01.77"； 109°29'15.40"， 22°18'01.77"； 109°29'15.77"， 22°17'59.27"）	2.8	禁止网箱、围栏养殖。水质执行二类标准。
2.1.1-22	浦北县泉水镇南 流江水源 地限养区	长度为该水源 地取水口上游 9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300 米的河段，以及左岸第二条、右岸第一、第二条入河支流全长的河段，左岸第三、第四条入河支流从其汇入口上溯 2000 米的河段；水域宽度为上述河段两岸 10 年一遇洪水淹没线间的距离。一级保护区水域除外（109°28'53.89"， 21°54'10.85"； 109°28'52.34"， 21°54'04.62"； 109°32'05.00"， 21°54'22.25"； 109°32'12.57"， 21°54'22.68"； 109°29'56.46"， 21°54'54.14"； 109°30'23.03"， 21°54'36.44"； 109°30'44.35"， 21°54'12.93"； 109°31'30.43"， 21°54'25.29"； 109°31'39.81"， 21°54'27.12"； 109°31'22.67"， 21°54'47.19"； 109°32'30.80"， 21°53'38.03"； 109°32'01.37"， 21°52'21.83"； 109°31'45.45"， 21°52'14.16"； 109°31'00.15"， 21°52'32.55"）	122	禁止网箱、围栏养殖。水质执行二类标准。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理范围（坐标）	面积（公顷）	管理要求
2.1.1-23	浦北县安石镇、石埭镇小江水库水源地	(1)水库一级保护区水域外径向距离 3000 米范围内的水库水域；(2)水库二级保护区水域上游边界径向距离 3000 米范围内的水库水域（109°34'53.05"，21°59'20.95"；109°34'43.20"，21°59'51.54"；109°34'41.66"，22°00'14.96"；109°33'36.77"，22°01'09.82"；109°33'11.82"，22°01'23.78"；109°33'11.20"，22°01'55.79"；109°33'21.47"，22°02'02.09"；109°34'08.28"，22°02'25.94"；109°35'13.33"，22°02'13.05"；109°35'28.47"，22°02'02.16"；109°35'41.14"，22°01'47.41"；109°35'49.02"，22°01'31.52"；109°35'57.51"，22°01'22.49"；109°36'17.60"，22°01'22.78"；109°36'41.08"，22°01'01.44"；109°36'41.70"，22°00'31.50"；109°36'56.53"，22°00'33.36"；109°37'00.54"，21°59'14.58"）	2295	禁止网箱、围栏养殖。水质执行二类标准。
2.1.1-24	浦北县张黄镇张黄江水源地限养区	长度为该水源地取水口上游 9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300 米的河段，以及右岸第二条入河支流从其汇入口上溯 4000 米的河段，左岸第三条入河支流全长的河段，左岸第四、第五条、右岸第三条入河支流分别从其汇入口上溯 2000 米的河段；宽度为上述河段两岸 10 年一遇洪水淹没线间的距离。一级保护区水域除外（109°27'12.00"，22°00'45.72"；109°27'27.14"，22°04'02.81"；109°28'14.80"，22°02'49.78"；109°28'38.59"，22°03'37.10"；109°28'32.41"，22°03'51.85"；109°28'36.66"，22°04'35.66"；109°26'31.91"，22°03'10.11"；109°25'14.35"，22°02'51.07"）	43	禁止网箱、围栏养殖。水质执行二类标准。
2.1.1-25	浦北县白石水镇武利江（白石水河段）-新圩垌口水源地限养区	长度为该水源地现用取水口上游 9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300 米的河段，以及该河段左岸第二条、第三条、右岸第三条、第四条分别从其汇入口上溯 4000 米、至源头、2000 米、2000 米的河段；宽度为上述河段两岸 10 年一遇洪水淹没线间的距离。一级保护区水域除外（109°17'11.44"，22°05'21.19"；109°15'06.87"，22°08'53.30"；109°14'54.28"，22°07'15.34"；109°13'59.51"，22°07'51.33"；109°16'41.58"，22°08'26.68"；109°17'15.18"，22°08'41.14"；109°17'23.45"，22°08'19.53"；109°17'31.48"，22°07'55.92"；109°17'59.37"，22°07'22.93"；109°18'07.79"，22°06'47.22"；109°18'48.42"，22°06'25.89"；109°18'19.95"，22°06'24.81"）	84	禁止网箱、围栏养殖。水质执行二类标准。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理范围（坐标）	面积（公顷）	管理要求
2.1.1-26	浦北县北通镇武利江（北通河段）水源地限养区	长度为该水源地取水口上游 9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300 米的河段，以及左岸第一条、第二条入河支流分别从其汇入口上溯 4000 米、2000 米的河段，右岸入河支流全长的河段；宽度为上述河段两岸 10 年一遇洪水淹没线间的距离。一级保护区水域除外（109°19'53.85"，22°13'48.56"；109°22'18.69"，22°17'17.10"；109°21'35.82"，22°17'58.56"；109°22'23.63"，22°16'08.27"；109°22'23.94"，22°15'44.68"；109°22'10.50"，22°14'10.94"；109°21'55.05"，22°13'48.99"）	54	禁止网箱、围栏养殖。水质执行二类标准。
2.1.1-27	浦北县三合镇泗洲山村镜垌水源地限养区	长度从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向上游（包括汇入的上游支流）延伸 2000 米，下游外边界据一级保护区边界 200 米（109°29'42.73"，22°25'47.86"；109°29'22.39"，22°26'16.60"；109°29'46.26"，22°25'42.69"；109°28'47.40"，22°26'04.53"）	2.1	禁止网箱、围栏养殖。水质执行二类标准。
2.1.1-28	浦北县寨圩镇温汤江、子厄村凉水口水源地限养区	长度为温汤江规划取水口上游 9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300 米的河段，以及左岸第二、右岸第一、第二、第五条入河支流全长的河段，左岸第三条、右岸第四、第六条入河支流分别从其汇入口上溯 2000 米的河段，宽度为上述河段两岸 10 年一遇洪水淹没线间的距离。一级保护区水域除外（109°37'46.97"，22°33'32.23"；109°34'28.25"，22°33'31.73"；109°34'36.92"，22°32'59.68"；109°35'17.61"，22°31'25.99"；109°36'21.03"，22°29'41.30"；109°35'49.09"，22°30'16.12"；109°36'23.97"，22°30'08.27"；109°36'49.96"，22°30'16.27"；109°36'51.66"，22°30'29.86"；109°36'52.55"，22°30'47.81"；109°38'53.79"，22°30'37.21"；109°38'59.04"；22°31'01.55"，109°38'43.59"；22°32'06.98"）	60	禁止网箱、围栏养殖。水质执行二类标准。
2.1.1-29	浦北县官垌镇武思江水源地限养区	长度为该水源地取水口上游 9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300 米的河段，以及左岸入河支流从其汇入口上溯 4000 米的河段，右岸入河支流从其汇入口上溯 2000 米的河段；宽度为上述河段两岸 10 年一遇洪水淹没线间的距离。一级保护区水域除外（109°40'40.08"，22°25'13.12"；109°41'18.09"，22°22'35.71"；109°39'10.17"，22°25'15.98"；109°38'46.37"，22°24'53.41"；109°41'48.37"，22°23'54.28"）	31	禁止网箱、围栏养殖。水质执行二类标准。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理范围（坐标）	面积（公顷）	管理要求
2.1.1-30	大马鞍-南蛇水库水源地限养区	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全部水域（108°37'40.55"， 21°59'55.28"；108°37'48.97"， 21°59'57.27"； 108°37'53.55"， 22°00'04.39"；108°37'42.42"， 22°00'05.92"； 108°35'07.14"， 22°00'41.71"；108°34'35.66"， 22°00'40.06"； 108°34'36.39"， 22°01'08.28"；108°34'51.77"， 22°01'02.26"）	30	禁止网箱、围栏养殖。水质执行二类标准。
2.1.1-31	茅岭江水源地限养区	长度从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向上游（包括汇入的上游支流）延伸 2000 米，下游外边界据一级保护区边界 200 米（108°34'04.61"， 22°03'20.98"； 108°33'37.34"， 22°03'45.69"；108°34'02.98"， 22°03'13.69"； 108°32'53.00"， 22°04'36.09"；108°33'34.44"， 22°04'19.56"； 108°32'50.35"， 22°04'20.20"；108°33'09.20"， 22°04'46.26"）	45	禁止网箱、围栏养殖。水质执行二类标准。
2.1.1-32	钦南区康熙岭镇那挖耳水库水源地限养区	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全部水域（108°30'26.77"， 21°55'07.33"；108°30'34.96"， 21°55'07.90"； 108°30'25.73"， 21°54'57.79"；108°30'44.30"， 21°55'13.20"； 108°30'36.11"， 21°55'20.87"；108°30'32.79"， 21°55'26.25"； 108°30'29.51"， 21°55'37.89"；108°30'32.02"， 21°55'40.72"； 108°30'40.21"， 21°55'34.85"；108°30'59.75"， 21°55'38.86"； 108°31'09.33"， 21°55'48.82"；108°30'58.19"， 21°55'56.71"； 108°30'52.26"， 21°55'58.56"；108°30'33.18"， 21°56'11.19"； 108°30'18.00"， 21°55'52.22"；108°30'21.51"， 21°55'39.75"； 108°30'05.54"， 21°55'11.50"；108°30'13.11"， 21°55'08.76"； 108°30'15.93"， 21°55'00.61"；108°30'16.71"， 21°55'13.32"； 108°30'22.17"， 21°55'03.03"）	55	禁止网箱、围栏养殖。水质执行二类标准。
2.1.1-33	钦南区黄屋屯镇那甘麓水库水源地限养区	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全部水域（108°31'25.78"， 21°59'33.40"；108°31'23.74"， 21°59'37.34"； 108°31'20.92"， 21°59'34.74"）	0.8	禁止网箱、围栏养殖。水质执行二类标准。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理范围（坐标）	面积（公顷）	管理要求
2.1.1-34	钦南区大番坡镇 马鞍山水库水源地 限养区	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全部水域（108°37'54.78"， 21°49'34.43"； 108°37'49.76"， 21°49'31.65"； 108°37'40.05"， 21°49'18.71"； 108°37'42.06"， 21°49'21.92"； 108°37'46.25"， 21°49'25.25"； 108°37'50.61"， 21°49'24.41"； 108°37'53.16"， 21°49'18.39"； 108°37'58.43"， 21°49'20.48"； 108°38'06.39"， 21°49'22.31"； 108°38'11.39"， 21°49'22.06"； 108°37'57.72"， 21°49'27.53"； 108°37'56.35"， 21°49'31.58"； 108°38'00.81"， 21°49'35.13"； 108°38'03.24"， 21°49'30.41"； 108°38'09.83"， 21°49'29.59"）	17	禁止网箱、围栏养殖。水质执行二类标准。
2.1.1-35	钦南区久隆镇钦 江水源地限养区	长度从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向上游（包括汇入的上游支流）延伸 2000 米，下游外边界据一级保护区边界 200 米（108°42'43.52"， 22°03'40.91"； 108°42'19.94"， 22°04'08.89"； 108°42'48.65"， 22°03'36.51"； 108°42'46.22"， 22°05'19.92"； 108°42'11.96"， 22°04'37.21"； 108°42'13.16"， 22°05'16.56"）	25	禁止网箱、围栏养殖。水质执行二类标准。
2.1.1-36	钦南区那丽镇那 务塘水库水源地 限养区	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全部水域（108°56'00.44"， 21°51'49.17"； 108°56'03.08"， 21°51'41.66"； 108°56'35.12"， 21°51'59.32"； 108°56'54.13"， 21°51'50.57"； 108°56'58.69"， 21°51'51.07"； 108°57'05.10"， 21°51'52.08"； 108°57'12.13"， 21°51'49.64"； 108°57'23.48"， 21°51'35.30"； 108°57'17.46"， 21°51'02.54"； 108°56'52.27"， 21°50'52.93"； 108°56'39.68"， 21°51'05.84"； 108°56'17.05"， 21°51'11.14"； 108°56'15.12"， 21°51'26.70"； 108°56'26.40"， 21°51'37.59"； 108°56'22.11"， 21°51'33.58"）	96	禁止网箱、围栏养殖。水质执行二类标准。
2.1.1-37	钦南区那彭镇大 风江水源地限养 区	长度从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向上游（包括汇入的上游支流）延伸 2000 米，下游外边界据一级保护区边界 200 米水域。（108°56'33.98"， 21°58'37.93"； 108°57'00.48"， 21°59'02.31"； 108°56'33.49"， 21°58'31.47"； 108°56'31.81"， 22°00'18.13"； 108°57'02.61"， 21°59'33.96"； 108°57'55.54"， 21°59'27.40"）	12	禁止网箱、围栏养殖。水质执行二类标准。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理范围（坐标）	面积（公顷）	管理要求
2.1.1-38	钦南区那彭镇长江水库水源地限养区	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全部水域（108°55'35.68"，22°02'56.04"；108°55'44.64"，22°02'58.01"；108°55'17.10"，22°03'11.04"；108°55'12.32"，22°03'04.60"；108°54'58.10"，22°03'03.31"；108°54'48.99"，22°03'13.76"；108°54'13.76"，22°03'20.13"；108°54'25.58"，22°03'46.12"；108°54'42.65"，22°04'06.17"；108°54'57.25"，22°03'54.50"；108°55'02.43"，22°04'26.50"；108°55'22.36"，22°04'26.07"；108°55'26.22"，22°04'02.16"；108°55'39.04"，22°03'54.14"；108°55'32.09"，22°03'36.53"；108°55'31.47"，22°03'26.36"；108°55'47.54"，22°03'34.24"；108°55'49.55"，22°03'12.19"）	156	禁止网箱、围栏养殖。水质执行二类标准。
2.1.1-39	钦江水源地限养区	水域范围：长度从钦江青年水闸向上游延伸 17000 米（马尾塘处）的河段以及该河段各入河支流从其汇入口向其上游延伸 2000 米的河段，宽度为上述河段两岸 10 年一遇洪水淹没线之间的距离。一级保护区水域除外（108°38'34.28"，22°00'21.47"；108°42'44.56"，22°05'12.31"；108°42'04.78"，22°05'31.50"；108°41'56.28"，22°05'15.60"；108°41'55.51"，22°03'30.09"；108°40'34.94"，22°03'01.59"）。陆域范围：一、二级保护区水域河段两岸不小于 1000 米的汇水区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其中钦江左岸至长岗岭—鸭营大山—长崎岭分水线。	4783	禁止网箱、围栏养殖。水质执行二类标准。
2.1.1-40	大风江水源地限养区	长度为大风江新取水口上游 14800 米（芥菜湾人渡上游 840 米处）至取水口下游 300 米（南宁—北海城际铁路穿越处）的河段以及该河段各入河支流从其汇入口向其上游延伸 2000 米的河段，宽度为上述河段两岸 10 年一遇洪水淹没线之间的距离，一级保护区水域除外（108°45'57.99"，21°52'13.73"；108°45'58.60"，21°51'41.97"；108°44'43.36"，21°53'36.38"；108°44'10.54"，21°54'05.12"；108°43'33.15"，21°54'18.63"；108°43'33.92"，21°54'55.90"；108°44'26.99"，21°55'32.77"；108°43'57.75"，21°56'13.90"；108°44'25.33"，21°56'02.18"；108°44'52.63"，21°56'10.85"；108°44'30.62"，21°57'11.29"；108°45'38.13"，21°57'27.98"；108°45'45.01"，21°57'47.90"；108°46'36.61"，21°57'14.52"；108°46'07.18"，21°56'36.00"；108°45'42.89"，21°56'15.30"；108°46'16.18"，21°55'27.11"；108°46'08.61"，21°54'49.73"；108°45'18.24"，21°54'09.80"）	5802	禁止网箱、围栏养殖。水质执行二类标准。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理范围（坐标）	面积（公顷）	管理要求
2.1.1-41	金窝水库水源地限养区	仅有陆域，水库东面为正常水位线外径向距离 3000 米范围内的陆域，南面为正常水位线外径向距离 500 米范围内的陆域，西面为正常水位线至六景高速公路东侧边缘的陆域，北面为正常水位线至大窝口安置新村附近山脊线不小于 10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108°43'07.27"， 21°48'35.10"； 108°45'07.31"， 21°48'02.26"； 108°45'39.45"， 21°47'08.89"； 108°46'56.39"， 21°46'06.34"； 108°46'15.60"， 21°44'34.50"； 108°45'23.07"， 21°43'45.85"； 108°44'38.27"， 21°44'16.42"； 108°43'28.74"， 21°44'26.61"； 108°42'00.06"， 21°44'10.54"； 108°41'23.91"， 21°44'21.02"； 108°40'52.40"， 21°45'22.72"； 108°41'17.11"， 21°46'45.51"； 108°42'43.17"， 21°48'36.40"）	4706	禁止网箱、围栏养殖。水质执行二类标准。
2.1.1-42	钦北区板城镇、小董镇石梯水库水源地限养区	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全部水域（108°43'32.69"， 22°16'48.08"； 108°43'39.25"， 22°16'58.66"； 108°43'25.27"， 22°16'05.12"； 108°43'59.57"， 22°17'37.51"； 108°44'20.43"， 22°17'11.24"； 108°45'06.85"， 22°18'14.35"； 108°45'30.56"， 22°17'59.27"； 108°45'33.27"， 22°17'15.46"； 108°44'22.74"， 22°16'10.70"）	155	禁止网箱、围栏养殖。水质执行二类标准。
2.1.1-43	钦北区新棠镇凤凰水库水源地限养区	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全部水域（108°38'38.06"， 22°26'12.05"； 108°39'06.26"， 22°26'41.16"； 108°39'53.84"， 22°26'43.05"； 108°39'57.03"， 22°26'37.75"； 108°39'37.58"， 22°26'01.46"）	1	禁止网箱、围栏养殖。水质执行二类标准。
2.1.1-44	钦北区长滩镇英雄岭水库限养区	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全部水域（108°40'04.27"， 22°19'31.96"； 108°40'08.52"， 22°19'26.39"； 108°40'32.78"， 22°19'50.47"； 108°40'33.55"， 22°19'30.42"； 108°40'44.28"， 22°19'18.24"）	2.3	禁止网箱、围栏养殖。水质执行二类标准。
2.1.1-45	钦北区那蒙镇茅岭江那蒙江段水源地限养区	水域长度为一级保护区水域上游边界上溯 5 公里（包括汇入的上游支流奇陵江、樟木河），下游 300 米；水域宽度为 10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水域范围不含一级保护区水域）（108°32'58.02"， 22°13'45.92"； 108°33'12.00"， 22°13'49.87"； 108°34'03.33"， 22°14'21.56"； 108°31'57.17"， 22°12'26.49"； 108°31'02.77"， 22°11'50.17"； 108°31'08.97"， 22°11'32.55"； 108°33'58.00"， 22°09'48.42"）	56	禁止网箱、围栏养殖。水质执行二类标准。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理范围（坐标）	面积（公顷）	管理要求
2.1.1-46	钦北区大寺镇大寺江水源地限养区	水域长度为一级保护区水域上游边界上溯5公里,下游300米;水域宽度为10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水域范围不含一级保护区水域)(108°20'21.99", 22°09'13.47"; 108°20'27.64", 22°08'28.36"; 108°21'04.87", 22°09'54.76"; 108°21'26.88", 22°09'37.76"; 108°23'41.91", 22°09'42.24"; 108°23'19.28", 22°06'13.44"; 108°24'46.18", 22°07'52.48")	64	禁止网箱、围栏养殖。水质执行二类标准。
2.1.1-47	钦北区大直镇大直河水源地限养区	水域长度为一级保护区水域上游边界上溯5公里、下游300米;水域宽度为10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水域范围不含一级保护区水域)(108°19'46.62", 22°01'23.92"; 108°19'34.29", 22°02'47.77"; 108°21'15.30", 22°03'00.73"; 108°21'51.99", 22°02'56.47"; 108°22'09.99", 21°59'34.78")	69	禁止网箱、围栏养殖。水质执行二类标准。
2.1.1-48	钦北区平吉镇钦江水源地限养区	水域长度为平吉兴平水厂取水口至菴标村,下游300米,全程约4公里;水域宽度为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108°49'14.51", 22°10'51.05"; 108°47'12.30", 22°10'50.62"; 108°47'22.11", 22°11'12.51"; 108°47'36.09", 22°11'43.98"; 108°47'50.69", 22°10'51.27"; 108°50'19.66", 22°10'01.02"; 108°49'42.93", 22°09'14.05"; 108°48'54.11", 22°09'28.71"; 108°48'09.62", 22°08'30.40"; 108°46'00.07", 22°09'21.42")	85	禁止网箱、围栏养殖。水质执行二类标准。
2.1.2-1	广西茅尾海红树林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康熙岭片区限养区	茅尾海康熙岭团和岛、金鸡塘、横山至大榄江高速桥南沿线向海一侧至茅尾海红树林保护区核心区水域,除茅尾海大榄江口近江牡蛎育苗养殖区外(108°27'40"; 108°32'21"; 21°49'57"; 21°53'28")	809	允许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不得影响保护区功能,不得破坏其自然资源或景观。实行河口陆源污染物的入海总量控制。维持、恢复、改善海洋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景观。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一类标准。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理范围（坐标）	面积（公顷）	管理要求
2.1.2-2	广西茅尾海红树林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坚心围片区限养区	茅尾海沙井岛周边海域，钦江犁头嘴以南，包括瓦泾江江段、葵子江、沙井岛东钦江段（108°32'28"；108°39'00"；21°50'35"；21°55'31"）	1005	允许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不得影响保护区功能，不得破坏其自然资源或景观。实行河口陆源污染物的入海总量控制。维持、恢复、改善海洋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景观。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一类标准。
2.1.2-3	广西茅尾海红树林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大风江片区限养区	茅尾海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大风江片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108°50'19"；108°54'46"；21°44'03"；21°47'10"）	938	允许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不得影响保护区功能，不得破坏其自然资源或景观。实行河口陆源污染物的入海总量控制。维持、恢复、改善海洋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景观。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一类标准。
2.1.2-4	茅尾海中部海洋保护区限养区	108°30'52"；108°33'31"；21°47'02"；21°51'17"	2754	茅尾海国家海洋公园区域内的适度利用区和生态与资源恢复区。适度发展开发利用活动；禁止各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围填海开发活动；禁止采挖海砂等破坏海底地形地貌和水动力环境开发活动；禁止投料养殖，控制养殖规模，鼓励生态化养殖；支持建立近江牡蛎（钦州大蚝）采集苗种生产区，养殖设施面积不超过海区宜养面积的30%，预留传统习惯航道、养殖交通水道；支持对已遭受破坏的海洋生态红线区，实施可行的整治修复措施，恢复原有生态功能；实行海洋垃圾巡查清理制度，有效清理海洋垃圾。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一类标准。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理范围（坐标）	面积（公顷）	管理要求
2.1.2-5	钦州湾近海南部东航道周边海洋保护区限养区	108°30'47"; 108°42'39"; 21°13'57"; 21°21'36"	25488	控制养殖规模，鼓励近江牡蛎浮筏吊养殖养殖设施面积不超过海区宜养面积的30%；鼓励网箱养殖，养殖设施面积不超过宜养面积的10%。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一类标准。该海域后续若有港口锚地建设需要，禁止养殖。
2.1.3-1	三渡沟近江牡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限养区	位于钦州市钦南区龙门港镇西村村委三渡沟毗邻海域（龙门西村岛南）（108°30'35"; 108°31'14"; 21°42'52"; 21°43'22"）	42	近江牡蛎水产种质资源系统的保护，适度开发近江牡蛎浮筏吊养殖，禁止各种渔法的采捕海底渔业资源（包括近江牡蛎），禁止陆源排污和船舶排污。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一类标准。
2.1.3-2	茅尾海南部近江牡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限养区	茅尾海出海口附近海域，南邻茅岭港航道，北邻茅尾海中部养殖区，东邻沙井港航道，西邻茅尾海西南部养殖区的滩涂、水域（108°32'30"; 108°33'07"; 21°45'12"; 21°47'02"）	226	近江牡蛎水产种质资源系统的保护，适度开发近江牡蛎浮筏吊养殖，禁止各种渔法的采捕海底渔业资源（包括近江牡蛎），禁止陆源排污和船舶排污。水质执行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一类标准。该海域后续若有港口锚地建设需要，禁止养殖。
2.1.3-3	文蛤种质资源保护区限养区	沙角—联民南部海域的潮下带（108°47'11"; 108°51'17"; 21°34'02"; 21°36'35"）	711	文蛤种质资源保护，以养护文蛤为主，区域内除经许可的对文蛤进行捕捞、增殖及科考等活动外，禁止发展养殖业，禁止任何破坏性渔法的采捕海底渔业资源，禁止设置定置渔具，禁止采砂、采矿、抛淤，禁止陆源排污、船舶排污，水质执行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一类标准。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理范围（坐标）	面积（公顷）	管理要求
2.1.3-4	三娘湾南白海豚保护限养区	108°45'56"； 108°51'33"； 21°30'43"； 21°36'38"	8421	白海豚保护区，区域内禁止网箱养殖和浮筏吊养殖，允许适度底播养殖，养殖面积不超过宜养面积 30%。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一类标准。
2.1.3-5	关塘黄金蚬种质资源保护区限养区	包括大风江关塘段及冲包江水域，向南延伸至窖墩北部，坐标范围：108°46'41"； 108°49'04"21°49'15"； 21°51'49"	319	功能设置为黄金蚬种质资源保护。除经许可的捕捞、增殖及科考等活动外，区域内禁止发展养殖业，禁止任何破坏性渔法的采捕海底渔业资源，禁止设置定置渔具，禁止采砂、采矿、抛淤，禁止陆源排污、船舶排污。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一类标准。
2.1.3-6	上寮蚝潭近江牡蛎种质资源保护区限养区	南至中间沙南端，北至螃蟹孔以东海域，东邻大风江航道（108°49'55"； 108°51'43"； 21°42'41"； 21°44'23"）	346	功能设置为近江牡蛎种质资源保护，以养护近江牡蛎品种为主，区域内除经许可的捕捞、增殖及科考等活动外，适度开发近江牡蛎浮筏吊养殖，养殖面积不超过宜养面积的 30%，禁止网箱养殖，禁止任何破坏性渔法的采捕海底渔业资源，禁止设置定置渔具，禁止采砂、采矿、抛淤，禁止陆源排污、船舶排污，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一类标准。
2.1.4-1	沙疍特色渔业环境保护区限养区	大风江口西，沙督岛及周边海域（108°50'33"； 108°51'40"； 21°35'03"； 21°36'08"）	221	渔业生态环境及景观保护，禁止网箱养殖和浮筏吊养殖，适度发展贝类底播养殖，养殖面积不超过宜养面积的 30%，禁止任何渔法的采捕海底渔业资源，禁止陆源排污和船舶排污。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一类标准。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理范围（坐标）	面积（公顷）	管理要求
2.1.5-1	茅尾海中部滨海旅游区限养区	108°32'59"; 108°35'16"; 21°47'20"; 21°50'58"	925	禁止网箱养殖；适度发展贝类浮筏养殖、休闲渔业，支持建立近江牡蛎（钦州大蚝）苗种生产区，养殖面积不超过海区宜养面积 30%。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一类标准；重点发展休闲渔业。
2.1.5-2	钦州港七十二泾滨海旅游区限养区	茅尾海西南部向海至沙井航道保护区，北至白山洲，南至红树林保护区核心区，不包括龙门群岛浅海滩涂养殖区和七十二泾浅海滩涂养殖区(108°33'07";108°35'57";21°43'38";21°47'38")	1166	重点发展休闲渔业，适度发展贝类浮筏养殖，支持建立樟木环李子墩海域近江牡蛎（钦州大蚝）浮筏生态养殖示范区（示范区内养殖设施面积不超过海区宜养面积 30%）。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一类标准。
2.2.1-1	茅尾海东南部浅海滩涂限养区	沙井航道以东，白沙洲南附近海域（108°33'07"; 108°34'39"; 21°44'00"; 21°51'08"）	387	禁止网箱养殖；科学发展贝类浮筏养殖，支持建立近江牡蛎（钦州大蚝）浮筏生态养殖区，养殖面积不超过海区宜养面积 30%。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二类标准。
2.2.1-2	金鼓江桥北重点海域限养区	金鼓江大桥以北金鼓江铁路桥以南江段海域（108°37'35"; 108°38'51"; 21°44'11"; 21°45'59"）	299	适度发展贝类浮筏养殖，养殖面积不超过宜养面积的 30%；禁止网箱养殖。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四类标准，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不劣于三类标准。
2.2.1-3	观音堂重点海域限养区	钦州港茅岭航道以西，龙门渔港航道以北，北到炮台角，西到算鸡尾海域（108°32'40"; 108°33'48"; 21°43'24"; 21°44'43"）	266	适度发展贝类浮筏养殖，养殖设施面积不超过宜养面积 30%；禁止网箱养殖。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一类标准。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理范围（坐标）	面积（公顷）	管理要求
2.2.1-4	钦州港青菜头以南及老人沙重点海域限养区	包括钦州港老人沙和传统钦州港中航道附近海域，北至青菜头，南至伞沙尾(108°35'52"; 108°39'17"; 21°34'10"; 21°41'20")	2968	限养区与东航道边界应保持1000米以上距离。适度发展贝类浮筏养殖，支持域内建立离岸抗风浪浮筏近江牡蛎（钦州大蚝）养殖示范区，支持贝类底播和滩涂养殖，养殖设施面积不超过宜养面积30%。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一类标准。该海域后续若有港口锚地建设需要，禁止养殖。
2.2.1-5	三娘湾南面重点海域限养区	108°38'28"; 108°44'05"; 21°24'23"; 21°26'56"	4379	海事习惯航路区域内允许适度底播养殖，禁止其他形式养殖；非海事习惯航路区域允许适度发展近江牡蛎浮筏吊养殖，养殖设施面积不超过宜养面积30%；海事习惯航路外海域允许适度发展网箱养殖，养殖面积不超过宜养面积10%。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一类标准。该海域后续若有港口锚地建设使用需要，禁止养殖。
2.2.1-6	钦州湾外湾西航道周边重点海域限养区	108°30'41"; 108°37'42"; 21°24'27"; 21°34'10"	10312	海事习惯航路区域内允许适度底播养殖，禁止其他形式养殖；非海事习惯航路区域允许适度发展近江牡蛎浮筏吊养殖，养殖设施面积不超过宜养面积30%；适度发展网箱养殖，养殖面积不超过宜养面积10%。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一类标准。该海域后续若有港口锚地建设使用需要，禁止养殖。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理范围（坐标）	面积（公顷）	管理要求
2.2.1-7	犀牛脚西重点海域限养区	犀牛脚西陆地至三墩港区间水域，包括鹿耳环江、大灶江、麻兰岛以及大庙墩以南海域（108°41'19"；108°45'57"；21°26'54"；21°44'28"）	10119	适度发展贝类浮筏养殖，养殖设施面积不超过宜养面积 30%，禁止网箱养殖，重点发展休闲渔业。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一类标准。该海域后续若有港口锚地建设使用需要，禁止养殖。
2.2.1-8	犀牛脚东南部至大风江口西部重点海域限养区	犀牛脚路基向海一侧，西起海尾，东至大风江口习惯水道西部（108°46'26"；108°52'50"；21°33'58"；21°38'11"）	3224	适度发展底播贝类养殖、滩涂贝类养殖和沉桩贝类吊养殖，养殖设施面积不超过海区宜养面积 30%；禁止网箱养殖。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一类标准。
2.2.1-9	大风江窖墩周边重点海域限养区	窖墩周边海域（108°48'35"；108°52'29"；21°46'05"；21°49'45"）	771	可适度发展贝类浮筏养殖，养殖设施面积不超过海区宜养面积 30%。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一类标准。
2.2.1-10	大风江丹竹江口重点海域限养区	蚝潭以北，窖墩以南的大风江段丹竹江口海域（108°51'01"；108°52'45"；21°44'11"；21°46'14"）	534	可适度发展贝类浮筏养殖，养殖设施面积不超过海区宜养面积 30%，禁止网箱养殖。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一类标准。
2.2.1-11	大风江中游至入海口重点海域限养区	北至大风江东场圩江段，南至沙督岛南，以及西至海尾村南，东至大风江中心水道海域（108°49'24"；108°52'48"；21°37'16"；21°42'41"）	1437	进行充分养殖论证后，可适度发展贝类浮筏、滩涂养殖，养殖设施面积不超过海区宜养面积 30%，禁止网箱养殖。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一类标准。

附表 1.3 钦州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养殖区功能区划表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理范围（坐标）	面积（公顷）	管理要求
3.1.1-1	茅尾海南部浅海滩涂养殖区	茅岭江航道以北至四方沙附近海域（108°31'20"；108°32'33"；21°45'36"；21°47'02"）	315	近江牡蛎浮筏吊养殖。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一类标准。
3.1.1-2	龙门群岛浅海滩涂养殖区	龙门群岛及周边海域，包括茅岭港航道南，西至平石江，南邻防城海域，东至龙门港航道的海域（108°30'11"；108°33'00"；21°42'52"；21°46'04"）	867	贝类滩涂养殖、贝类吊养殖。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一类标准。
3.1.1-3	钦州港青菜头南浅海滩涂养殖区	西航道以东，传统中航道以西，北至青菜头，南至伞沙尾海域（108°35'24"；108°37'56"；21°34'09"；21°40'32"）	3649	贝类（大蚝）浮筏吊养殖。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一类标准。
3.1.1-4	大风江口西部浅海滩涂养殖区	108°47'15"；108°52'00"；21°37'45"；21°38'01"	319	贝类浅海底播养殖。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一类标准。
3.1.1-5	三娘湾南离岸浅海养殖区	108°44'04"；108°51'33"；21°21'58"；21°30'48"	16449	贝类浅海底播养殖、贝类浮筏吊养殖、深水抗风浪网箱鱼类养殖、渔礁增殖。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一类标准。
3.1.2-1	茅尾海沿岸池塘养殖区	茅尾海北部的尖山镇，西部的康熙岭镇，西南的龙门港镇沿岸传统池塘养殖区（108°28'38"，21°50'35"；108°29'50"，21°53'52"；108°31'56"，21°55'32"；108°33'28"，21°56'47"；108°35'21"，21°56'25"；108°33'54"，21°54'45"；108°35'48"，21°55'06"）	3043	池塘养殖执行健康养殖标准（模式），禁止池塘养殖尾水直排，养殖尾水要求处理后排放。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理范围（坐标）	面积（公顷）	管理要求
3.1.2-2	鹿耳环江大灶江沿岸池塘养殖区	鹿耳环、新联、大坪、平山、大灶、西坑、埠头等沿岸传统池塘养殖区（108°39'48"，21°44'37"；108°43'02"，21°44'43"；108°43'48"，21°42'36"；108°44'18"，21°41'07"；108°45'42"，21°39'09"）	500	池塘养殖执行健康养殖标准（模式），禁止池塘养殖尾水直排，养殖尾水要求处理后排放。
3.1.2-3	三娘湾东沿岸池塘养殖区	三娘湾东沿岸的联民、白路、船厂、岭脚、螃蟹档、中三墩传统池塘养殖区（108°47'04"，21°38'27"；108°50'14"，21°38'16"；108°51'38"，21°38'27"）	250	池塘养殖执行健康养殖标准（模式），禁止池塘养殖尾水直排，养殖尾水要求处理后排放。
3.1.2-4	大风江沿岸池塘养殖区	犀牛脚镇的沙角、炮台、岭门，东场镇的九河渡、上寮、白木、英窝、东场、关塘，那丽镇的芦笛竹、土地屯（108°51'31"，21°38'37"；108°49'39"，21°38'49"；108°46'48"，21°43'10"；108°48'35"，21°47'23"；108°45'01"，21°51'42"；108°51'54"，21°49'25"；108°54'07"，21°47'29"）	3750	池塘养殖执行健康养殖标准（模式），禁止池塘养殖尾水直排，养殖尾水要求处理后排放。
3.1.3-1	茅尾海大榄江口近江牡蛎苗种生产功能区	茅尾海白鸡村、横山村江段附近海域（108°31'58"；108°32'55"；21°53'11"；21°54'21"）	128	近江牡蛎阶段性保苗。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一类标准。
3.1.3-2	茅尾海茅岭江口近江牡蛎苗种生产功能区	紫沙附近海域（108°29'34"；108°30'56"；21°48'08"；21°49'47"）	136	近江牡蛎苗种繁育。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执行一类标准。
3.2.2-1	浦北县山塘水库养殖功能区	1宗大型水库（合浦小江水库）、10宗小（一）型水库、31宗小（二）型水库及619处山塘，分布于安石、泉水、龙门、大成、白石水、张黄、福旺、寨圩、乐民、小江、石埭等9个乡镇。	1092	增养殖和休闲渔业综合利用。
3.2.2-2	灵山县山塘水库养殖功能区	1宗大型水库（灵东）、1宗中型水库、44宗小（一）型水库、108宗小（二）型水库及多处山塘，分布在灵山县除灵城镇以外的18个镇和农场。	2540	增养殖和休闲渔业综合利用。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理范围（坐标）	面积（公顷）	管理要求
3.2.2-3	钦北区山塘水库养殖功能区	3宗中型水库、小（一）型水库24座，小（二）型水库62座及多处山塘。	1625	增养殖、休闲渔业。
3.2.2-4	钦南区山塘水库养殖功能区	5宗中型水库、22宗小（一）型水库、83宗小（二）型水库及多处山塘，主要分布于康熙岭、黄屋屯、大番坡、那彭四镇。	2839	增养殖、休闲渔业。
3.2.5-1	大风江东场闸坝上休闲渔业功能区	大风江东场闸坝上500米至5000米江段	200	增养殖、休闲渔业。
3.2.5-2	茅岭江黄屋屯圩下游江段休闲渔业功能区	茅岭江黄屋屯圩下游江段	300	增养殖、休闲渔业。
3.2.5-3	钦南大田寮及平新休闲渔业功能区	钦南大田寮水库	300	增养殖、休闲渔业。
3.2.5-4	钦北黄岗山及八寨沟休闲渔业功能区	钦北黄岗山、八寨沟	100	增养殖、休闲渔业。
3.2.5-5	浦北小江库区休闲渔业功能区	浦北县小江水库樟家库区	300	增养殖、休闲渔业。
3.2.5-6	浦北五皇山休闲渔业功能区	浦北五皇山景区	100	增养殖、休闲渔业。
3.2.5-7	浦北县六万山官垌鱼休闲渔业功能区	浦北县官垌镇官垌鱼小窝流水养殖区	300	增养殖、休闲渔业。
3.2.5-8	灵山灵东库区休闲渔业功能区	灵山灵东库区	100	增养殖、休闲渔业。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理范围（坐标）	面积（公顷）	管理要求
3.2.6-1	钦南久隆（中国龟谷）苗种生产区	钦南区久隆镇新平村中国龟谷	200	增养殖、休闲渔业。建设名龟园，集生产、加工、交易、休闲、文化大成的现代特色渔业生态园。执行苗种生产标准，禁止生产尾水直排，要求治理达标后排放。
3.2.6-2	灵山大桂山淡水鱼苗种生产功能区	灵山佛子镇大桂山	100	现代淡水鱼苗种生产园。执行苗种生产标准，禁止生产尾水直排，要求治理达标后排放。
3.2.6-3	灵山灵东水库坝下淡水鱼苗种生产功能区	灵山佛子镇，灵东水库坝下，元眼村。	50	执行苗种生产标准，禁止生产尾水直排，要求治理达标后排放。
3.2.6-4	灵山新圩淡水鱼苗种生产功能区	灵山县新圩镇	50	执行苗种生产标准，禁止生产尾水直排，要求治理达标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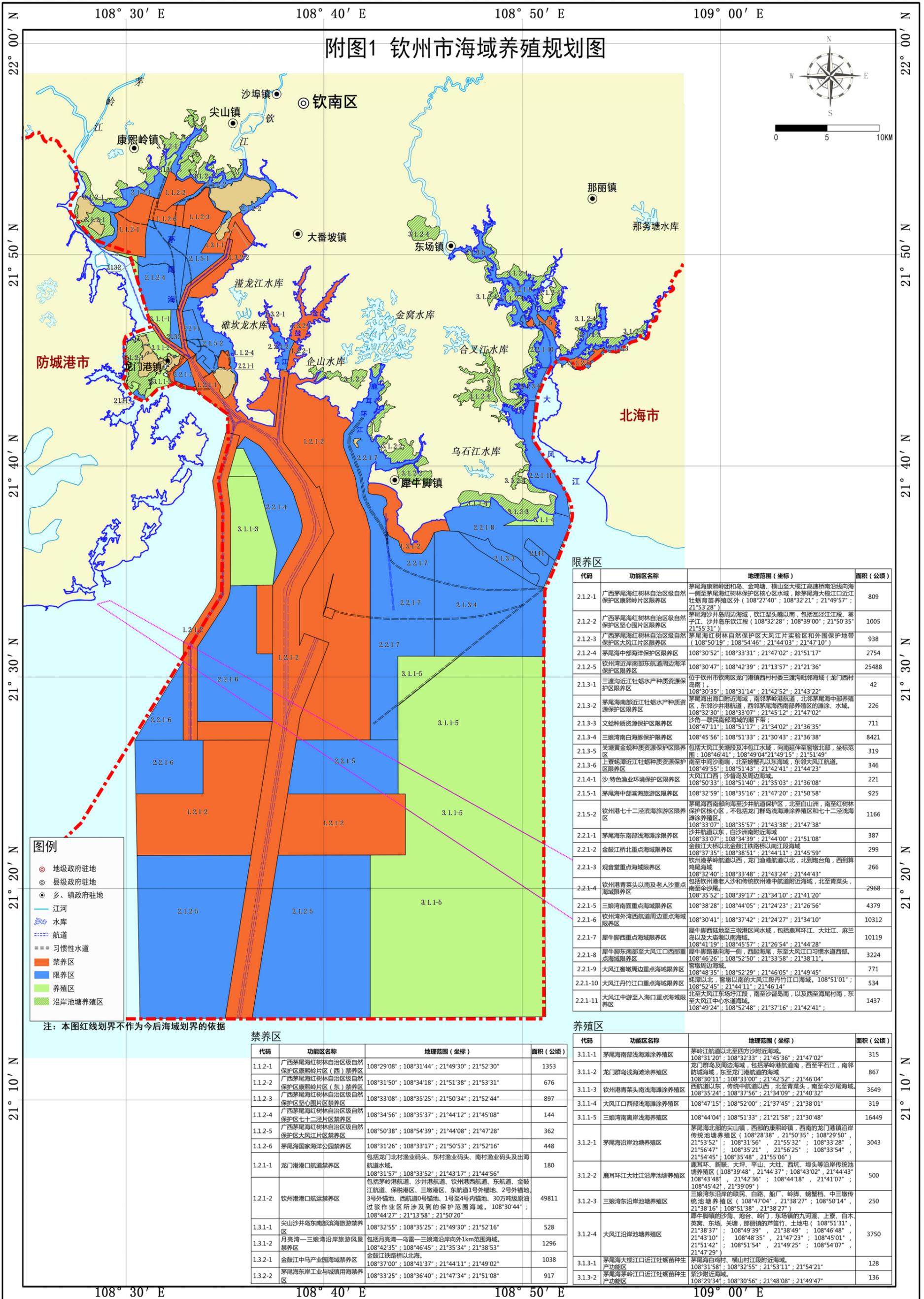
**附表2 无居民海岛禁止养殖区名录**

序号	海岛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岸线长 (m)	所属行政区
1	大坡墩岛	4350.87	274.73	钦州市
2	西大坡墩岛	39298.62	867.35	钦州市
3	土地田岛	1016.96	121.1	钦州市
4	南丹江岛	8208.03	342.41	钦州市
5	南土地田岛	8053.13	368.23	钦州市
6	丹竹江岛	2535.51	187.87	钦州市
7	急水墩	3884.09	266.92	钦州市
8	北立岛	5773.73	303.05	钦州市
9	大龙头	3542.43	220.89	钦州市
10	辣椒墩头岛	638.11	102.69	钦州市
11	牛头石岛	2863.77	202.75	钦州市
12	南槟榔岛	9312.42	539.59	钦州市
13	南坡墩岛	10516.5	397.75	钦州市
14	小夹子岛	6812.34	318.47	钦州市
15	四方岛	2806.82	204.01	钦州市
16	东江顶岛	11214.07	378.44	钦州市
17	北坡心岛	8093.57	347.73	钦州市
18	南江顶岛	6872.07	332.22	钦州市
19	坡墩	12972.03	556.91	钦州市
20	中江顶岛	3633.06	294.99	钦州市
21	中游岛	1003.38	126.48	钦州市
22	北槟榔岛	664.65	105.73	钦州市

序号	海岛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岸线长 (m)	所属行政区
23	江顶岛	7268.12	315.71	钦州市
24	那丽槟榔墩	1391.25	138.75	钦州市
25	东江旁岛	701.14	97.1	钦州市
26	西坡心岛	176471.13	2869.04	钦州市
27	西江旁岛	829.21	108.16	钦州市
28	拱形岛	1751.39	192.09	钦州市
29	东风岛	2638.44	271.44	钦州市
30	江岔口岛	6799.88	307.31	钦州市
31	西风岛	7551.38	380.03	钦州市
32	螺壳墩岛	5068.97	321.11	钦州市
33	招风墩	25773.06	658.78	钦州市
34	老鸦墩	34687.42	890.26	钦州市
35	小东窖墩	10252.4	543.43	钦州市
36	黄皮墩	14458.86	555.29	钦州市
37	牛冠墩岛	3307.92	252.38	钦州市
38	大山窖墩岛	3177.64	237.6	钦州市
39	离不墩岛	2287.02	215.48	钦州市
40	钓鱼墩	457.54	79.79	钦州市
41	南坟岛	365.37	218.92	钦州市
42	散墩岛	3708.62	251.96	钦州市
43	米筒墩岛	3460.48	496.27	钦州市
44	红薯岛	14797.7	636.76	钦州市
45	番桃岛	12588.2	450.03	钦州市

序号	海岛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岸线长 (m)	所属行政区
46	虾笼岛	28066.41	780.5	钦州市
47	桃心岛	8633.3	396.86	钦州市
48	小娥眉岭	19552.29	583.25	钦州市
49	双冲墩	7817.13	329.29	钦州市
50	生泥坪独墩	1308.71	130.83	钦州市
51	大娥眉岭	39468.48	762.07	钦州市
合计		598705.62	20330.80	

附图1 钦州市海域养殖规划图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理范围 (坐标)	面积 (公顷)
2.1.2-1	广西茅尾海红树林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康熙岭片区限养区	茅尾海康熙岭和岛、金鸡礁、横山至大榄江高速桥南沿江线向海一侧至茅尾海红树林保护区核心区水域, 除茅尾海大榄江口近江牡蛎育苗养殖区外 (108°27'40"; 108°32'21"; 21°49'57"; 21°53'28")	809
2.1.2-2	广西茅尾海红树林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片限养区	茅尾海沙井岛周边海域, 钦江犁头礁以南, 包括后江江段、葵子江、沙井岛东钦江段 (108°32'28"; 108°39'00"; 21°50'35"; 21°55'31")	1005
2.1.2-3	广西茅尾海红树林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大风江片区限养区	茅尾海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大风江片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 (108°50'19"; 108°54'46"; 21°44'03"; 21°47'10")	938
2.1.2-4	茅尾海中南部海洋保护区限养区	108°30'52"; 108°33'31"; 21°47'02"; 21°51'17"	2754
2.1.2-5	钦州港近岸南部东航道周边海洋保护区限养区	108°30'47"; 108°42'39"; 21°13'57"; 21°21'36"	25488
2.1.3-1	三渡沟近江牡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限养区	位于钦州市钦南区龙门港镇西村村委会三渡沟毗邻海域 (龙门港镇西村) (108°30'35"; 108°31'14"; 21°42'52"; 21°43'22")	42
2.1.3-2	茅尾海南部近江牡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限养区	茅尾海南部近江牡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 东邻沙井港航道, 西邻茅尾海南部养殖区的滩涂、水域。 (108°32'30"; 108°33'07"; 21°45'12"; 21°47'02")	226
2.1.3-3	文蛤种质资源保护区限养区	沙角一联民南部海域的滩涂; (108°47'11"; 108°51'17"; 21°34'02"; 21°36'35")	711
2.1.3-4	三娘湾白海豚保护区限养区	108°45'56"; 108°51'33"; 21°30'43"; 21°36'38"	8421
2.1.3-5	关塘黄金螺种质资源保护区限养区	包括大风江关塘段及冲包江水域, 向南延伸至管墩北部, 坐标范围: 108°46'41"; 108°49'04"; 21°49'15"; 21°51'49"	319
2.1.3-6	上寮蚝潭近江牡蛎种质资源保护区限养区	南至中间沙南端, 北至蚝滩孔以东海域, 东邻大风江航道。 (108°49'55"; 108°51'43"; 21°42'41"; 21°44'23")	346
2.1.4-1	沙特色渔业环境保护区限养区	大风江口西, 沙群岛及周边海域。 (108°50'33"; 108°51'40"; 21°35'03"; 21°36'08")	221
2.1.5-1	茅尾海中南部滨海旅游限养区	108°32'59"; 108°35'16"; 21°47'20"; 21°50'58"	925
2.1.5-2	钦州港七十二泾滨海旅游限养区	茅尾海西南部向海至沙井港保护区, 北至白洲洲, 南至红树林保护区核心区, 不包括龙门群岛浅滩养殖区和七十二泾浅滩滩涂养殖区。 (108°33'07"; 108°35'57"; 21°43'38"; 21°47'38")	1166
2.2.1-1	茅尾海南部浅滩滩涂限养区	沙井港以东, 白沙洲南附近海域 (108°33'07"; 108°34'39"; 21°44'00"; 21°51'08")	387
2.2.1-2	金鼓江大桥北重点海域限养区	金鼓江大桥以北至金鼓江铁路桥以南江段海域 (108°37'35"; 108°38'51"; 21°44'11"; 21°45'59")	299
2.2.1-3	观音堂重点海域限养区	钦州港茅岭通道以西, 龙门港航道以北, 北到炮台角, 西到舞鸡尾海域 (108°32'40"; 108°33'48"; 21°43'24"; 21°44'43")	266
2.2.1-4	钦州港青菜头以南及老人沙重点海域限养区	包括钦州港青菜头以南及老人沙重点海域 (108°35'52"; 108°39'17"; 21°34'10"; 21°41'20")	2968
2.2.1-5	三娘湾南面重点海域限养区	108°38'28"; 108°44'05"; 21°24'23"; 21°26'56"	4379
2.2.1-6	钦州港外湾西航道周边重点海域限养区	108°30'41"; 108°37'42"; 21°24'27"; 21°34'10"	10312
2.2.1-7	犀牛脚西重点海域限养区	犀牛脚西陆地至三墩港区间水域, 包括鹿耳环江、大灶江、麻兰岛以及大庙墩以南海域。 (108°41'19"; 108°45'57"; 21°26'54"; 21°44'28")	10119
2.2.1-8	犀牛脚东南部至大风江口西部重点海域限养区	犀牛脚路基向海一侧, 西起海尾, 东至大风江口习惯水道西部。 (108°46'26"; 108°52'50"; 21°33'58"; 21°38'11")	3224
2.2.1-9	大风江客墩周边重点海域限养区	客墩周边海域。 (108°48'35"; 108°52'29"; 21°46'05"; 21°49'45")	771
2.2.1-10	大风江丹竹江口重点海域限养区	蚝滩以北, 管墩以南的大风江段丹竹江口海域。 (108°51'01"; 108°52'37"; 21°44'11"; 21°46'48")	534
2.2.1-11	大风江中游至入海口重点海域限养区	北至大风江东圩江段, 南至沙群岛南, 以及西至海尾村南, 东至大风江中心水道海域。 (108°49'24"; 108°52'48"; 21°37'16"; 21°42'41")	1437

**禁养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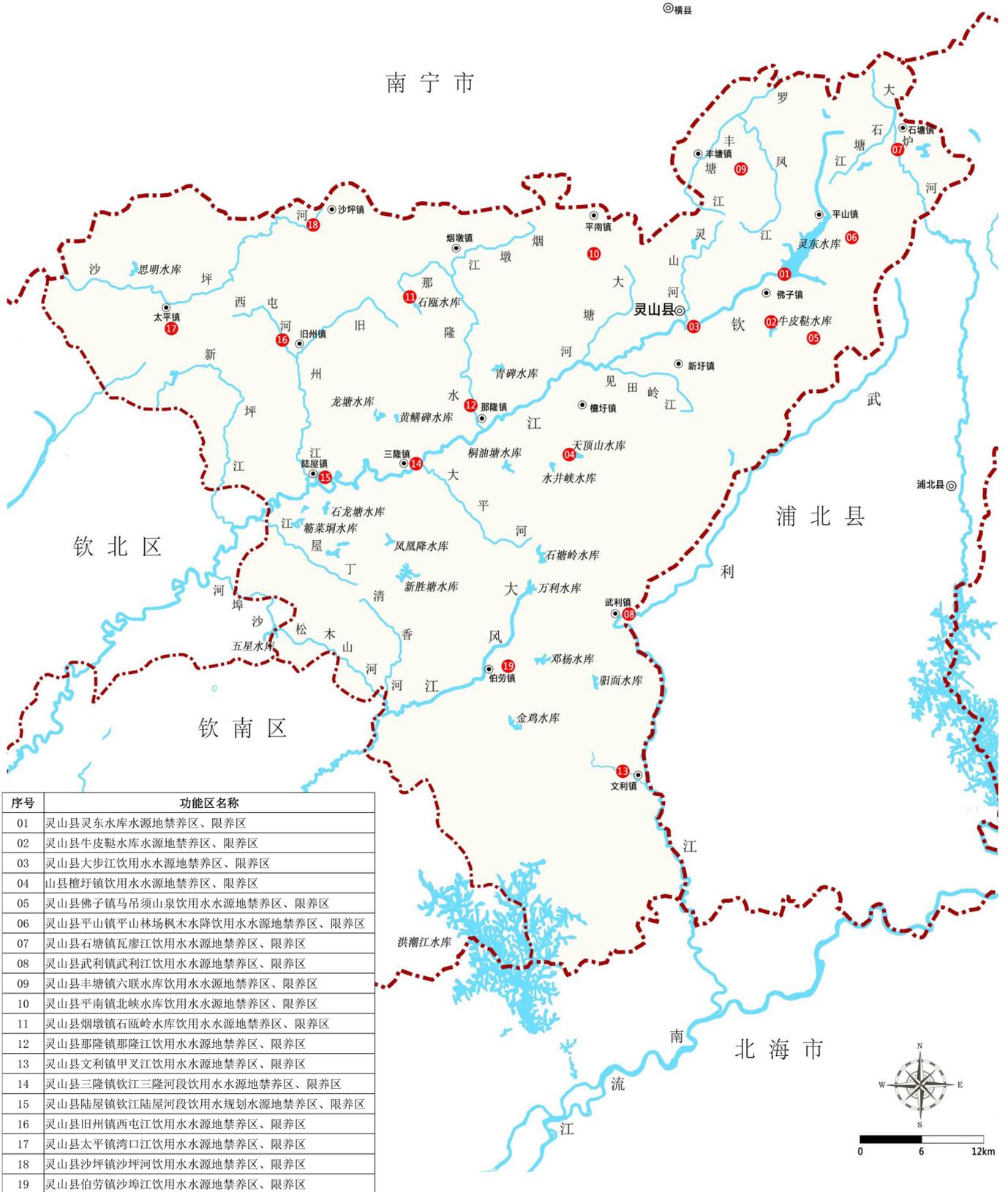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理范围 (坐标)	面积 (公顷)
1.1.2-1	广西茅尾海红树林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康熙岭片区 (西) 禁养区	108°29'08"; 108°31'44"; 21°49'30"; 21°52'30"	1353
1.1.2-2	广西茅尾海红树林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康熙岭片区 (东) 禁养区	108°31'50"; 108°34'18"; 21°51'38"; 21°53'31"	676
1.1.2-3	广西茅尾海红树林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片禁养区	108°33'08"; 108°35'25"; 21°50'34"; 21°52'44"	897
1.1.2-4	广西茅尾海红树林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大风江片区禁养区	108°34'56"; 108°35'37"; 21°44'12"; 21°45'08"	144
1.1.2-5	广西茅尾海红树林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大风江片区禁养区	108°50'38"; 108°54'39"; 21°44'08"; 21°47'28"	362
1.1.2-6	茅尾海国家海洋公园禁养区	108°31'26"; 108°33'17"; 21°50'53"; 21°52'16"	448
1.2.1-1	龙门港口航运禁养区	包括龙门北村渔业码头、东村渔业码头、南村渔业码头及出海航道水域。 (108°31'57"; 108°33'52"; 21°43'17"; 21°44'56")	180
1.2.1-2	钦州港口航运禁养区	包括茅岭港航道、沙井港航道、钦州港西航道、东航道、金鼓江航道、保院港区、三墩港区、东航道1号外锚地、2号外锚地、3号外锚地、西航道0号锚地、1号至4号内锚地、30万吨级原油过驳作业区所涉及到的保护范围海域。 (108°30'44"; 108°44'27"; 21°13'58"; 21°50'20")	49811
1.3.1-1	尖山沙井岛东南部滨海旅游禁养区	108°32'55"; 108°35'25"; 21°49'30"; 21°52'16"	528
1.3.1-2	月亮湾—三娘湾沿岸旅游风景禁养区	包括月亮湾—乌雷—三娘湾沿岸向外1km范围海域。 (108°42'35"; 108°46'45"; 21°35'34"; 21°38'53")	1296
1.3.2-1	金鼓江中马产业园海域禁养区	金鼓江铁路桥以北。 (108°37'00"; 108°41'37"; 21°44'11"; 21°49'02")	1038
1.3.2-2	茅尾海东岸工业与城镇用海禁养区	108°33'25"; 108°36'40"; 21°47'34"; 21°51'08"	917

**养殖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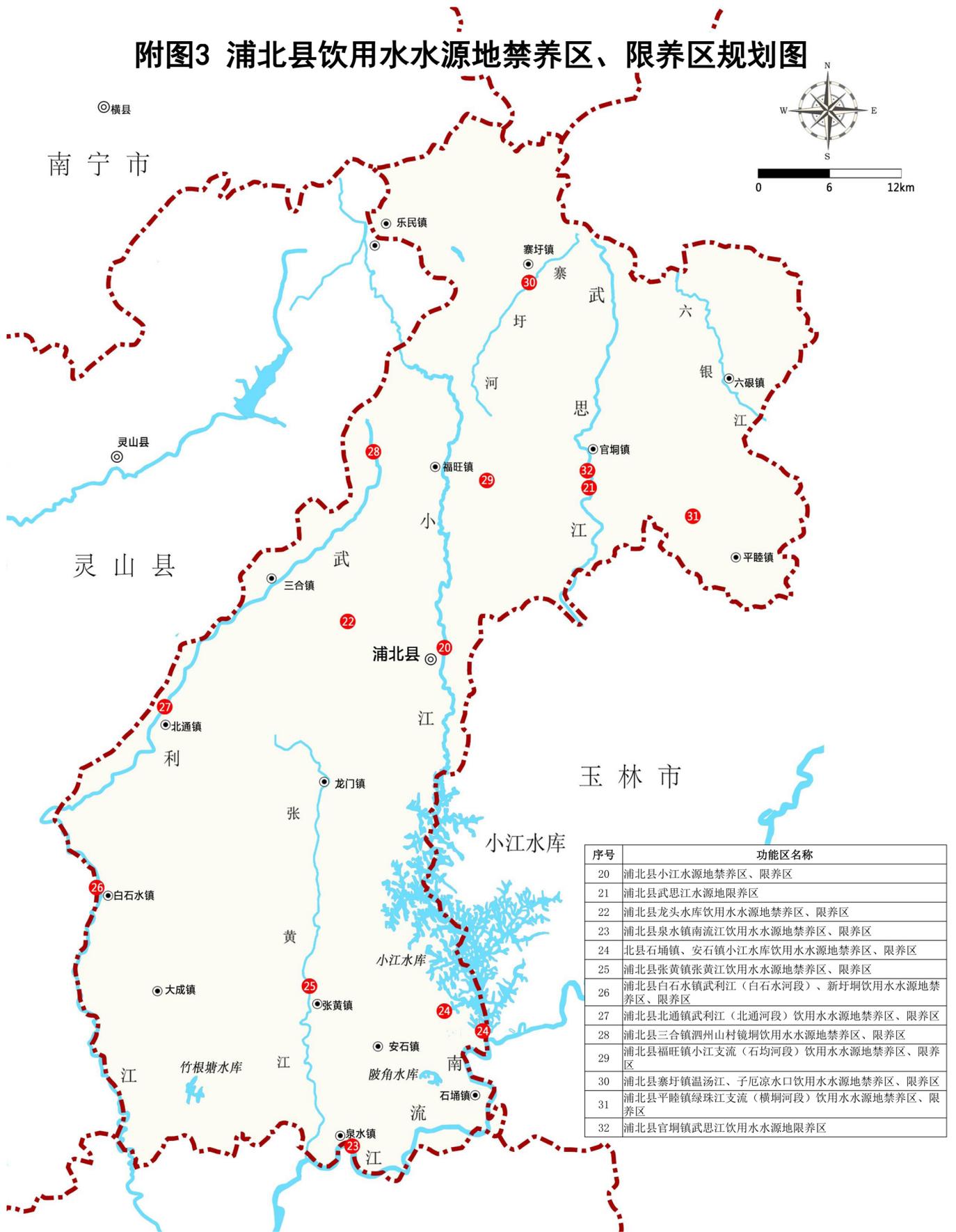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理范围 (坐标)	面积 (公顷)
3.1.1-1	茅尾海南部浅滩滩涂养殖区	茅岭江航道以北至四方沙附近海域。 (108°31'20"; 108°32'33"; 21°45'36"; 21°47'02")	315
3.1.1-2	龙门群岛浅滩滩涂养殖区	龙门群岛及周边海域, 包括茅岭港航道南, 西至平石江, 南邻防城海域, 东至龙门港的海域 (108°30'11"; 108°33'00"; 21°42'52"; 21°46'04")	867
3.1.1-3	钦州港青菜头浅滩滩涂养殖区	西航道以东, 传统中航道以西, 北至青菜头, 南至沙群岛海域。 (108°35'24"; 108°37'56"; 21°34'09"; 21°40'32")	3649
3.1.1-4	大风江口西部浅滩滩涂养殖区	108°47'15"; 108°52'00"; 21°37'45"; 21°38'01"	319
3.1.1-5	三娘湾南岸浅滩滩涂养殖区	108°44'04"; 108°51'33"; 21°21'58"; 21°30'48"	16449
3.1.2-1	茅尾海沿岸池塘养殖区	茅尾海北部的尖山镇, 西部的康熙岭镇, 西南的龙门港镇沿岸传统池塘养殖区 (108°28'38"; 21°50'35"; 108°29'50"; 21°53'52"; 108°31'56"; 21°55'32"; 108°33'28"; 21°56'47"; 108°35'21"; 21°56'25"; 108°33'54"; 21°54'45"; 108°35'48"; 21°55'06")	3043
3.1.2-2	鹿耳环江大灶江沿岸池塘养殖区	鹿耳环、新联、大坪、平山、大灶、西坑、垌头等沿岸传统池塘养殖区 (108°39'48"; 21°44'37"; 108°43'02"; 21°44'43"; 108°43'48"; 21°42'36"; 108°44'18"; 21°41'07"; 108°45'42"; 21°39'09")	500
3.1.2-3	三娘湾东沿岸池塘养殖区	三娘湾东沿岸的联民、白路、船厂、岭脚、螃蟹中、三墩传统池塘养殖区 (108°47'04"; 21°38'27"; 108°50'14"; 21°38'16"; 108°51'38"; 21°38'27")	250
3.1.2-4	大风江沿岸池塘养殖区	犀牛脚镇的沙角、炮台、岭脚, 东场镇的九河渡、上寮、白木、奕高、东场、头塘, 那那镇的声雷村、土地屯 (108°51'31"; 21°38'37"; 108°49'39"; 21°38'49"; 108°46'48"; 21°43'10"; 108°48'35"; 21°47'23"; 108°45'01"; 21°51'42"; 108°51'54"; 21°49'25"; 108°54'07"; 21°47'29")	3750
3.1.3-1	茅尾海大榄江口近江牡蛎育苗生产功能区	茅尾海白鸡村、横山村江段附近海域。 (108°31'58"; 108°32'55"; 21°53'11"; 21°54'21")	128
3.1.3-2	茅尾海茅岭江口近江牡蛎育苗生产功能区	茅岭江附近海域。 (108°29'34"; 108°30'56"; 21°48'08"; 21°49'47")	136

注: 本图红线划界不作为今后海域划界的依据

## 附图2 灵山县饮用水水源地禁养区、限养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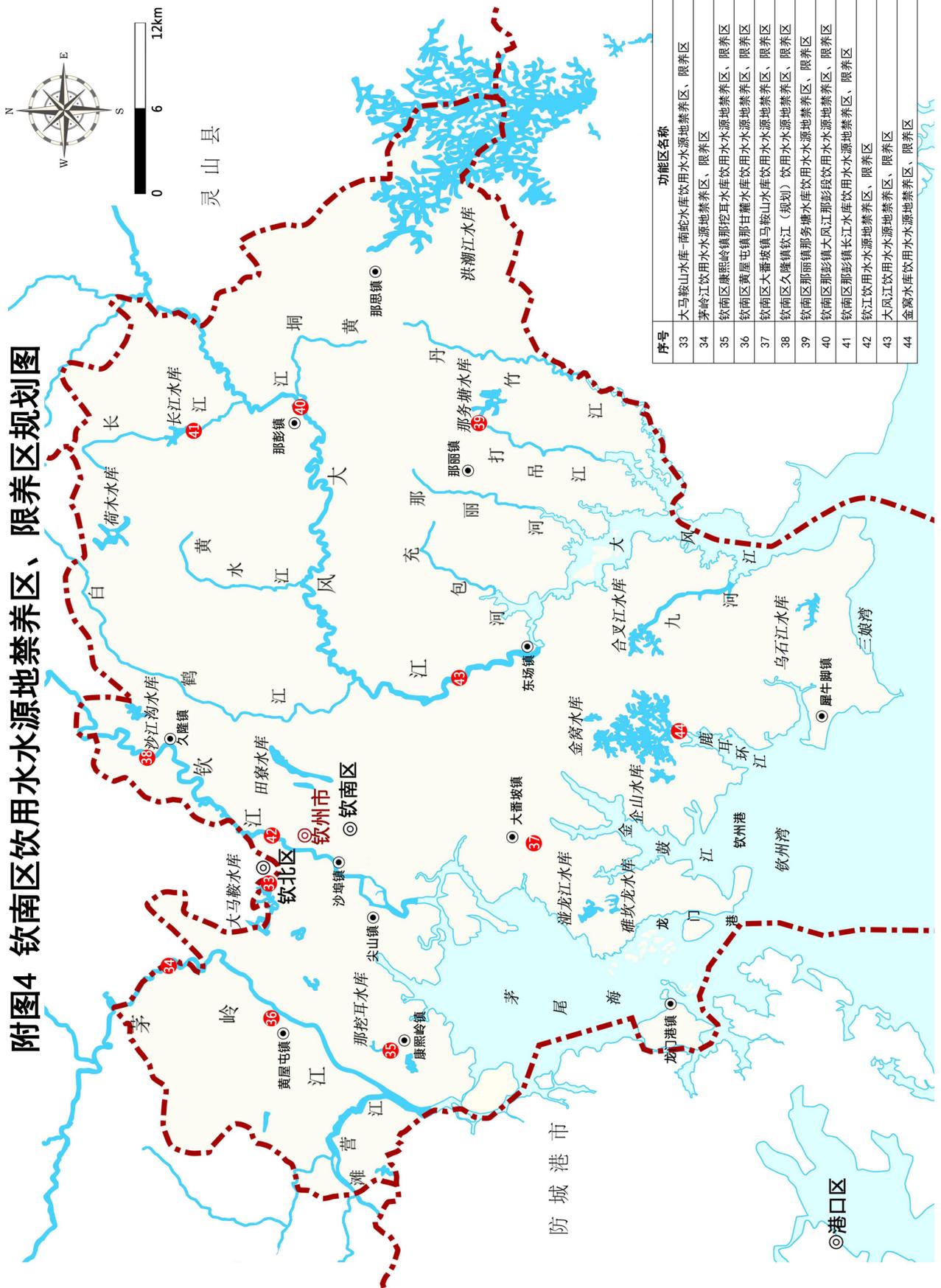


附图3 浦北县饮用水水源地禁养区、限养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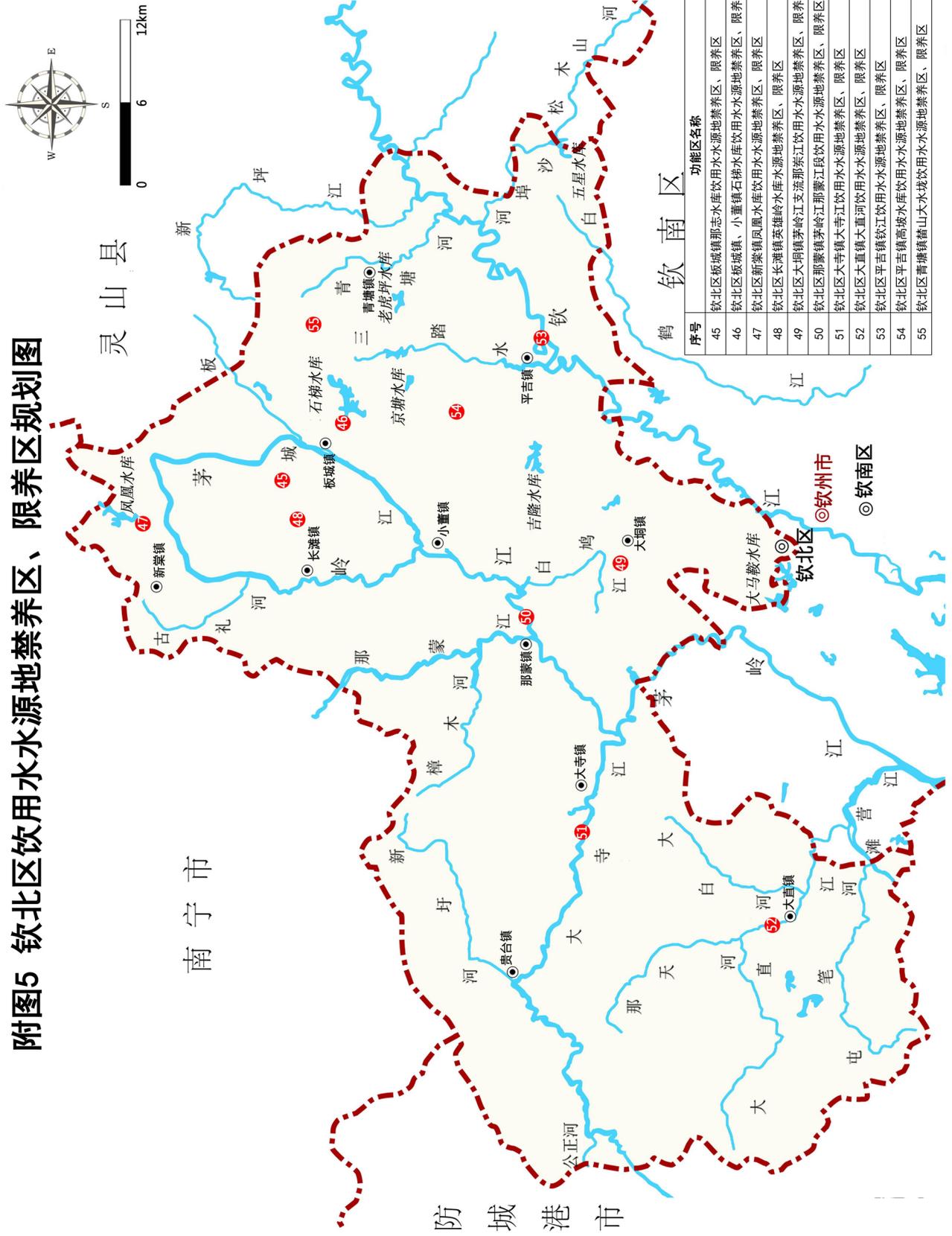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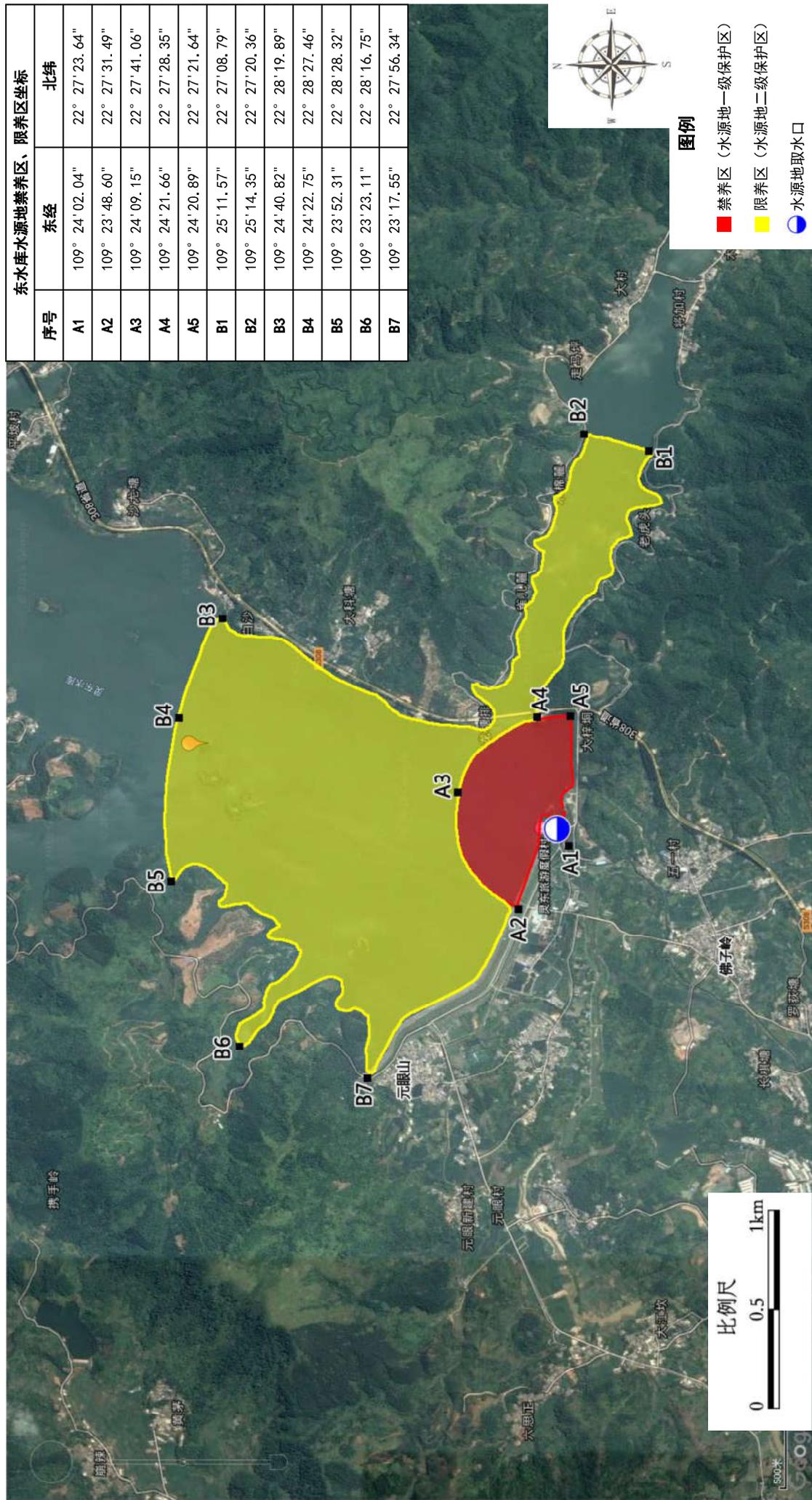
序号	功能区名称
20	浦北县小江水源地禁养区、限养区
21	浦北县武思江水源地限养区
22	浦北县龙头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禁养区、限养区
23	浦北县泉山镇南流江饮用水水源地禁养区、限养区
24	北县石埭镇、安石镇小江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禁养区、限养区
25	浦北县张黄镇张黄江饮用水水源地禁养区、限养区
26	浦北县白石镇武利江（白石水河段）、新圩垌饮用水水源地禁养区、限养区
27	浦北县北通镇武利江（北通河段）饮用水水源地禁养区、限养区
28	浦北县三合镇泗州山村镜垌饮用水水源地禁养区、限养区
29	浦北县福旺镇小江支流（石均河段）饮用水水源地禁养区、限养区
30	浦北县寨圩镇温汤江、子厄凉水口饮用水水源地禁养区、限养区
31	浦北县平睦镇绿珠江支流（横垌河段）饮用水水源地禁养区、限养区
32	浦北县官垌镇武思江饮用水水源地限养区

附图4 钦南区饮用水源地禁养区、限养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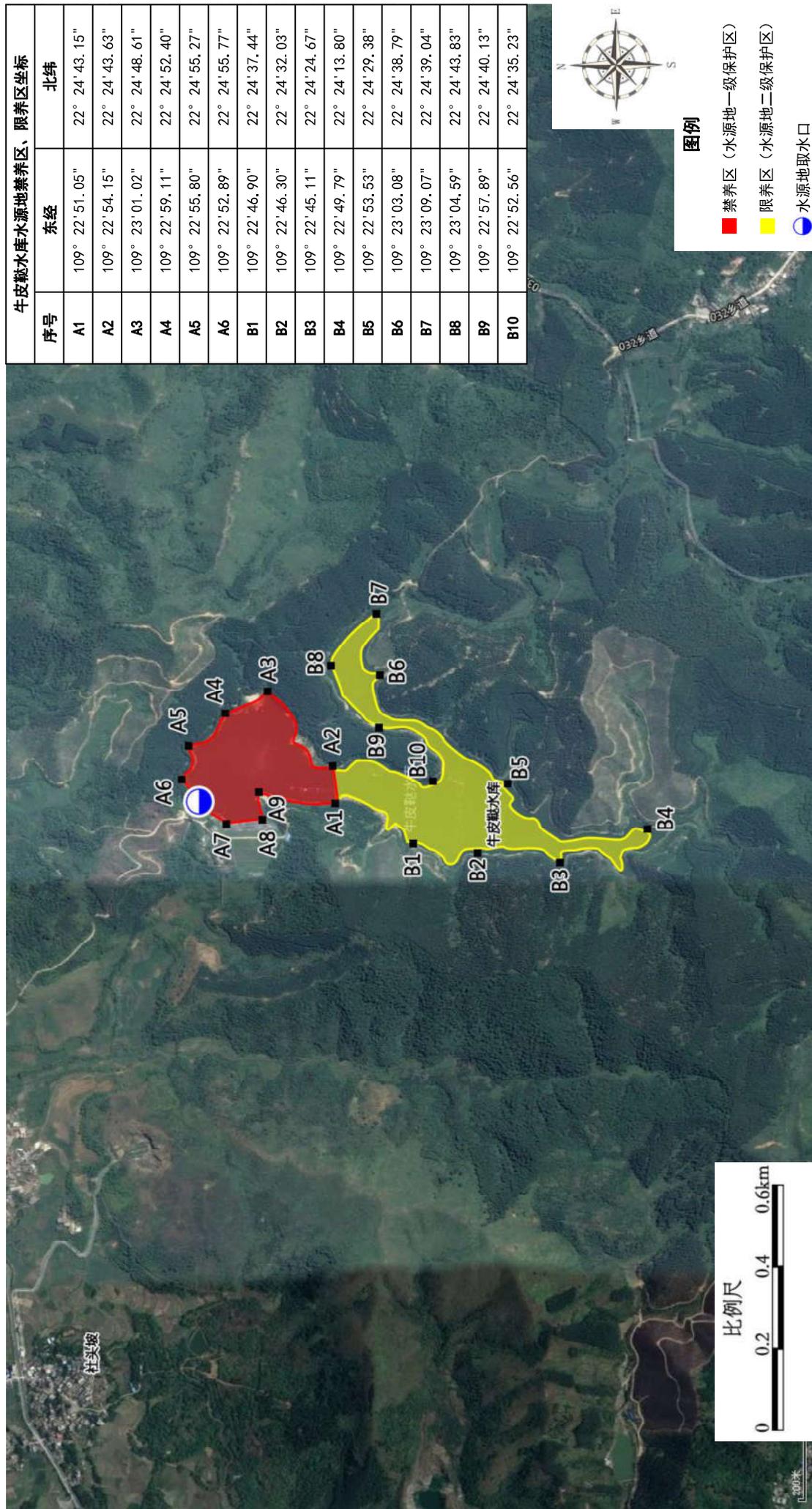


附图5 钦北区饮用水源地禁养区、限养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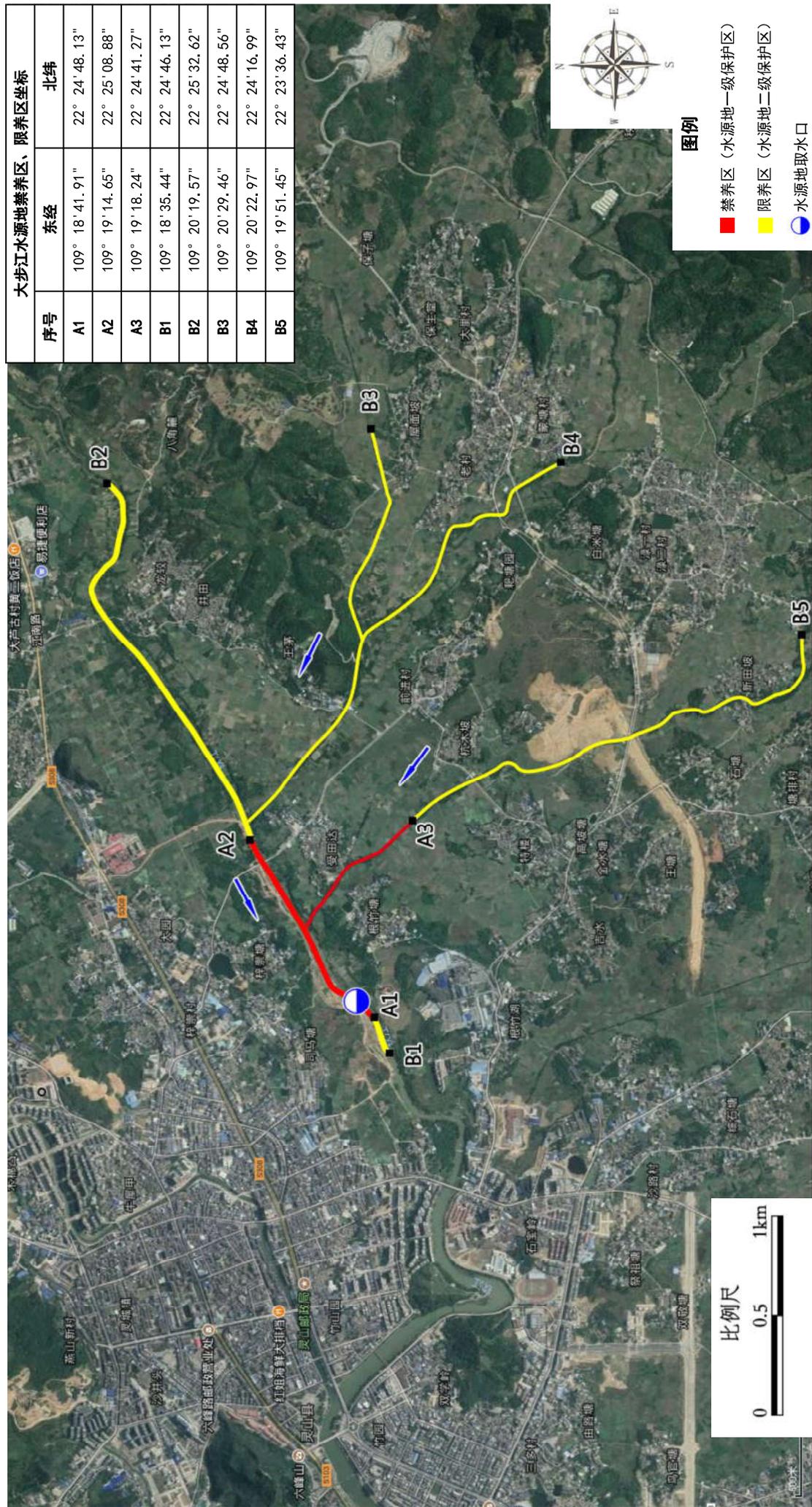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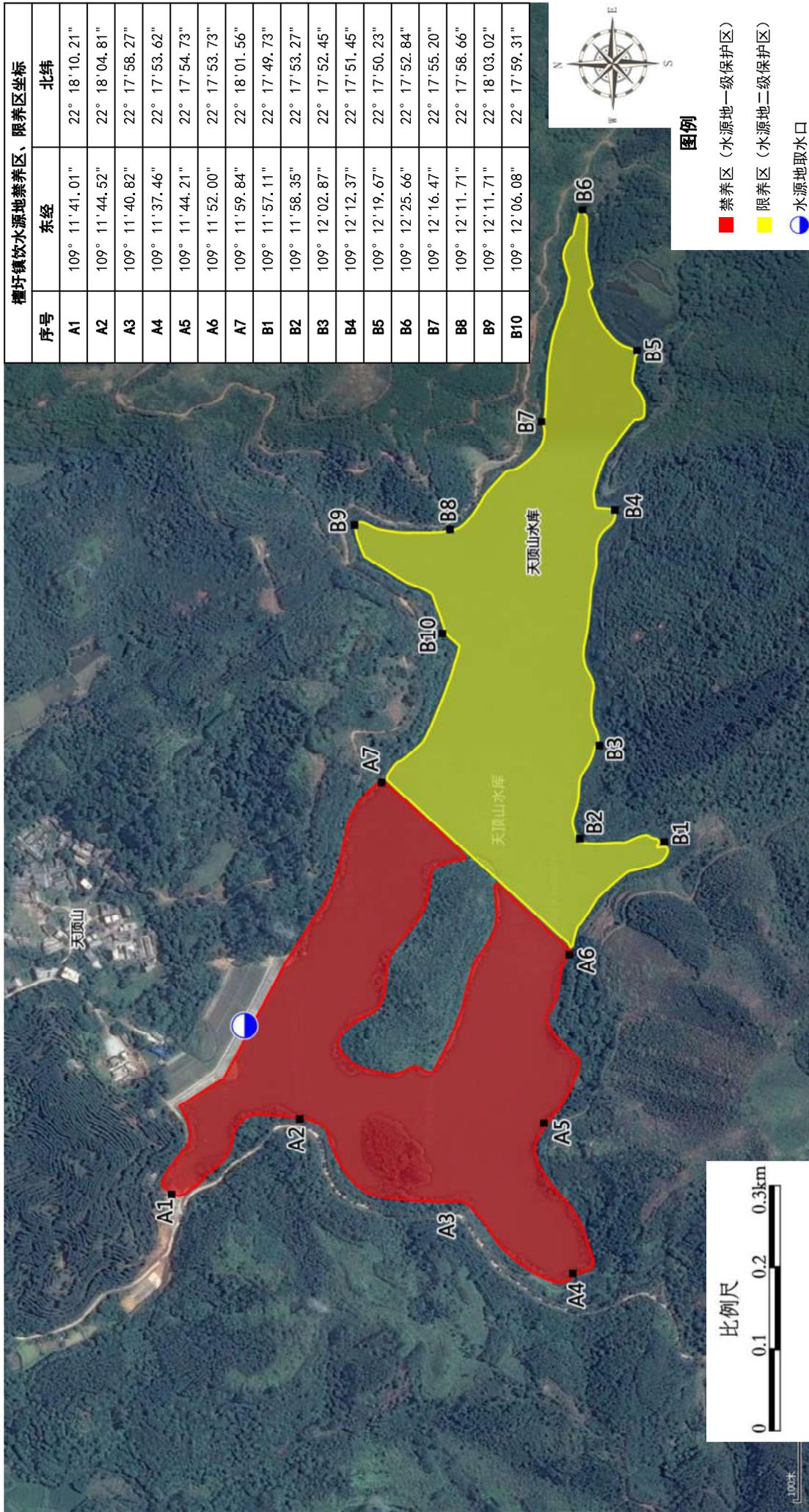
附图6-1 灵山县灵东水库水源地禁养区、限养区划分图



附图6-2 灵山县牛皮鞣水库源地禁养区、限养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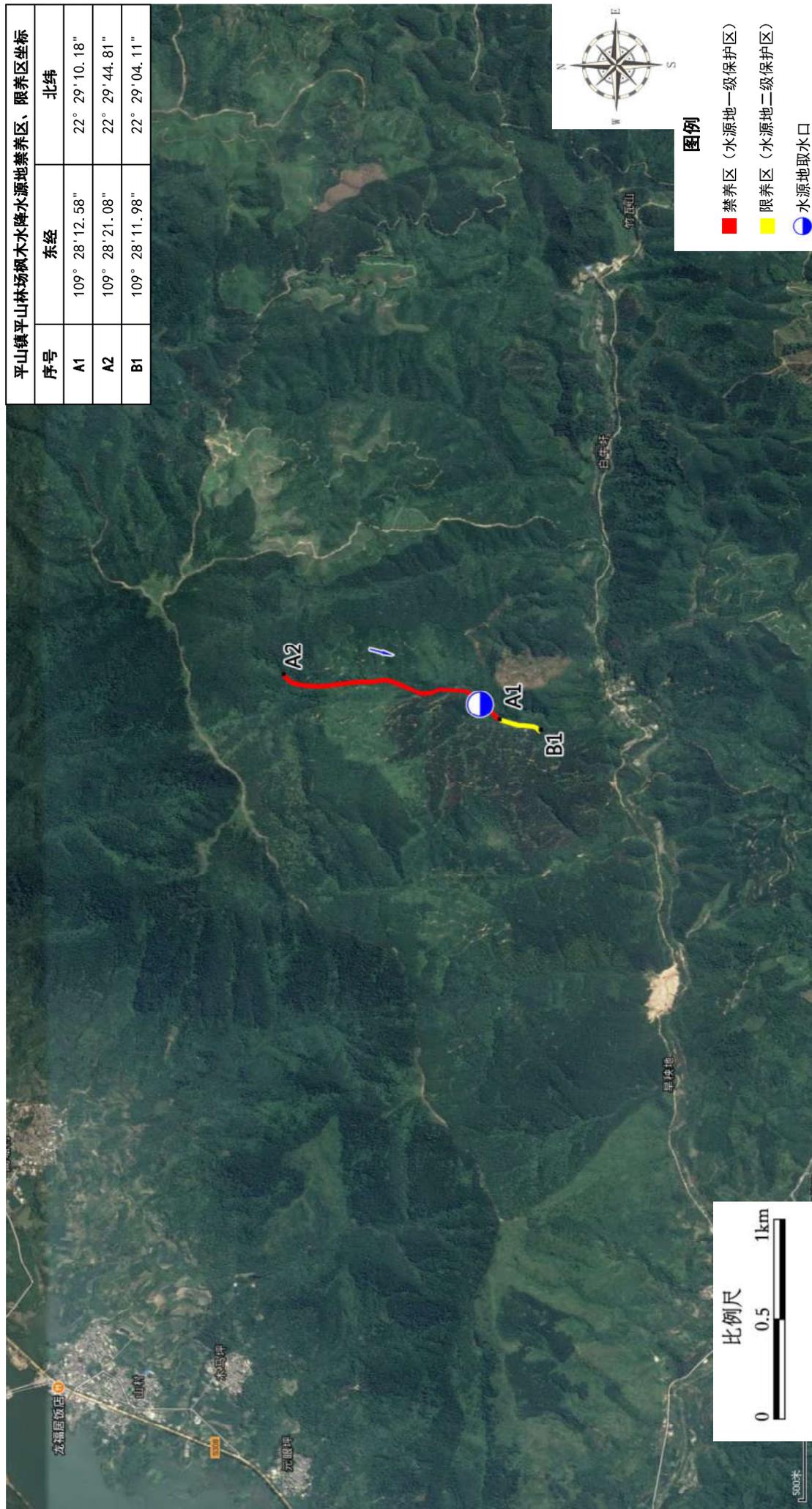


附图6-3 灵山县大步江水源涵养区、限养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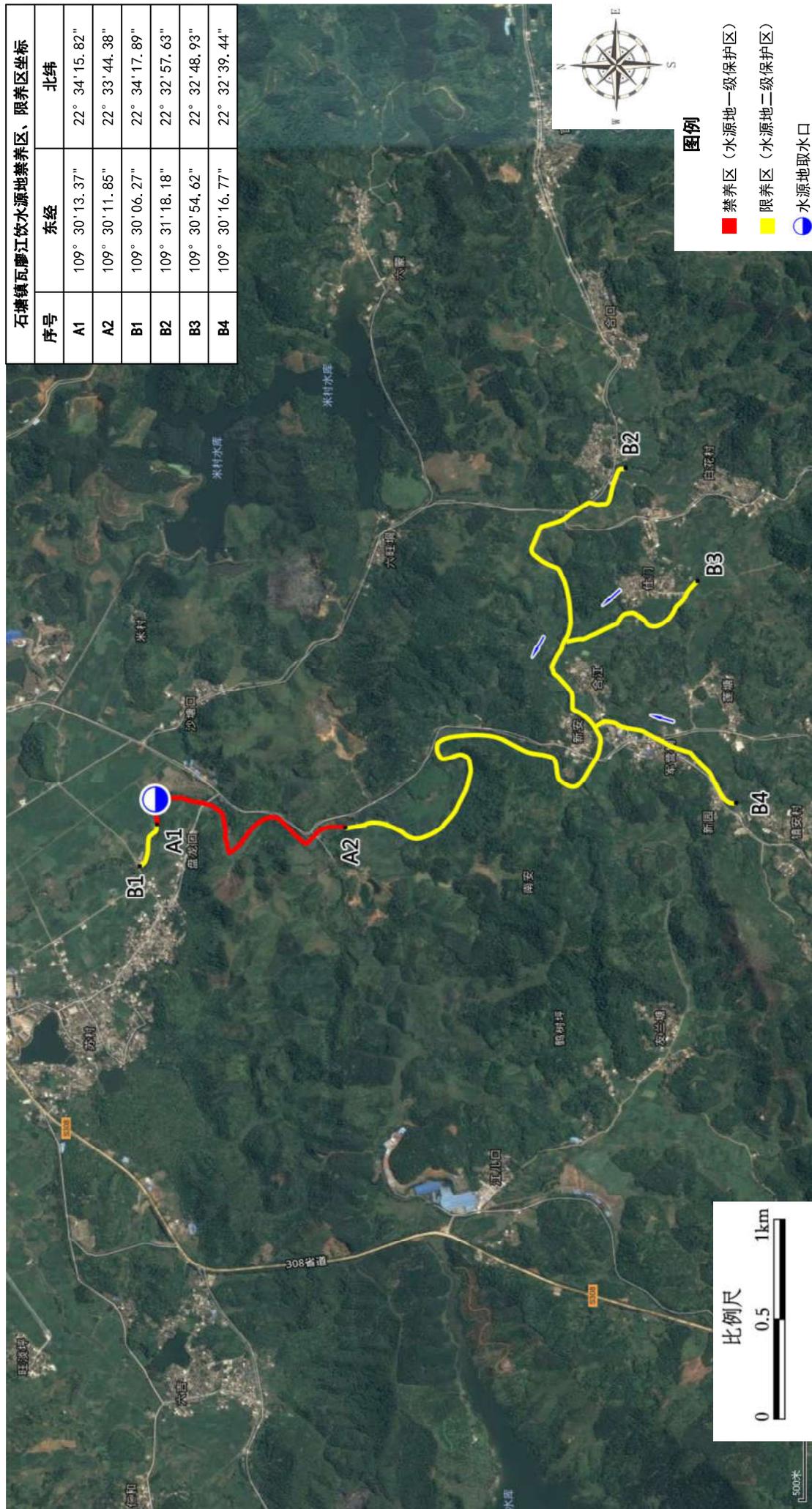


附图6-4 灵山县檀圩镇水源禁养区、限养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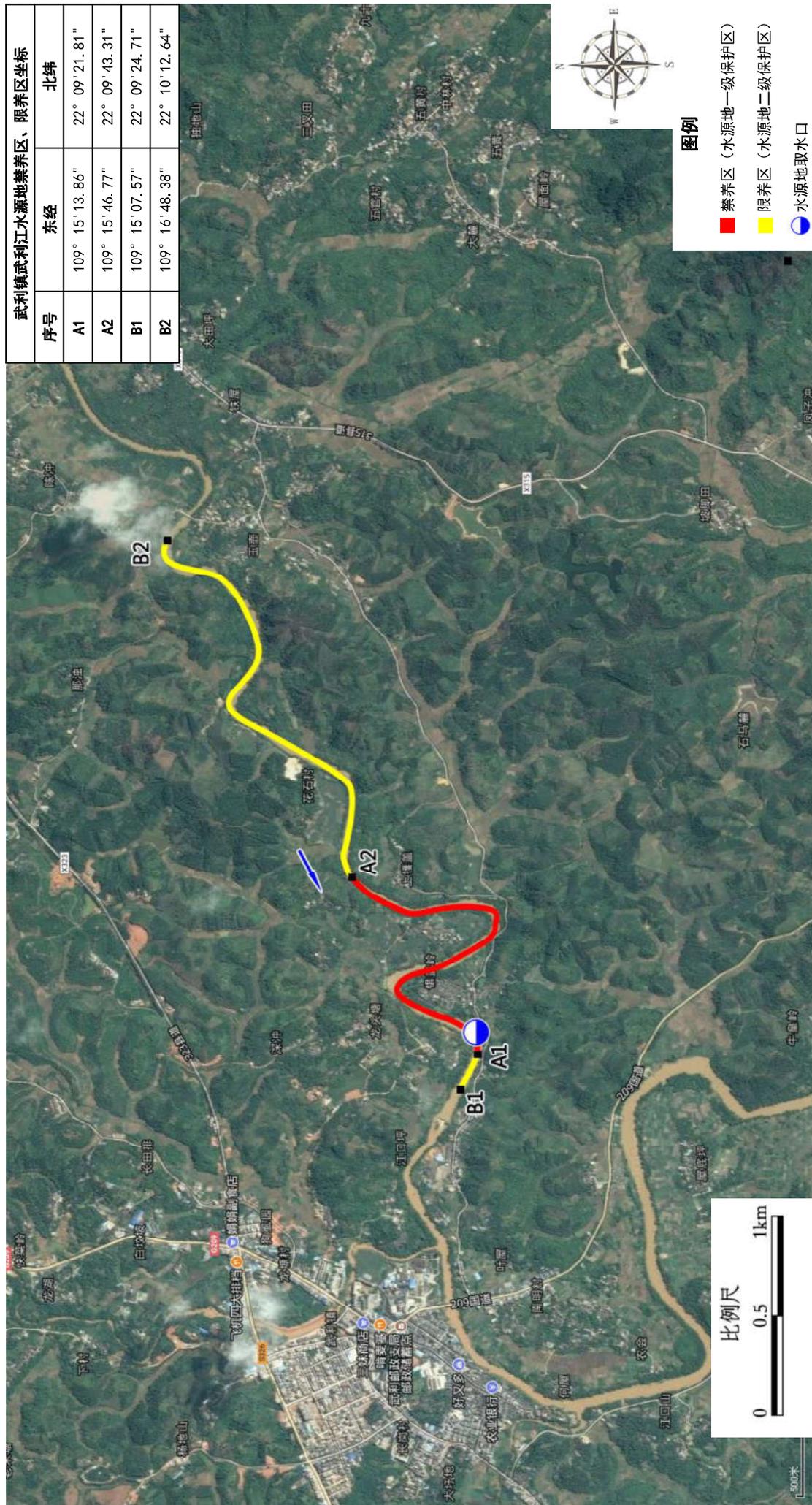




附图6-6 灵山县平山镇平山林场枫木水降水源地禁养区、限养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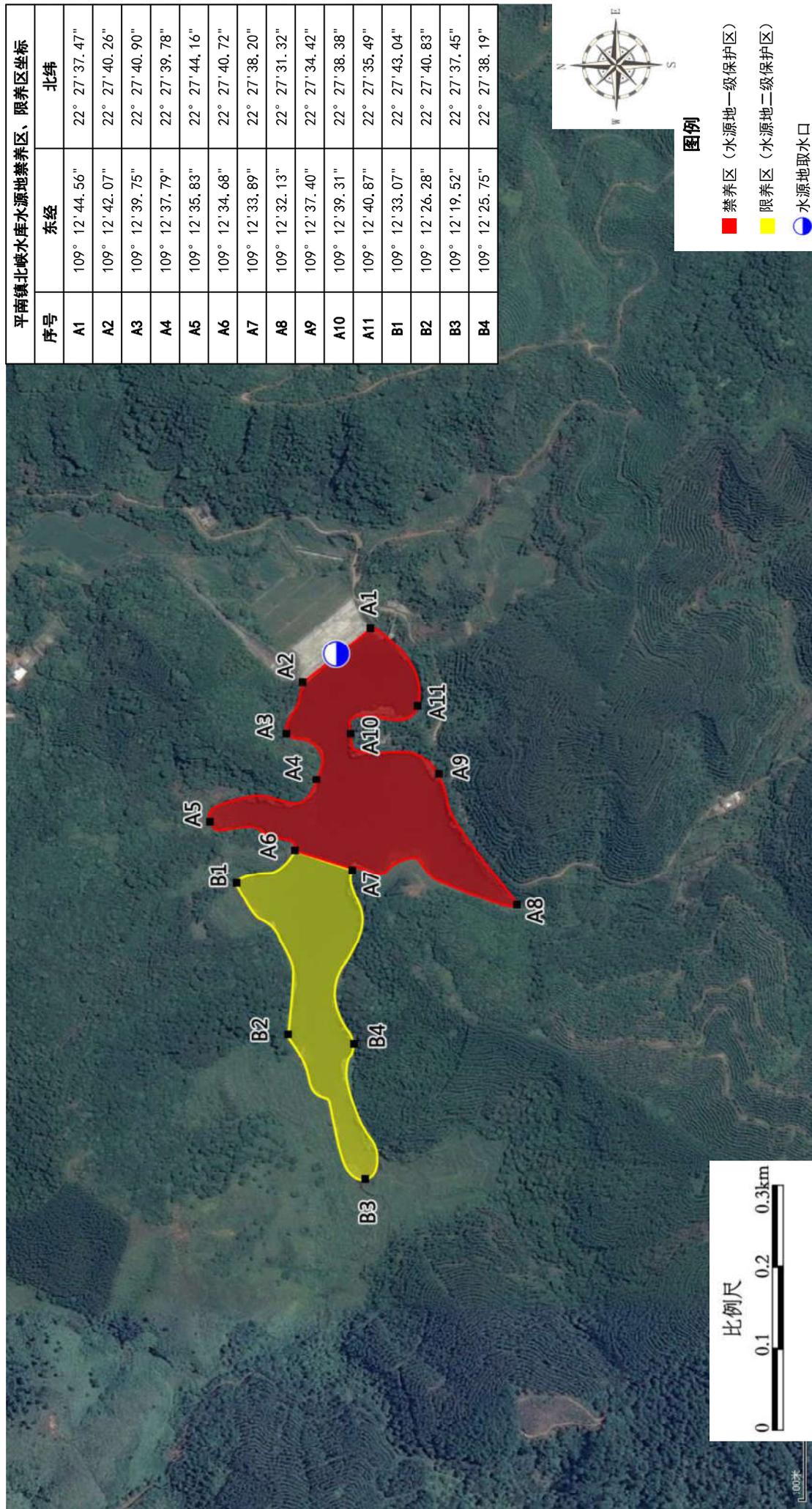
附图6-7 灵山县石塘镇瓦廖江饮用水源地禁养区、限养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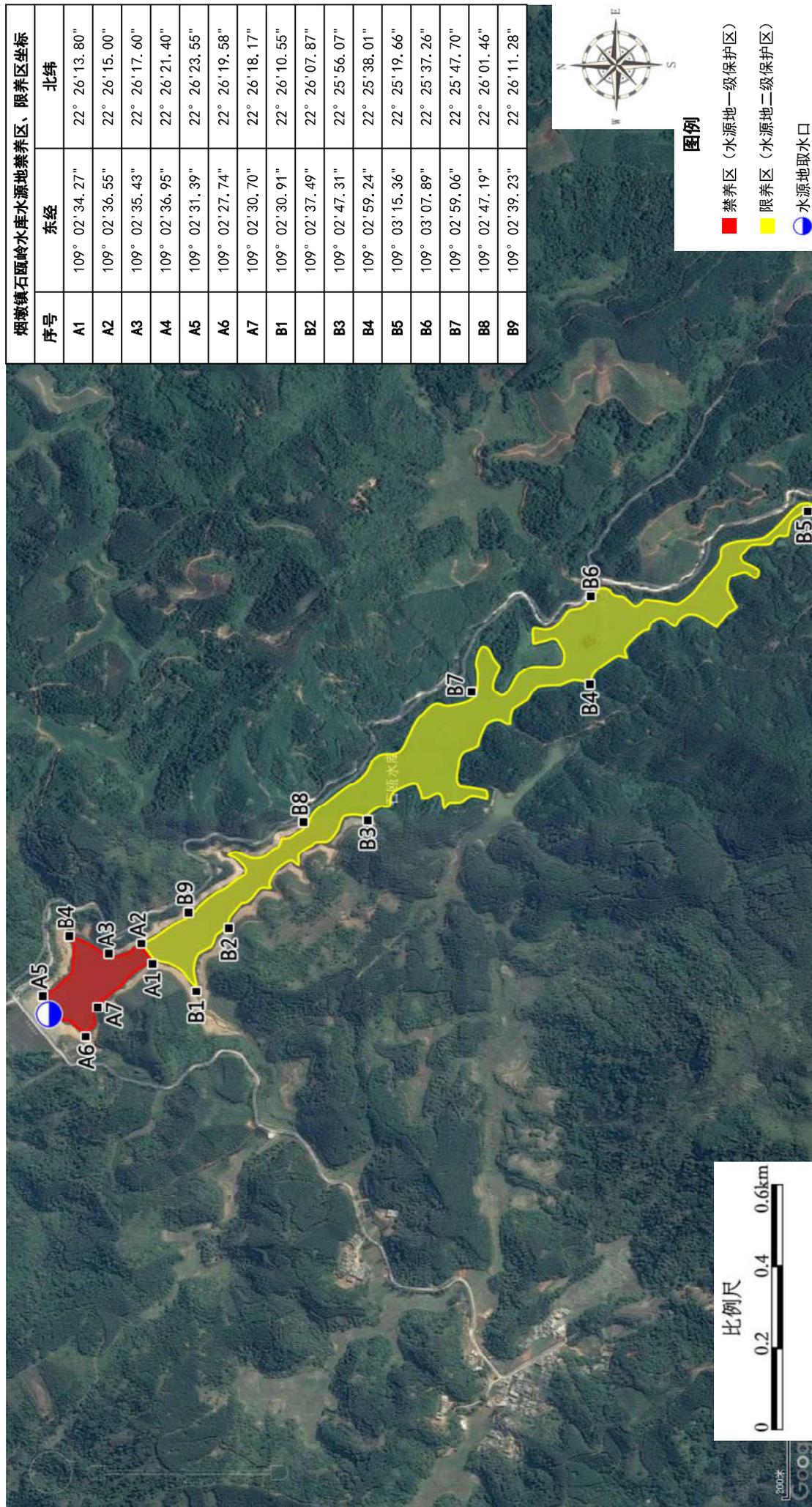
附图6-8 灵山县武利镇武利江水源涵养区、限养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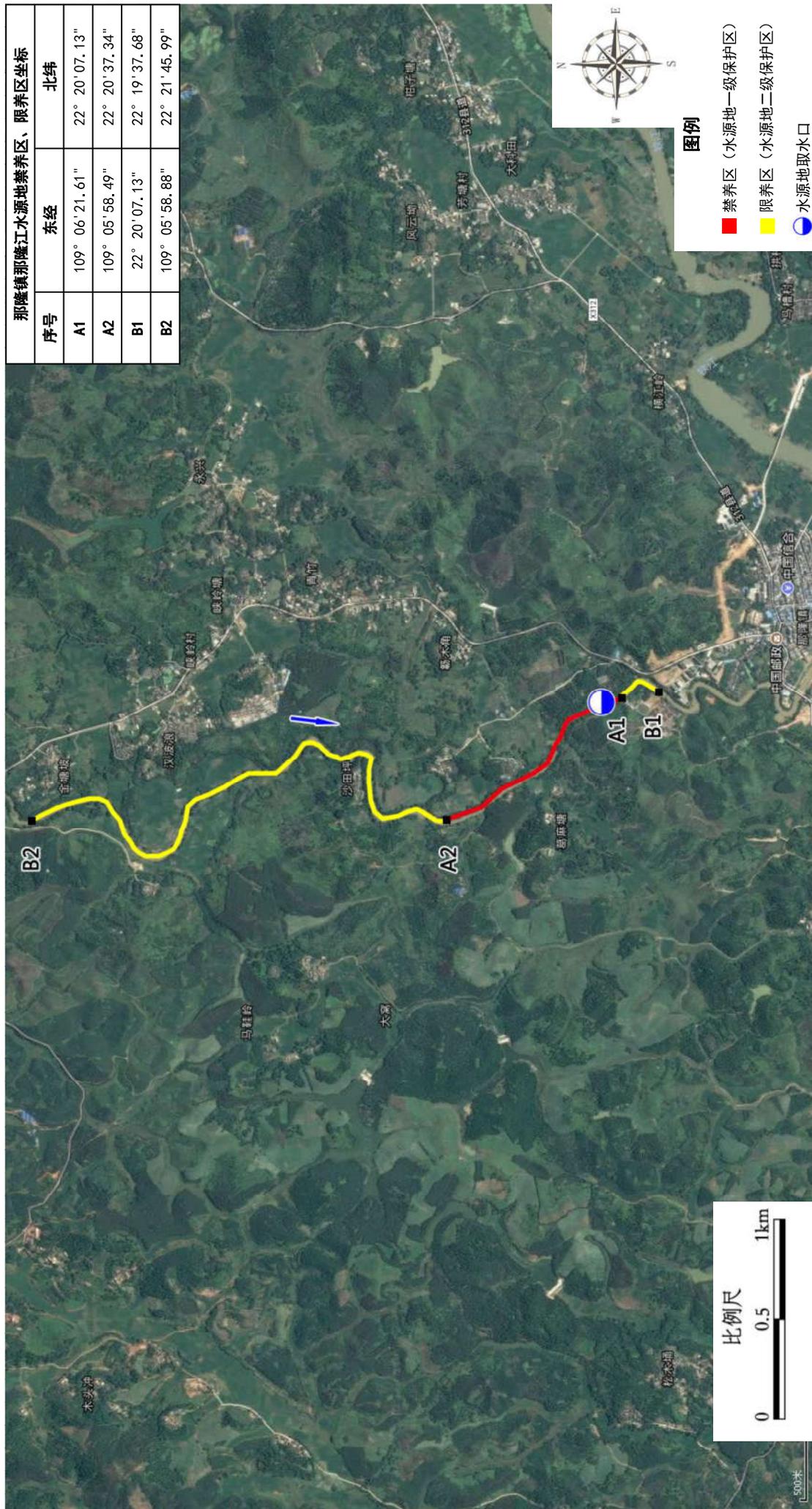
附图6-9 灵山县丰塘镇六联水库水源地禁养区、限养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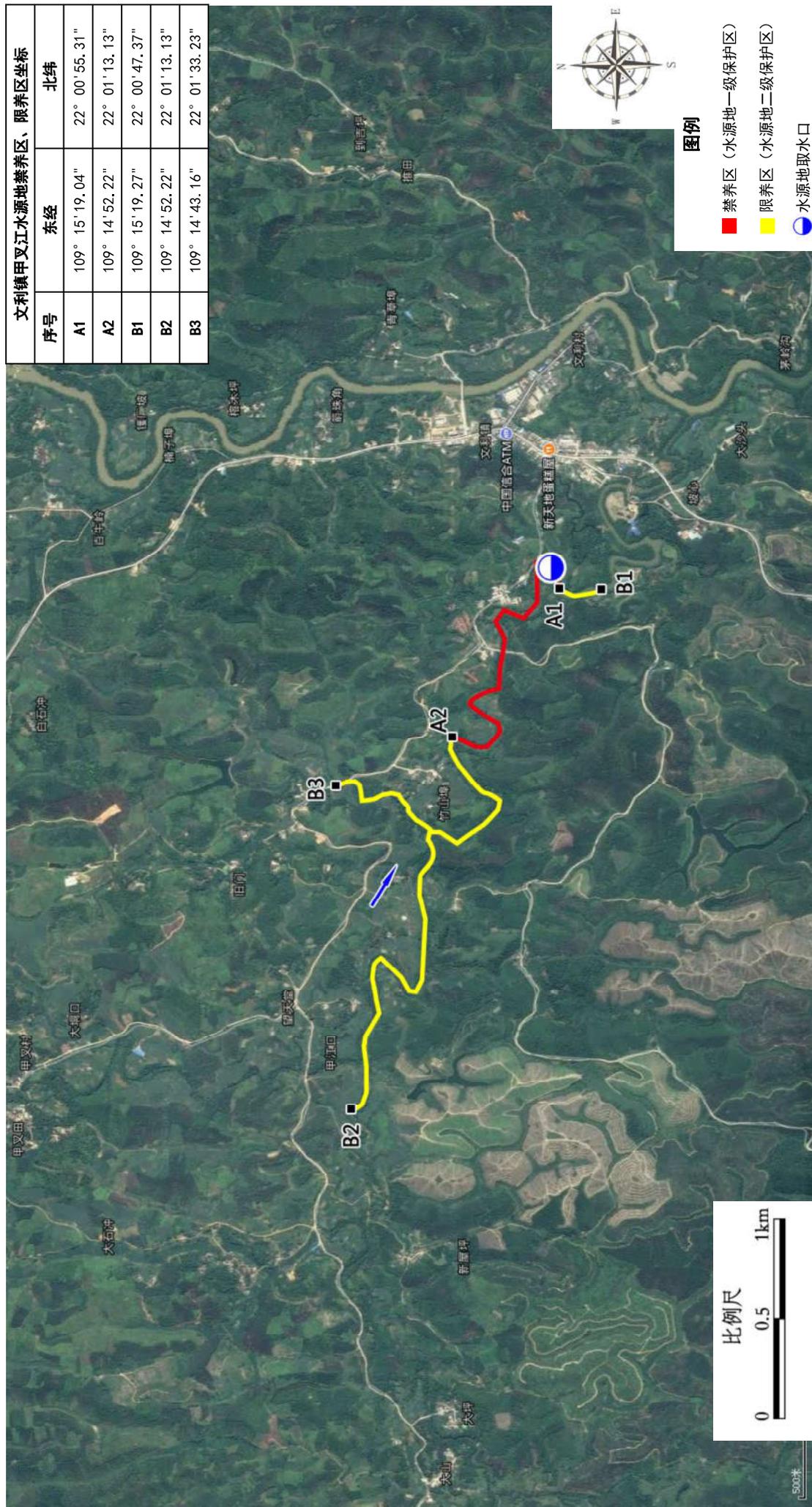
附图6-10 灵山县平南镇北峡水库水源地禁养区、限养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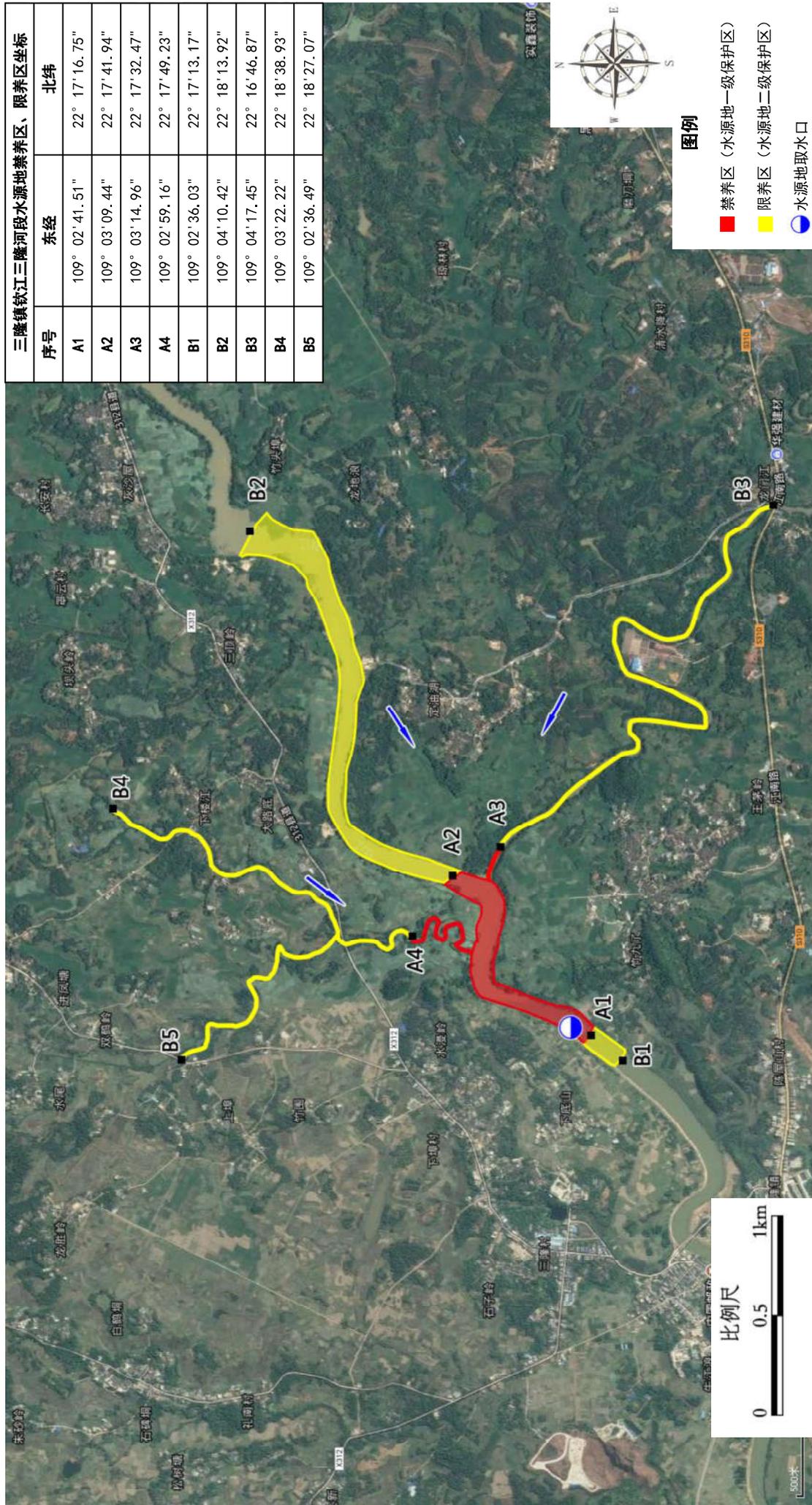
附图6-11 灵山县烟墩镇石瓯岭水库水源地禁养区、限养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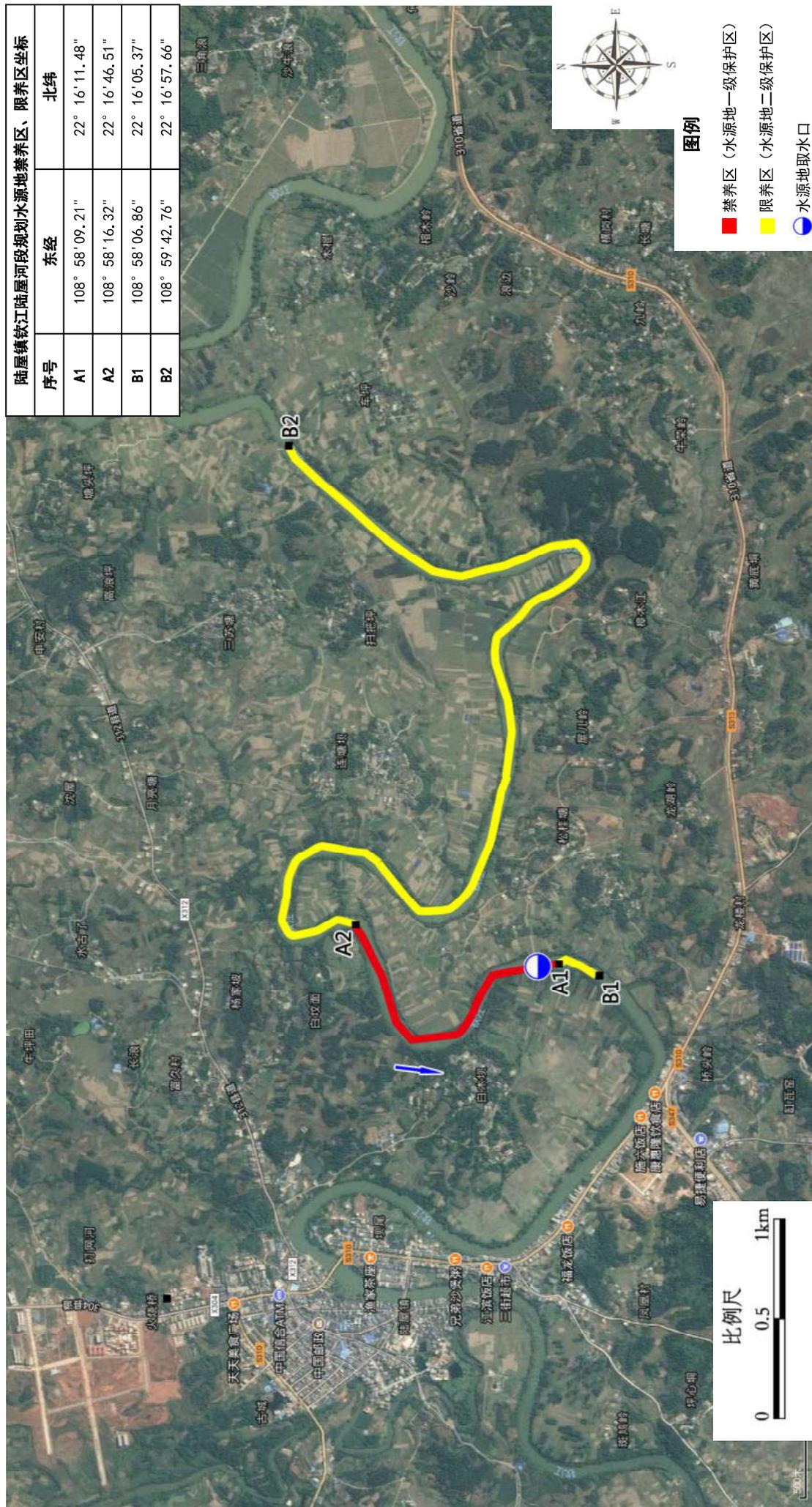
附图6-12 灵山县那隆镇那隆江水源涵养区、限养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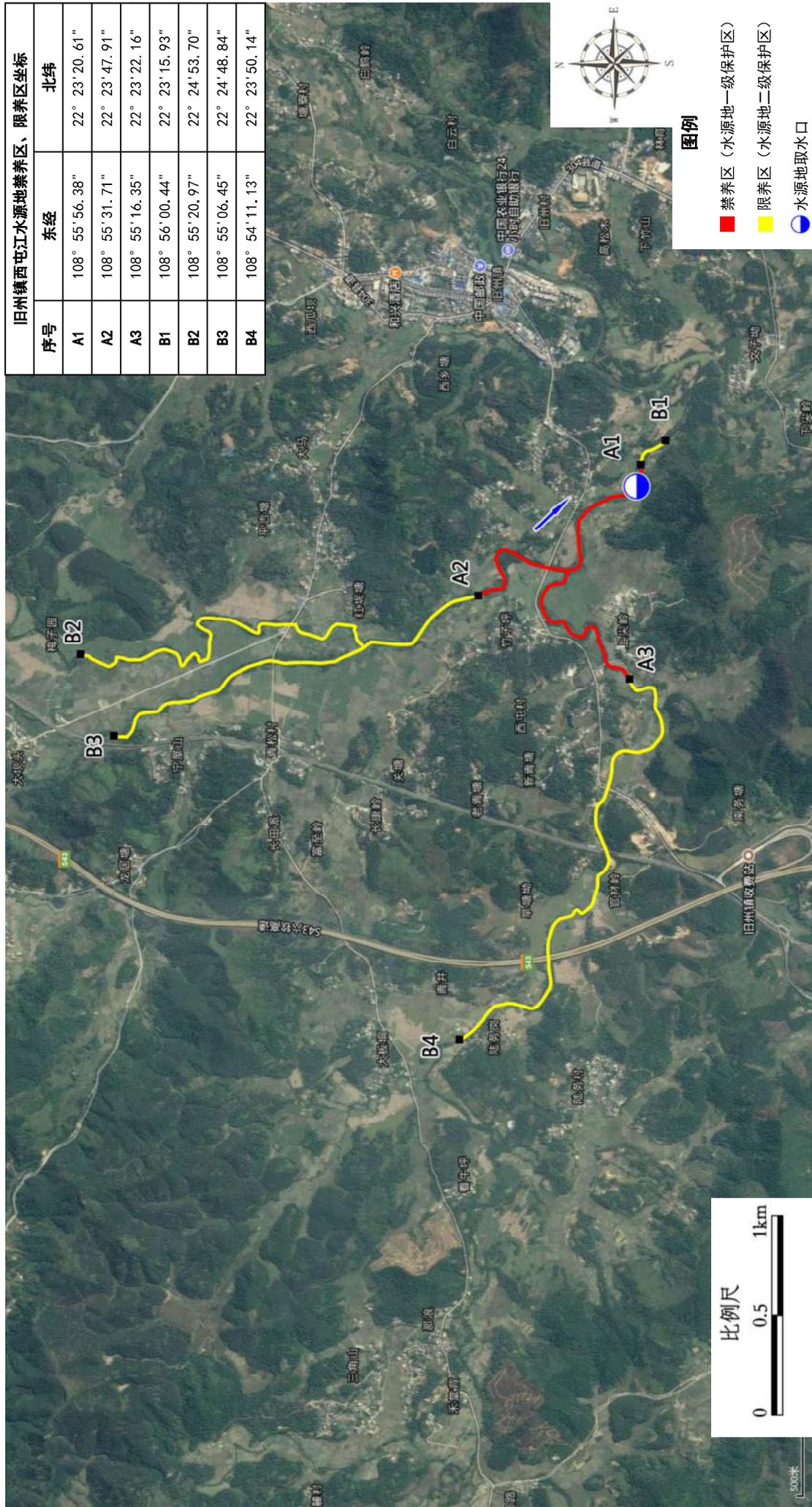
附图6-13 灵山县文利镇甲叉江水源涵养区、限养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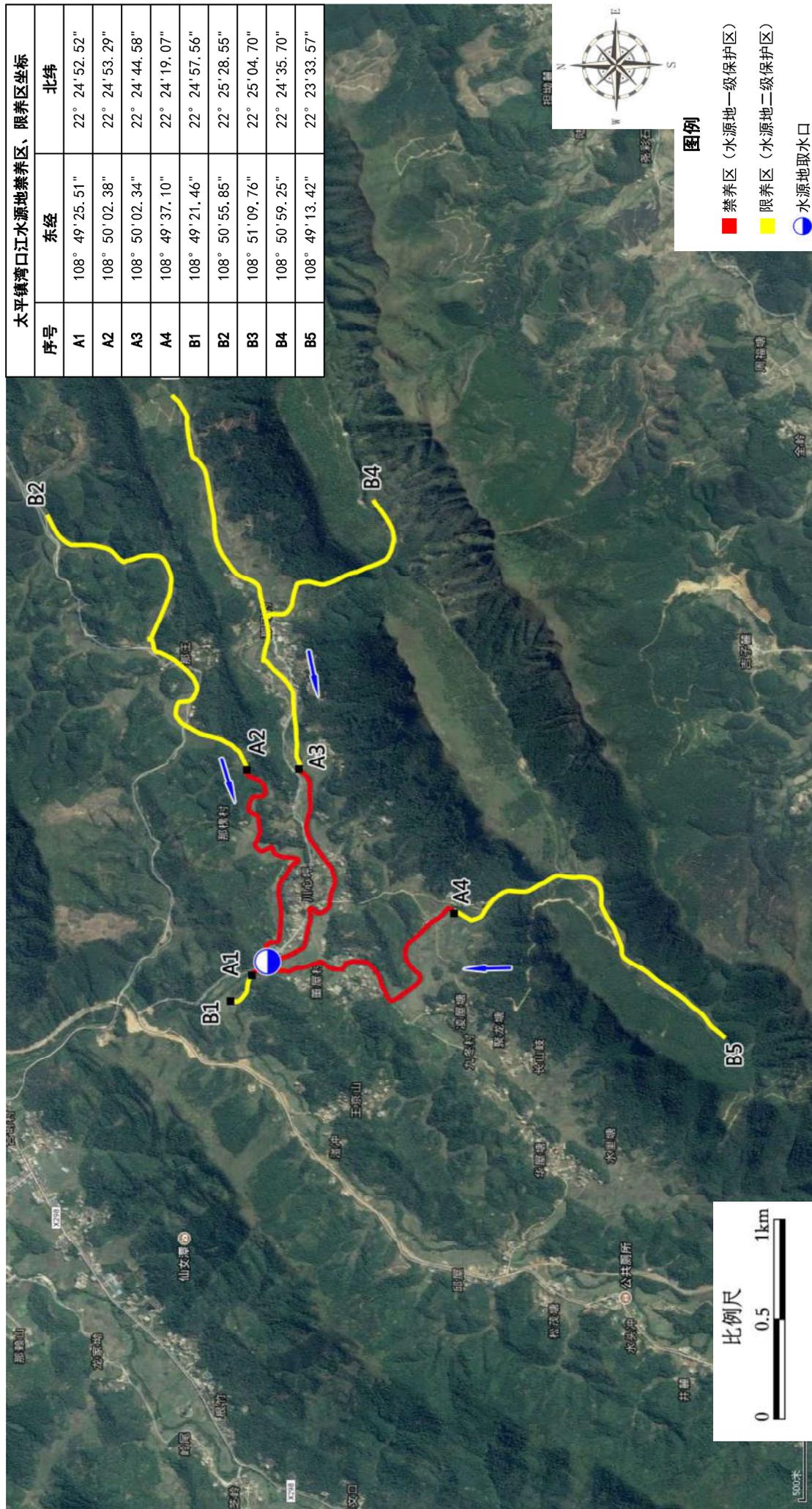
附图6-14 灵山县三隆镇钦江三隆河段水源地禁养区、限养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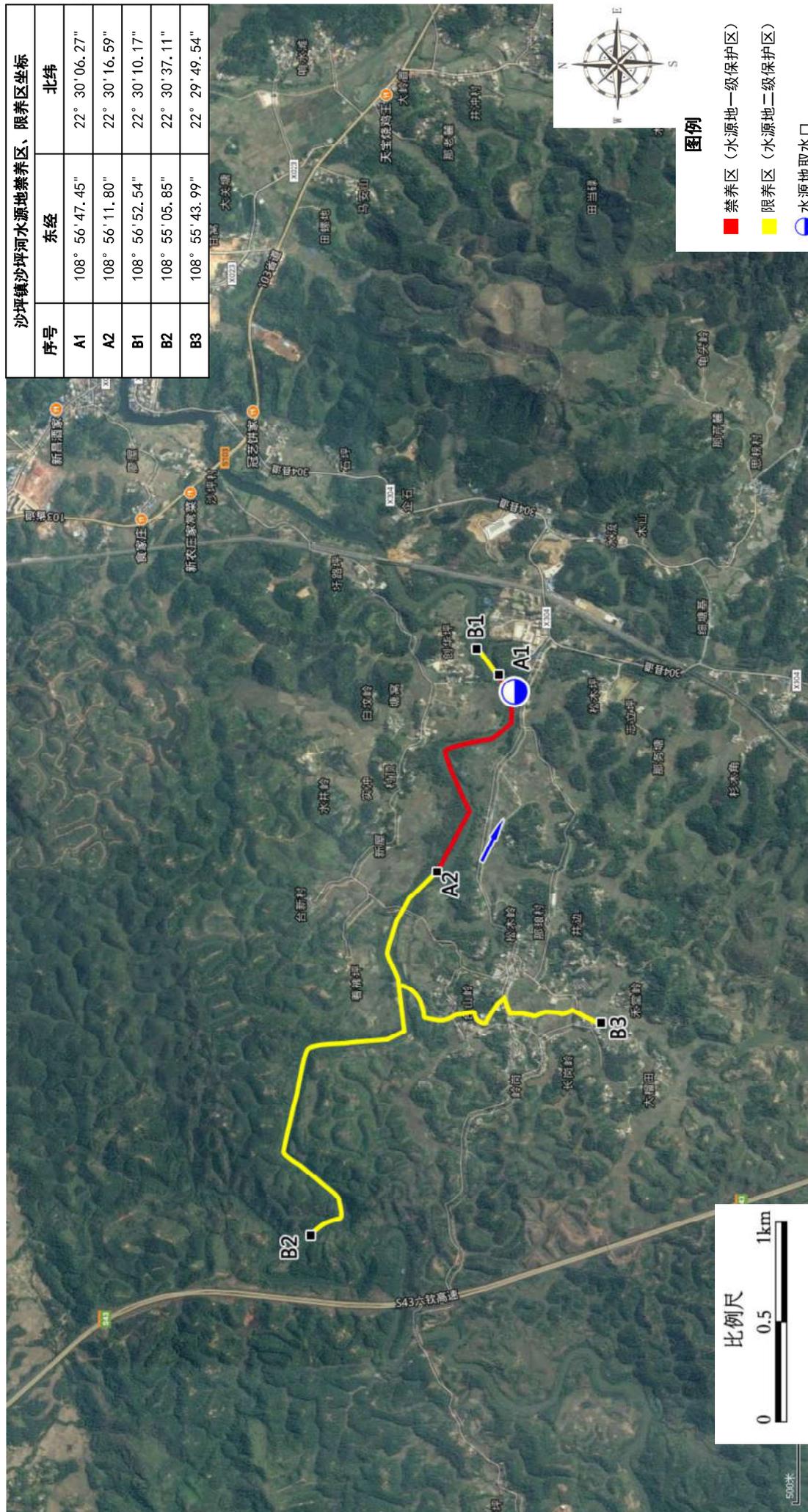
附图6-15 灵山县陆屋镇钦江陆屋河段规划水源地禁养区、限养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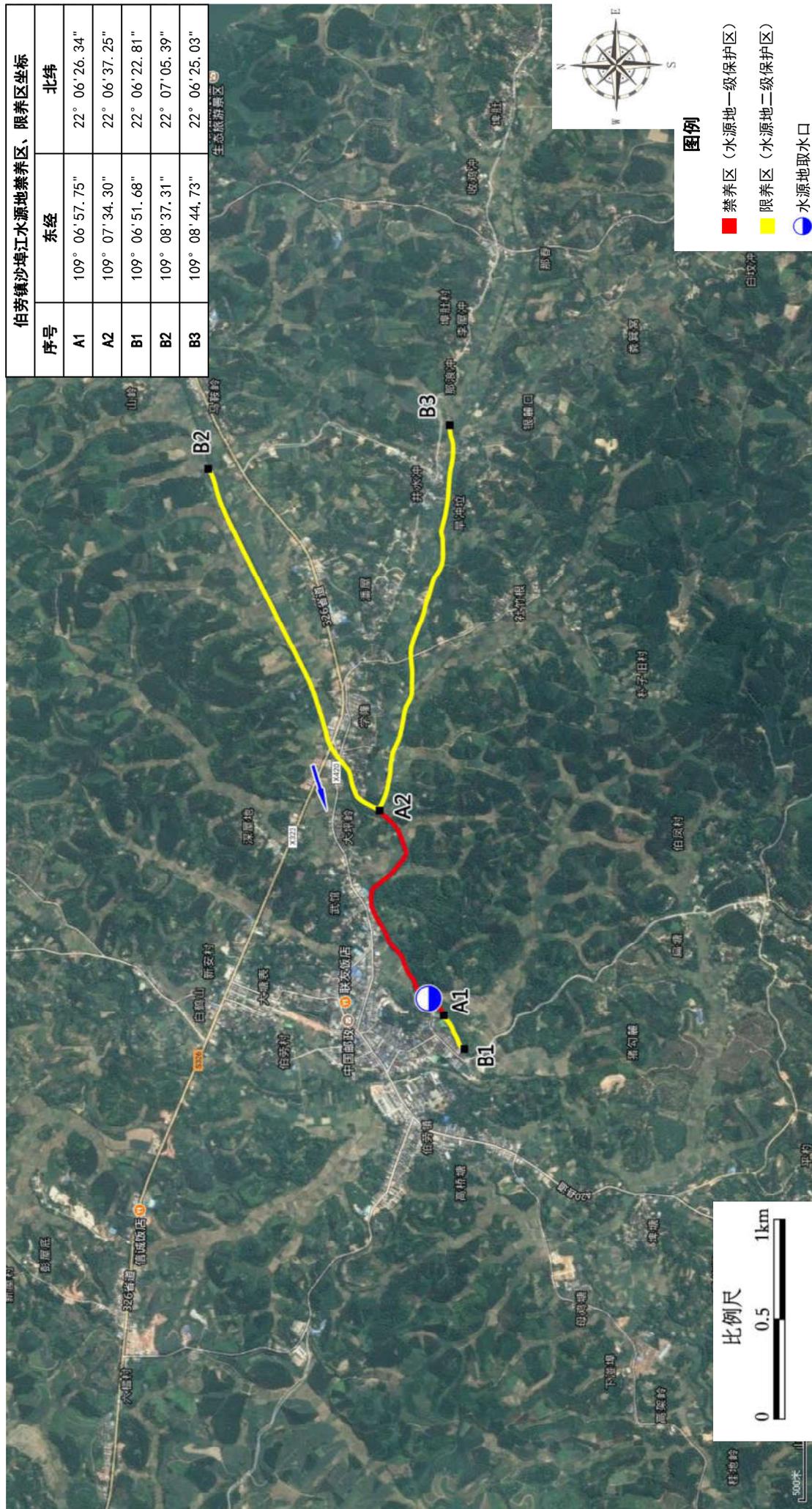
附图6-16 灵山县旧州镇西屯江源地禁养区、限养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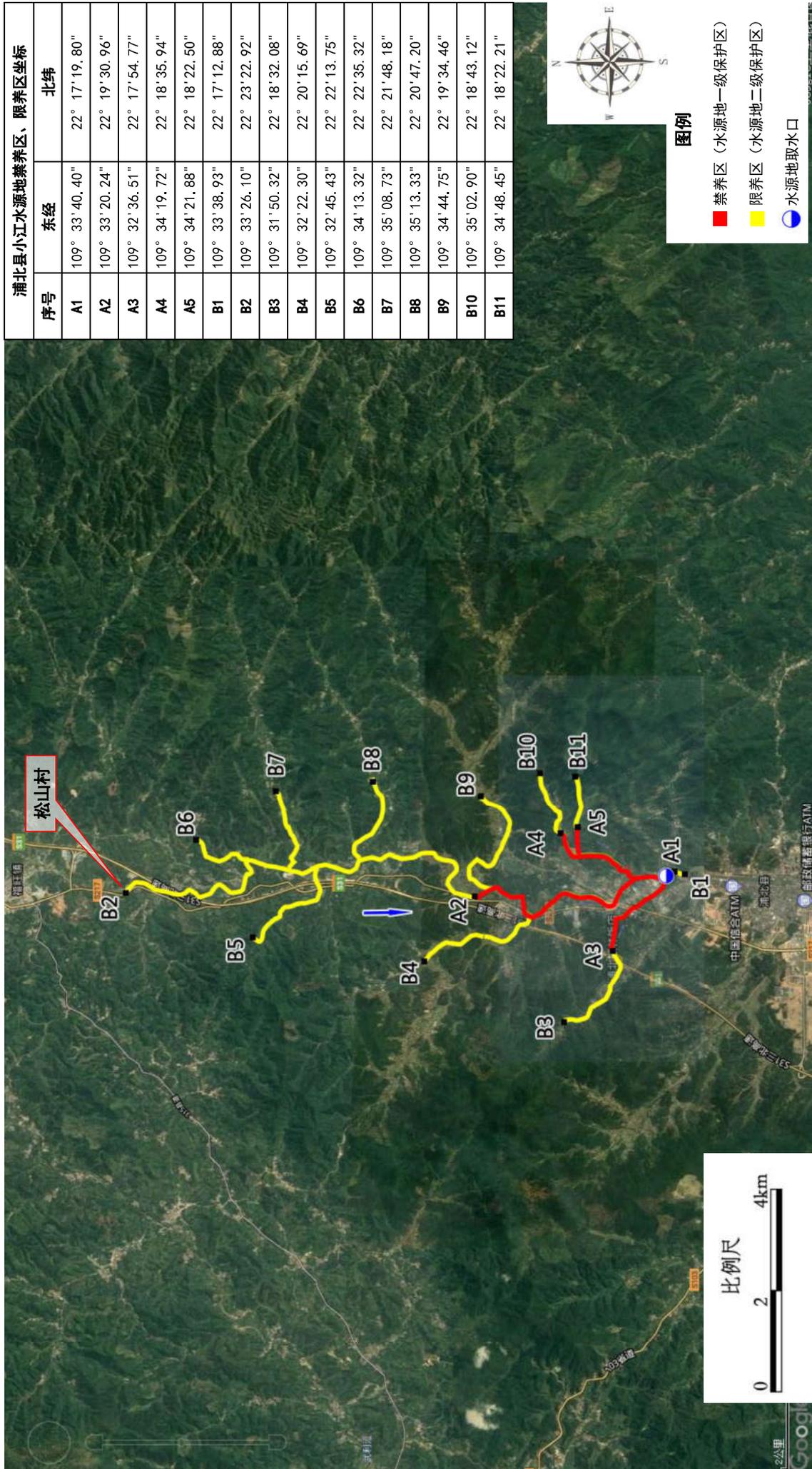
附图6-17 灵山县太平镇湾口水源地禁养区、限养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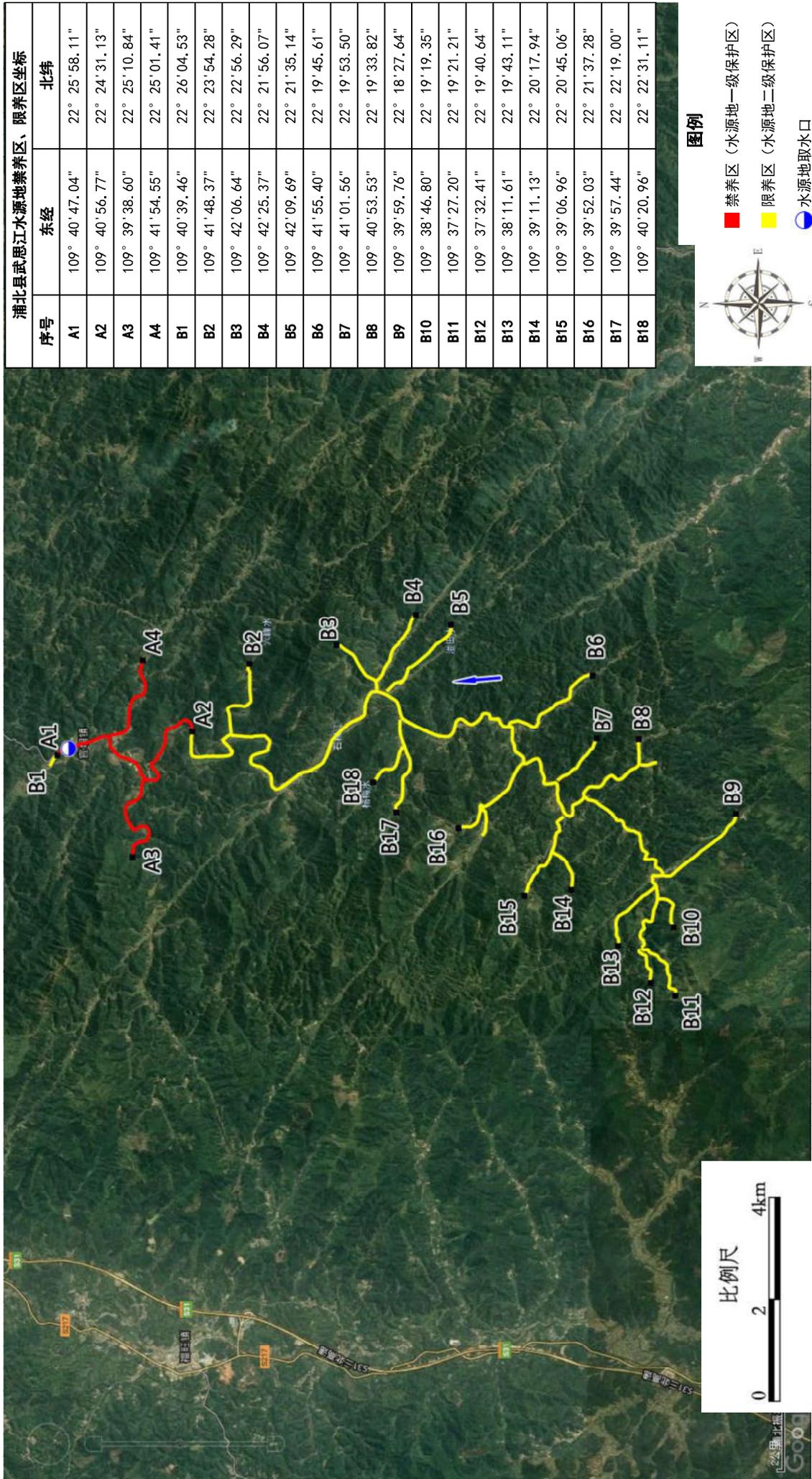
附图6-18 灵山县沙坪镇沙坪河源地禁养区、限养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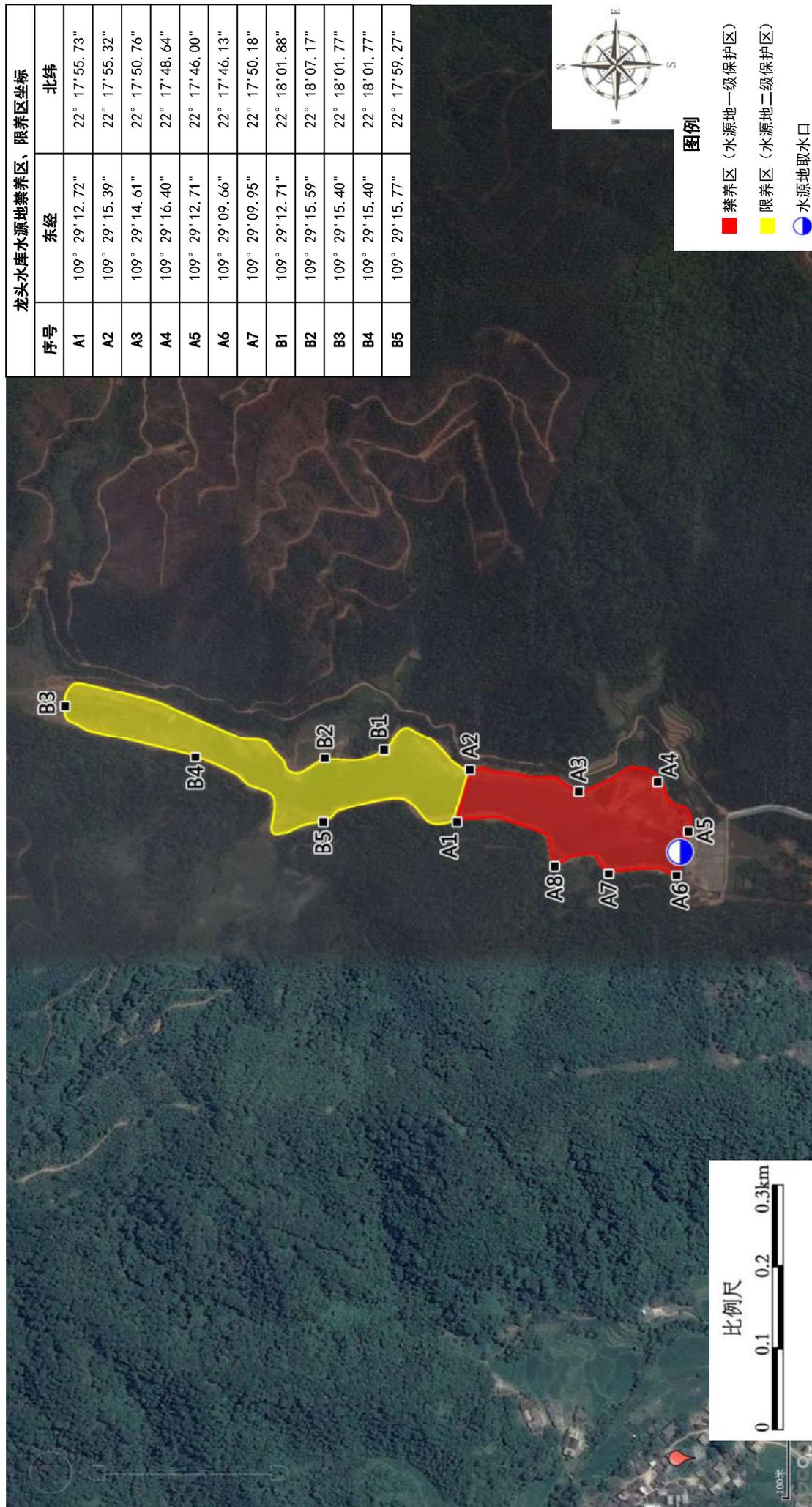
附图6-19 灵山县伯劳镇沙埠江水源涵养区、限养区划分图



附图6-20 浦北县小江水源涵养区、限养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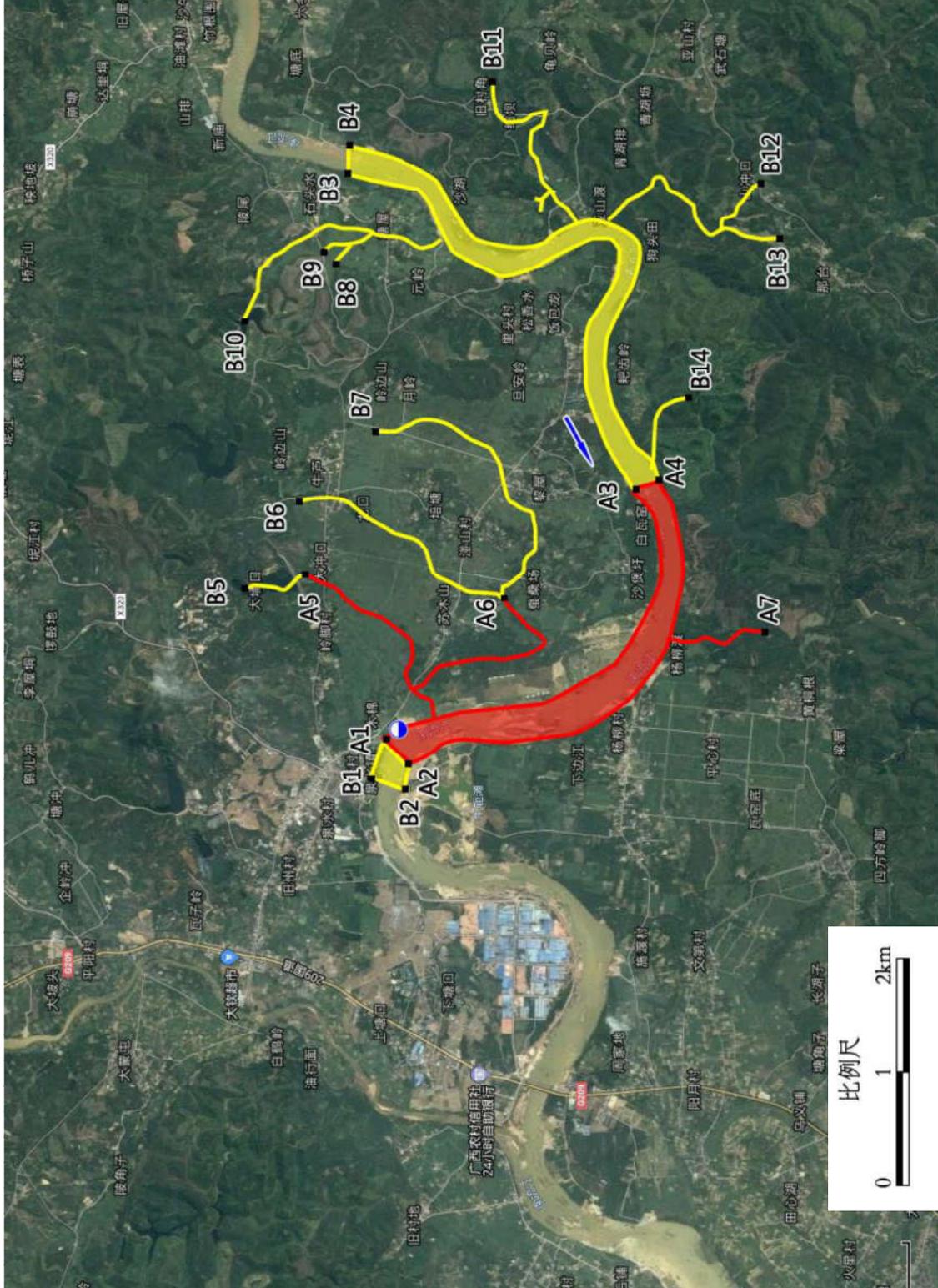


附图6-21 浦北县武思江水源涵养区、限养区划分图



附图6-22 浦北县龙头水库水源地禁养区、限养区划分图

泉水镇南流江水源区、限养区坐标		
序号	东经	北纬
A1	109° 29'00.68"	21° 54'09.49"
A2	109° 28'57.13"	21° 54'02.61"
A3	109° 30'24.42"	21° 52'56.74"
A4	109° 30'28.44"	21° 52'49.93"
A5	109° 29'57.62"	21° 54'26.87"
A6	109° 29'52.75"	21° 53'33.01"
A7	109° 29'36.91"	21° 52'11.58"
B1	109° 28'53.89"	21° 54'10.85"
B2	109° 28'52.34"	21° 54'04.62"
B3	109° 32'05.00"	21° 54'22.25"
B4	109° 32'12.57"	21° 54'22.68"
B5	109° 29'56.46"	21° 54'54.14"
B6	109° 30'23.03"	21° 54'36.44"
B7	109° 30'44.35"	21° 54'12.93"
B8	109° 31'30.43"	21° 54'25.29"
B9	109° 31'39.81"	21° 54'27.12"
B10	109° 31'22.67"	21° 54'47.19"
B11	109° 32'30.80"	21° 53'38.03"
B12	109° 32'01.37"	21° 52'21.83"
B13	109° 31'45.45"	21° 52'14.16"
B14	109° 31'00.15"	21° 52'3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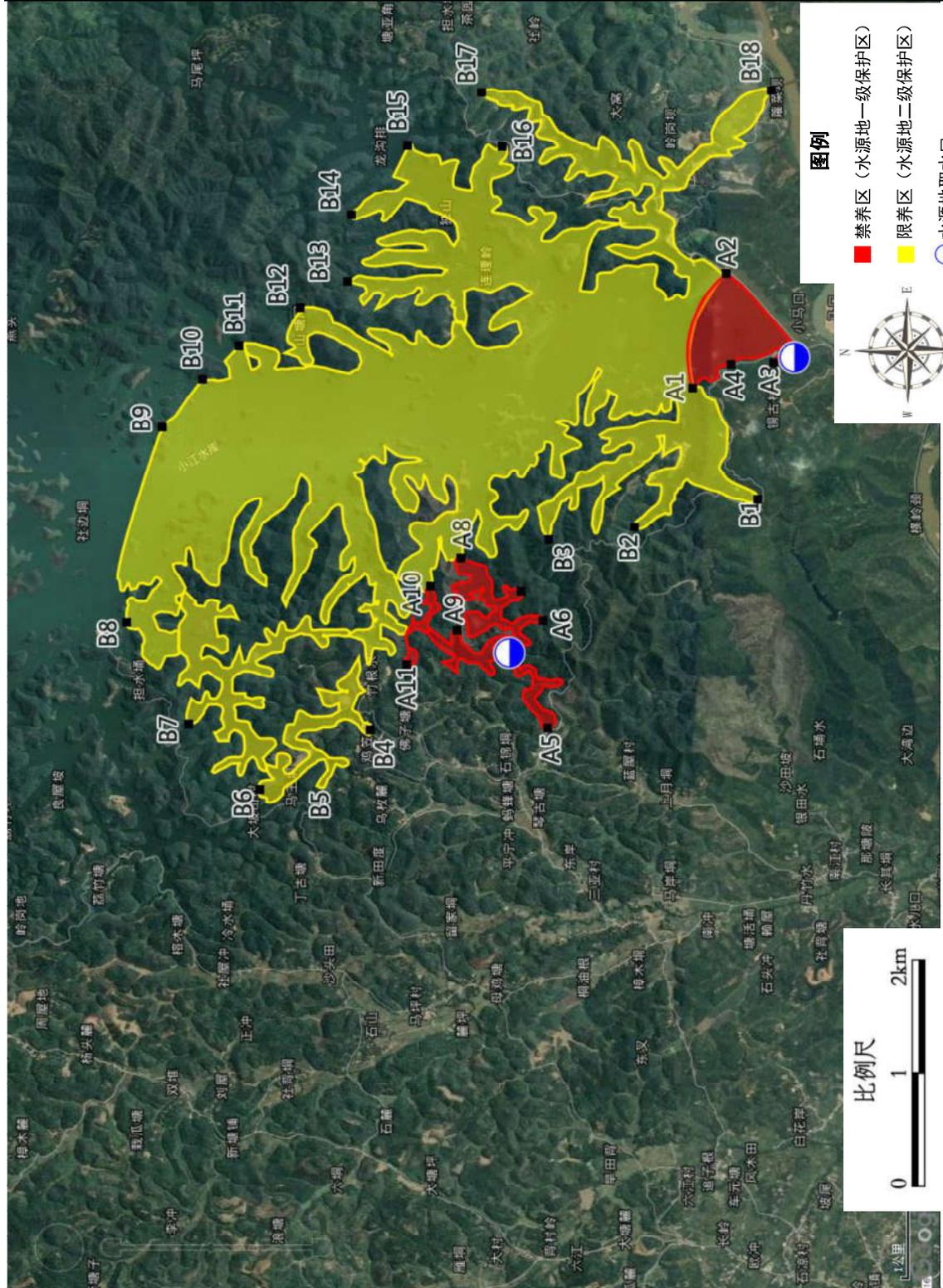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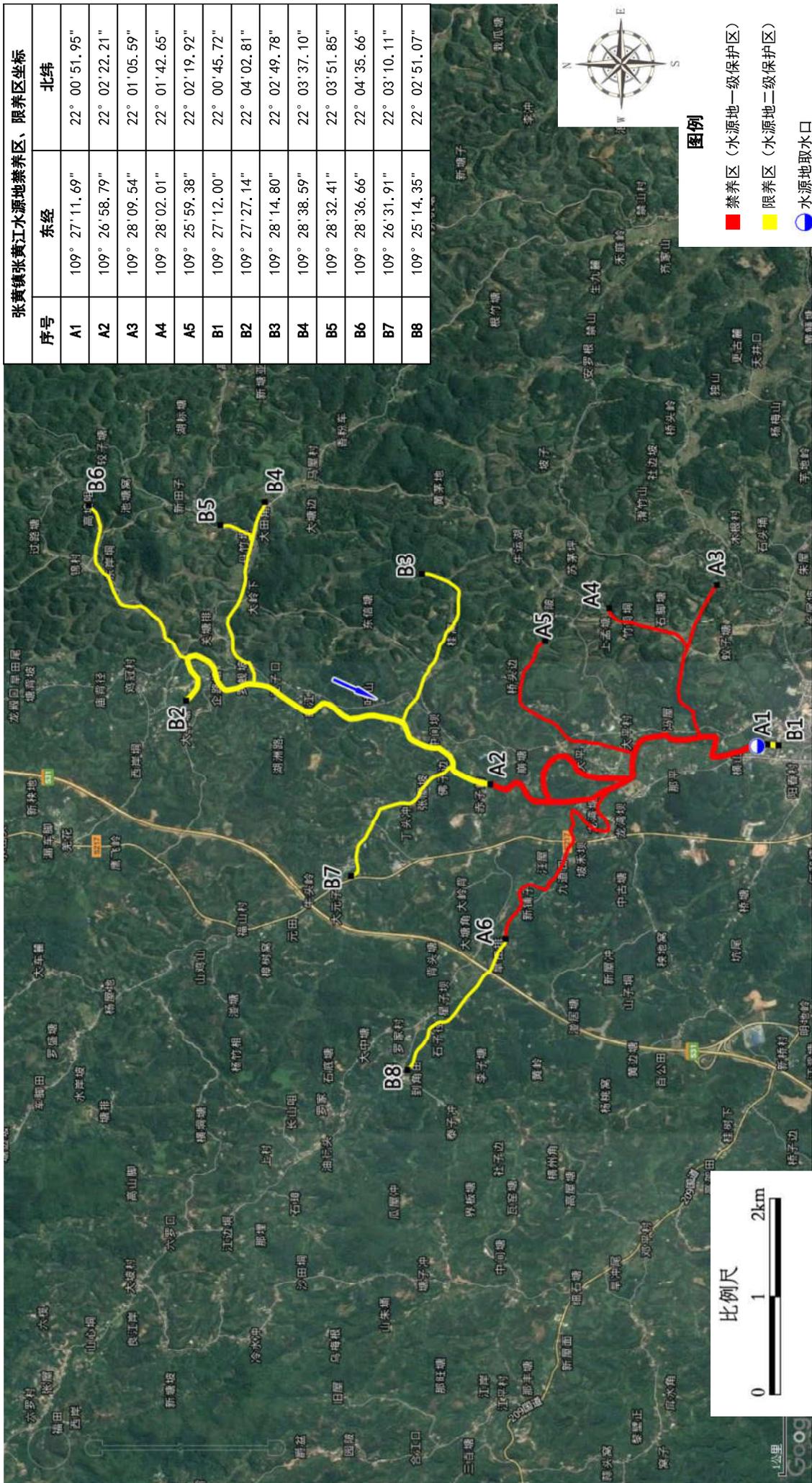
- 禁养区 (水源区一级保护区)
- 限养区 (水源区二级保护区)
- 水源区取水口

附图6-23 浦北县泉水镇南流江水源区、限养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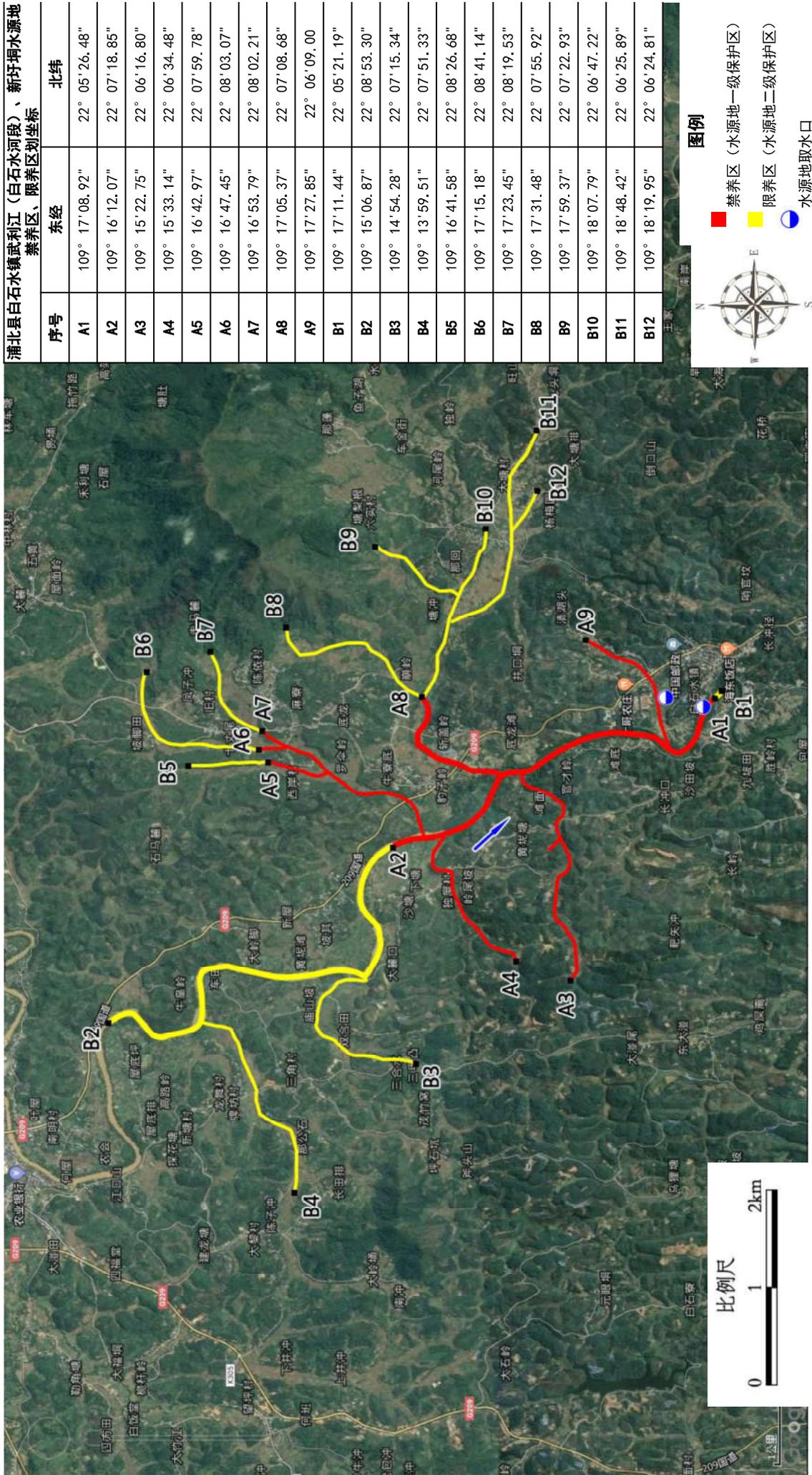
泉水镇南流江水源涵养区、限养区坐标			
序号	东经	北纬	
A1	109° 35' 21.13"	21° 59' 35.21"	
A2	109° 36' 01.61"	21° 59' 27.69"	
A3	109° 35' 33.72"	21° 59' 12.79"	
A4	109° 35' 32.10"	21° 59' 27.83"	
A5	109° 33' 40.05"	22° 00' 17.86"	
A6	109° 34' 15.74"	22° 00' 11.70"	
A7	109° 34' 21.84"	22° 00' 26.56"	
A8	109° 34' 32.50"	22° 00' 41.64"	
A9	109° 34' 04.34"	22° 00' 46.47"	
A10	109° 34' 19.64"	22° 00' 57.79"	
A11	109° 33' 53.45"	22° 01' 01.01"	
B1	109° 34' 53.05"	21° 59' 20.95"	
B3	109° 34' 43.20"	21° 59' 51.54"	
B3	109° 34' 41.66"	22° 00' 14.96"	
B4	109° 33' 36.77"	22° 01' 09.82"	
B5	109° 33' 11.82"	22° 01' 23.78"	
B6	109° 33' 11.20"	22° 01' 55.79"	
B7	109° 33' 21.47"	22° 02' 02.09"	
B8	109° 34' 08.28"	22° 02' 25.94"	
B9	109° 35' 13.33"	22° 02' 13.05"	
B10	109° 35' 28.47"	22° 02' 02.16"	
B11	109° 35' 41.14"	22° 01' 47.41"	
B12	109° 35' 49.02"	22° 01' 31.52"	
B13	109° 35' 57.51"	22° 01' 22.49"	
B14	109° 36' 17.60"	22° 01' 22.78"	
B15	109° 36' 41.08"	22° 01' 01.44"	
B16	109° 36' 41.70"	22° 00' 31.50"	
B17	109° 36' 56.53"	22° 00' 33.36"	
B18	109° 37' 00.54"	21° 59' 14.58"	



附图6-24 浦北县石埭镇、安石镇小江水库水源涵养区、限养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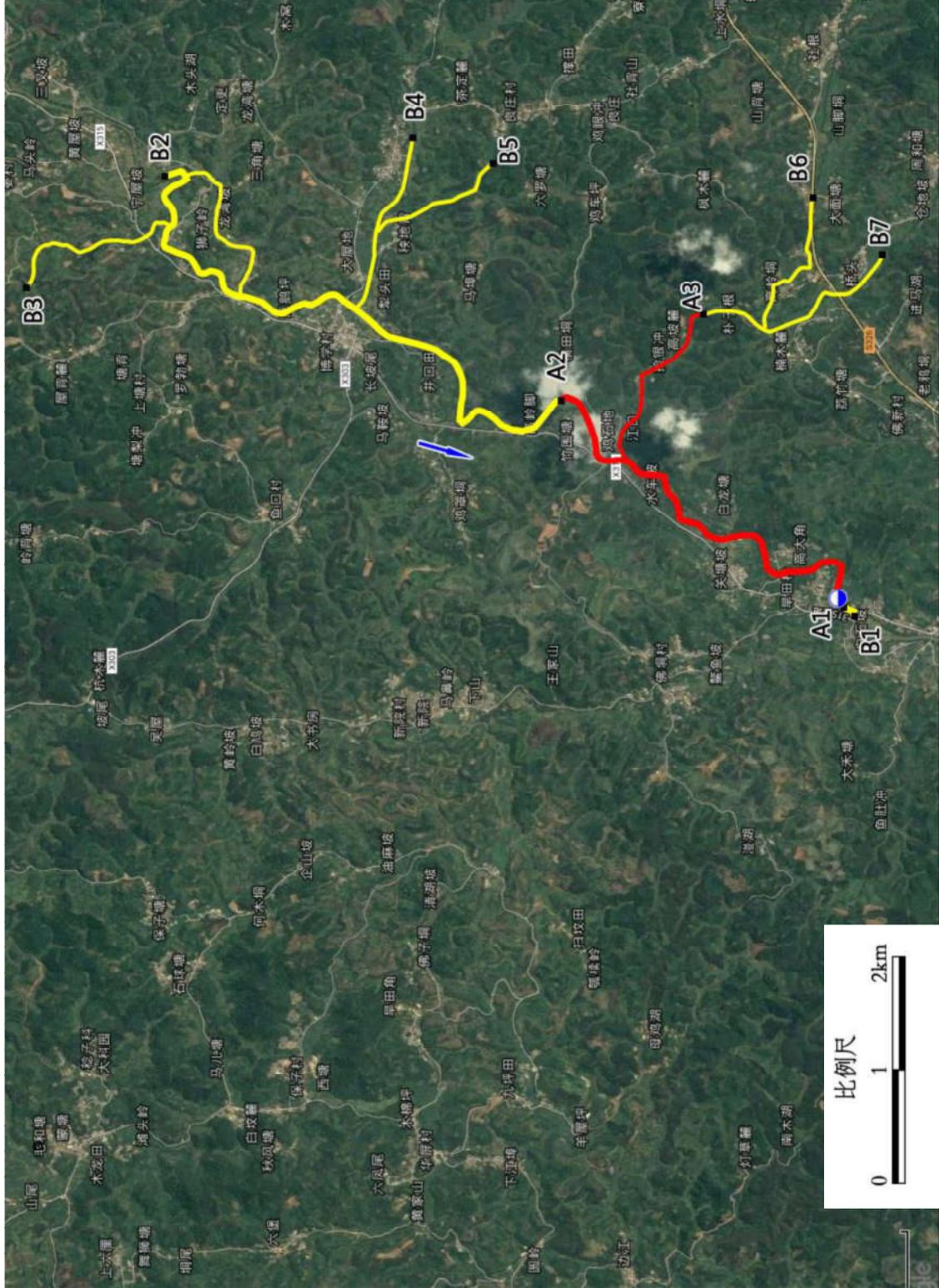


附图6-25 浦北县张黄镇张黄江水源区、限养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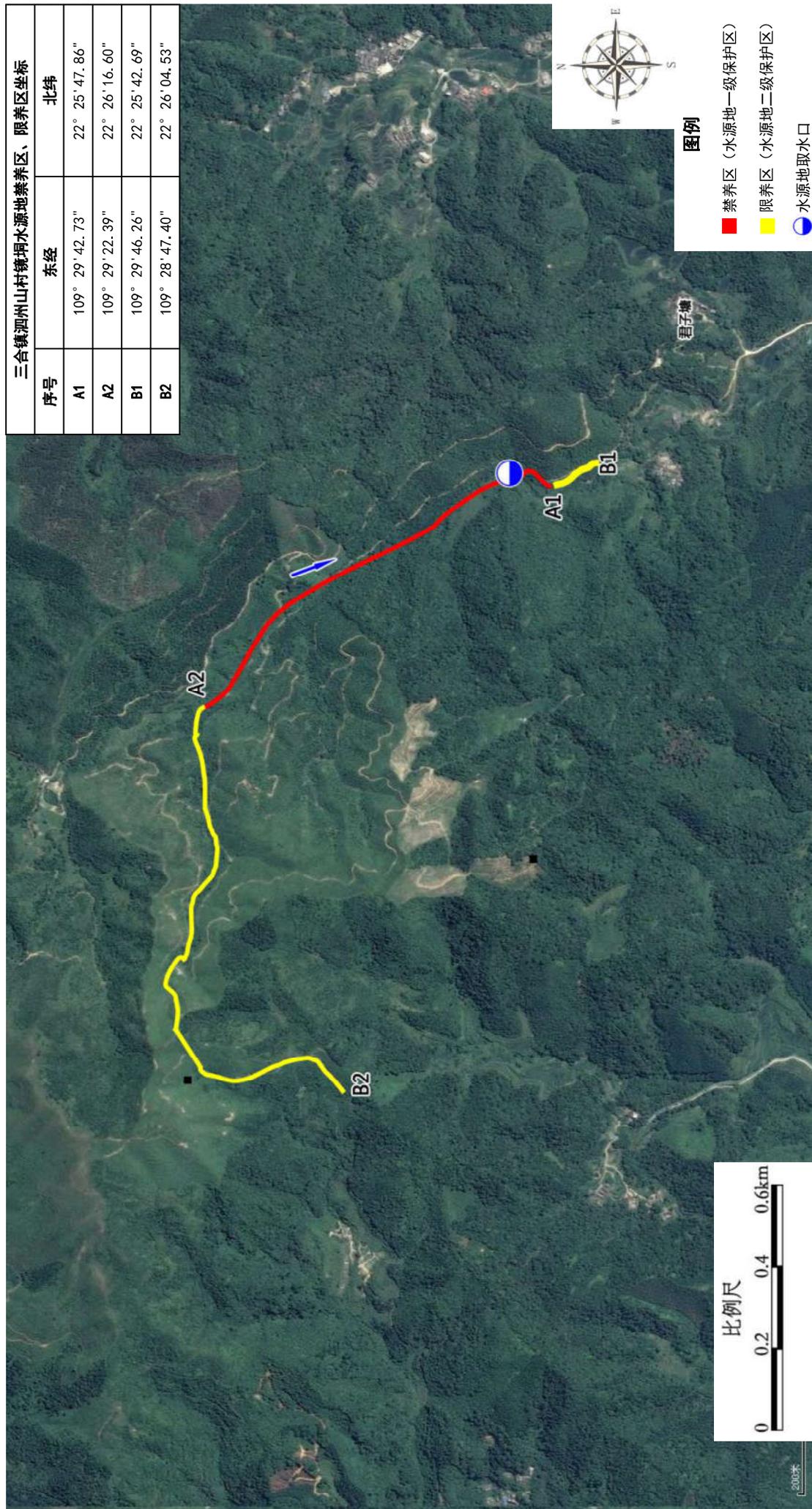


附图6-26 浦北县白石水镇武利江（白石水河段）、新圩垌水源地禁养区、限养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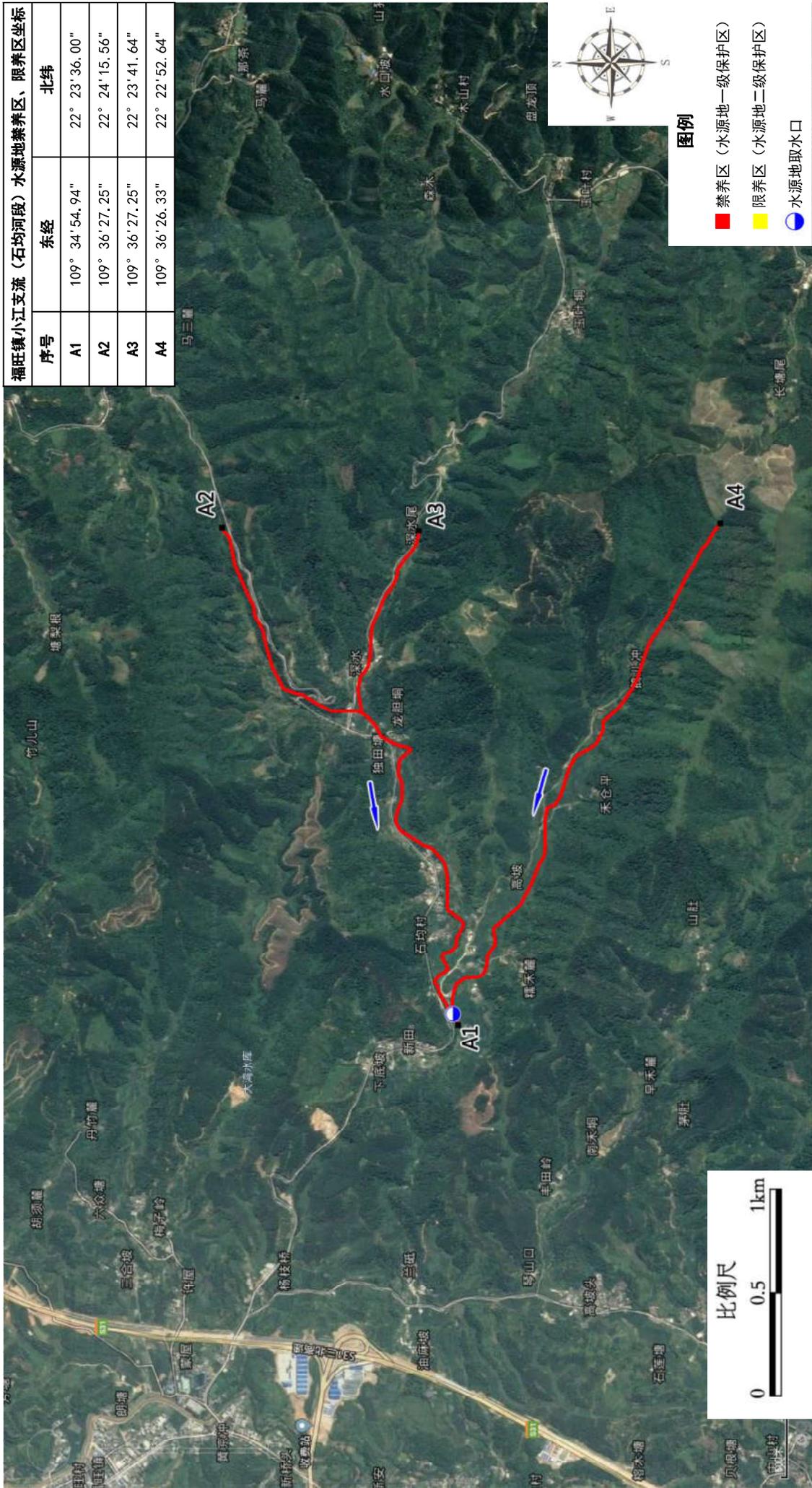
序号	东经	北纬
A1	109° 19' 57.75"	22° 13' 53.75"
A2	109° 21' 07.54"	22° 15' 17.94"
A3	109° 21' 36.12"	22° 14' 42.90"
B1	109° 19' 53.85"	22° 13' 48.56"
B2	109° 22' 18.69"	22° 17' 17.10"
B3	109° 21' 35.82"	22° 17' 58.56"
B4	109° 22' 23.63"	22° 16' 08.27"
B5	109° 22' 23.94"	22° 15' 44.68"
B6	109° 22' 10.50"	22° 14' 10.94"
B7	109° 21' 55.05"	22° 13' 48.99"



附图6-27 浦北县北通镇武利江（北通河段）水源地禁养区、限养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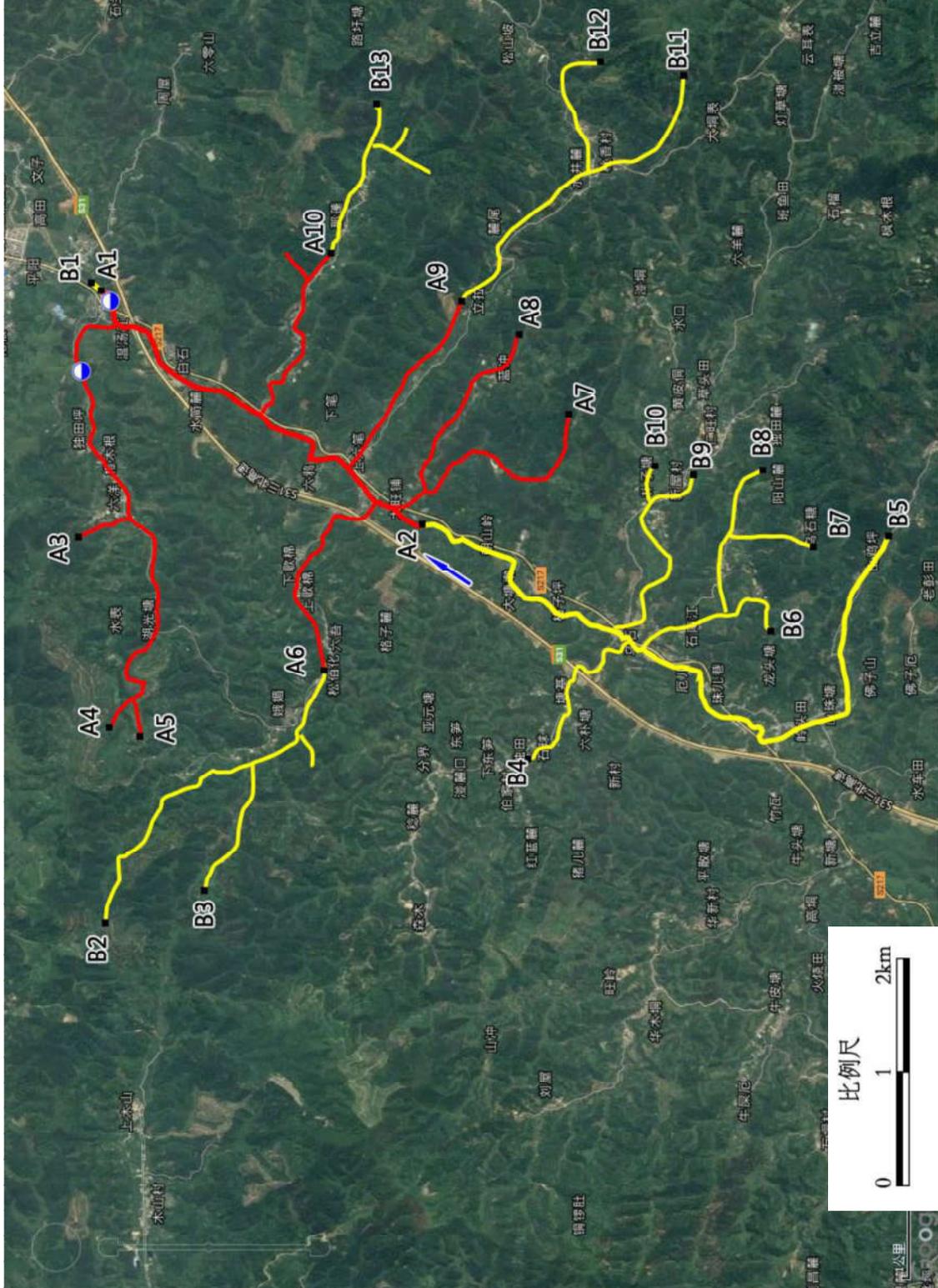


附图6-28 浦北县三合镇泗州山村镜垌水源地禁养区、限养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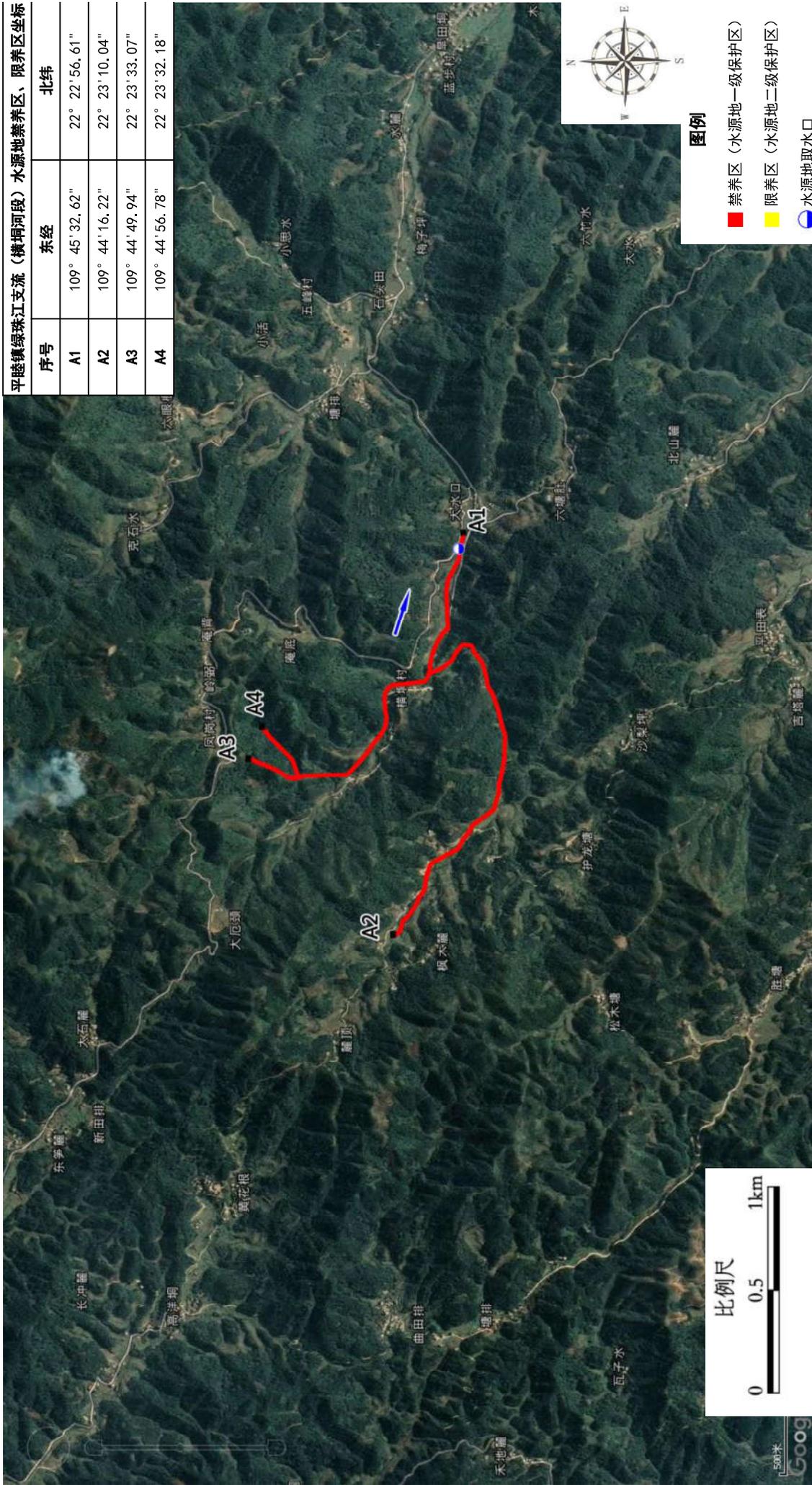
附图6-29 浦北县福旺镇小江支流（石均河段）水源地禁养区、限养区划分图

序号	东经	北纬
A1	109° 37' 44.08"	22° 33' 26.31"
A2	109° 36' 31.96"	22° 31' 58.27"
A3	109° 36' 24.08"	22° 33' 35.94"
A4	109° 35' 27.08"	22° 33' 24.60"
A5	109° 35' 22.91"	22° 33' 16.33"
A6	109° 35' 46.85"	22° 32' 22.25"
A7	109° 36' 59.16"	22° 31' 12.61"
A8	109° 37' 31.60"	22° 31' 24.60"
A9	109° 37' 37.82"	22° 31' 41.61"
A10	109° 37' 53.31"	22° 32' 20.53"
B1	109° 37' 46.97"	22° 33' 32.23"
B2	109° 34' 28.25"	22° 33' 31.73"
B3	109° 34' 36.92"	22° 32' 59.68"
B4	109° 35' 17.61"	22° 31' 25.99"
B5	109° 36' 21.03"	22° 29' 41.30"
B6	109° 35' 49.09"	22° 30' 16.12"
B7	109° 36' 23.97"	22° 30' 08.27"
B8	109° 36' 49.96"	22° 30' 16.27"
B9	109° 36' 51.66"	22° 30' 29.86"
B10	109° 36' 52.55"	22° 30' 47.81"
B11	109° 38' 53.79"	22° 30' 37.21"
B12	109° 38' 59.04"	22° 31' 01.55"
B13	109° 38' 43.59"	22° 32' 06.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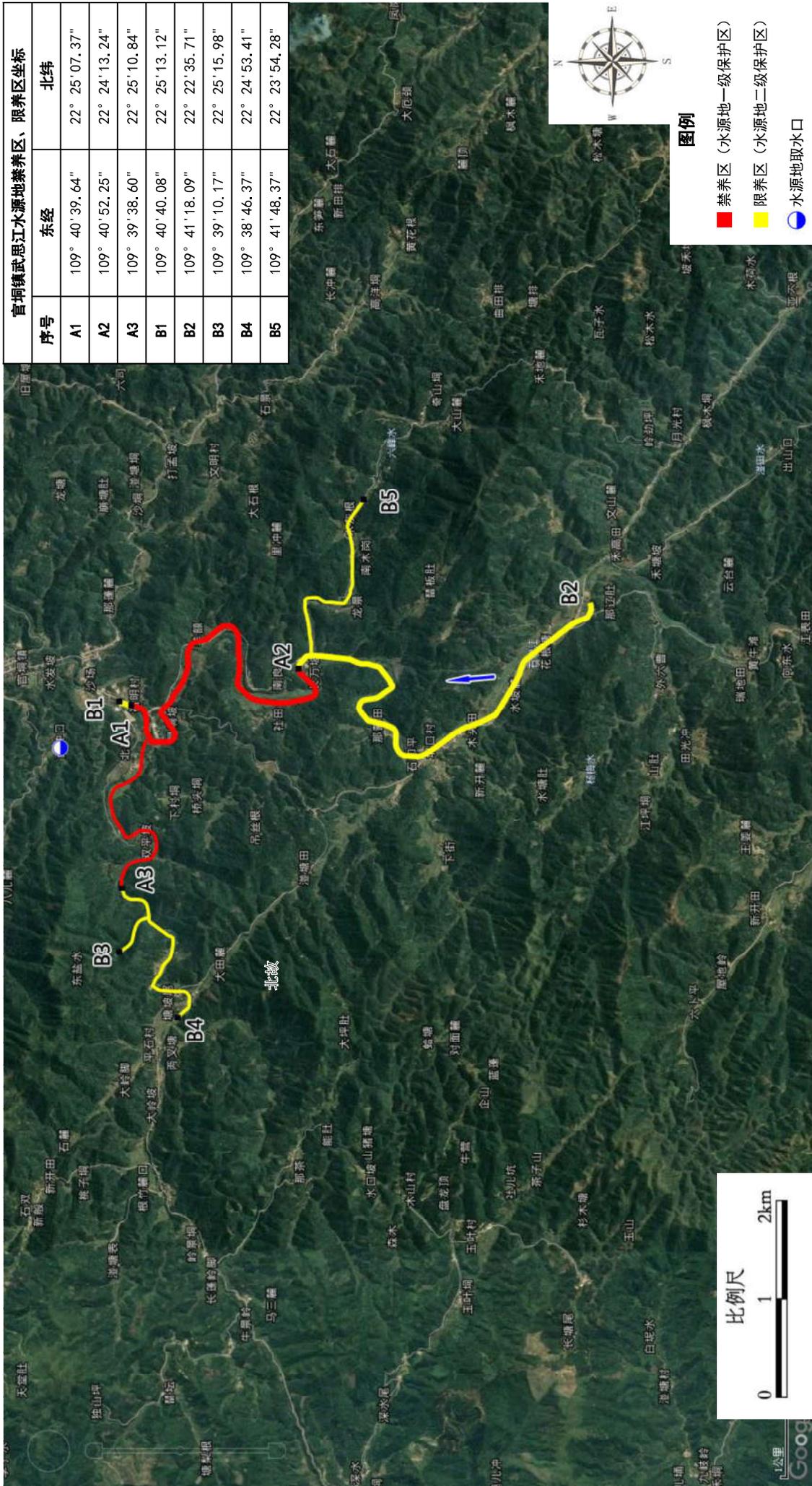


附图6-30 浦北县寨圩镇温汤江、子厄凉水口水源地禁养区、限养区划分图

序号	东经	北纬
A1	109° 45' 32.62"	22° 22' 56.61"
A2	109° 44' 16.22"	22° 23' 10.04"
A3	109° 44' 49.94"	22° 23' 33.07"
A4	109° 44' 56.78"	22° 23' 3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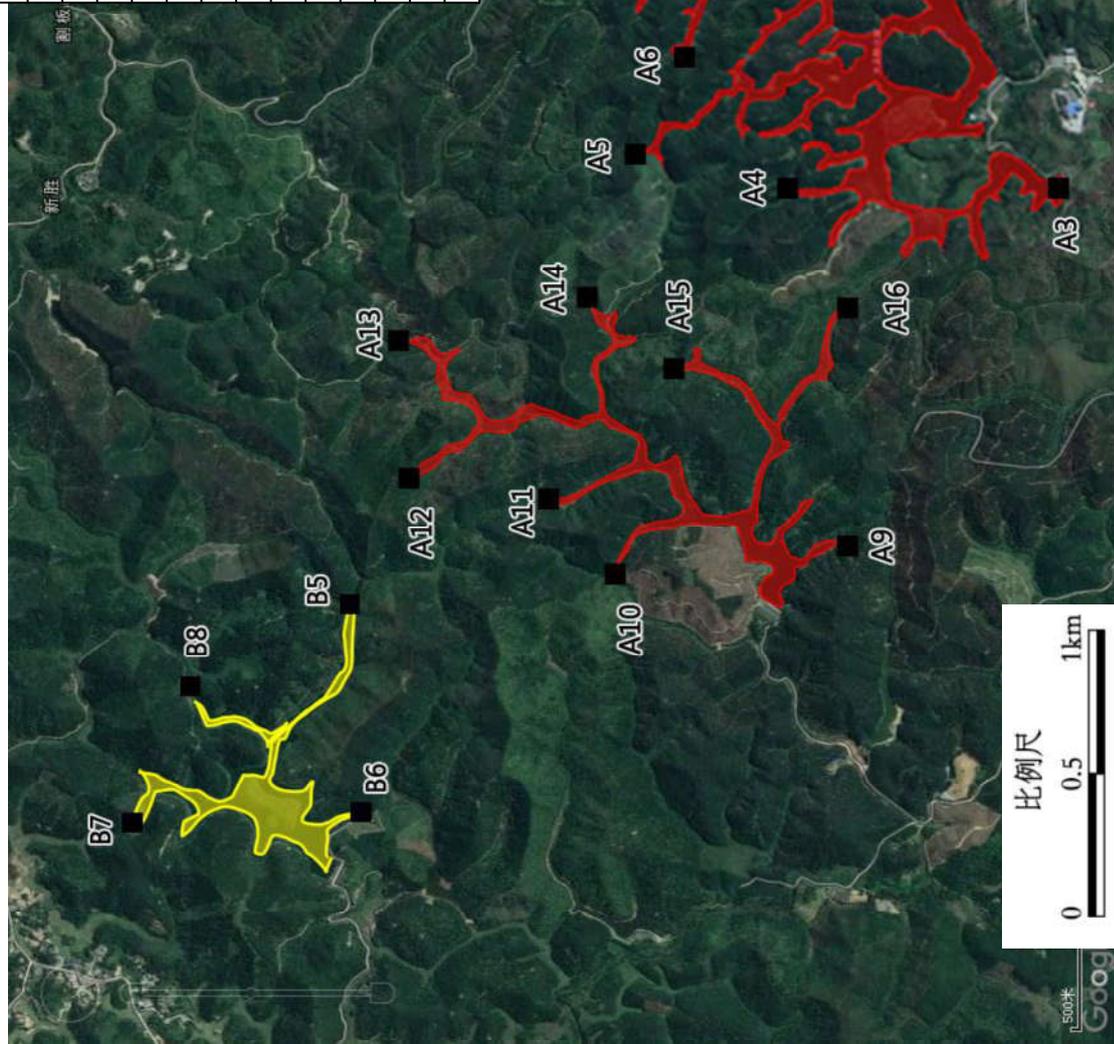


附图6-31 浦北县平睦镇绿珠江支流（横垌河段）水源地禁养区、限养区划分图



附图6-32 浦北县官垌镇武思江水源涵养区、限养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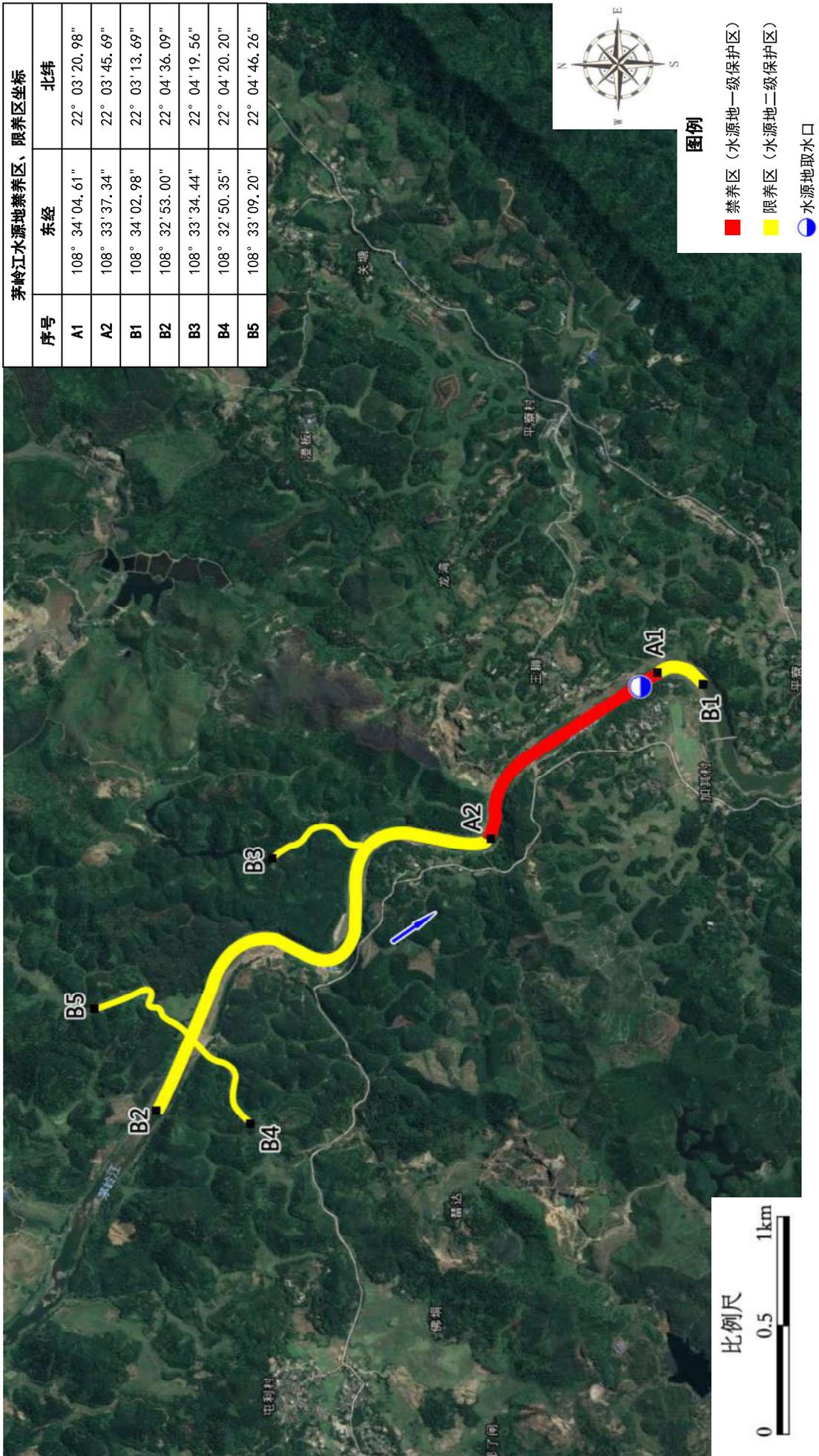
大马鞍山-南蛇水库水源保护区、限养区坐标			大马鞍山-南蛇水库水源保护区、限养区坐标		
序号	东经	北纬	序号	东经	北纬
A13	108° 35' 37.98"	22° 00' 33.10"	A1	108° 37' 17.96"	21° 59' 52.43"
A14	108° 35' 41.36"	22° 00' 11.34"	A2	108° 36' 42.69"	21° 59' 31.84"
A15	108° 35' 34.14"	22° 00' 03.53"	A3	108° 35' 59.94"	21° 59' 15.72"
A16	108° 35' 38.91"	21° 59' 44.23"	A4	108° 35' 57.08"	21° 59' 49.96"
B1	108° 37' 40.55"	21° 59' 55.28"	A5	108° 36' 03.57"	22° 00' 06.58"
B2	108° 37' 48.97"	21° 59' 57.27"	A6	108° 36' 16.00"	22° 00' 01.80"
B3	108° 37' 53.55"	22° 00' 04.39"	A7	108° 36' 24.87"	22° 00' 15.32"
B4	108° 37' 42.42"	22° 00' 05.92"	A8	108° 37' 02.89"	22° 00' 23.34"
B5	108° 35' 07.14"	22° 00' 41.71"	A9	108° 35' 11.85"	21° 59' 43.52"
B6	108° 34' 35.66"	22° 00' 40.06"	A10	108° 35' 11.41"	22° 00' 08.51"
B7	108° 34' 36.39"	22° 01' 08.28"	A11	108° 35' 17.72"	22° 00' 18.07"
B8	108° 34' 51.77"	22° 01' 02.26"	A12	108° 35' 17.72"	22° 00' 18.07"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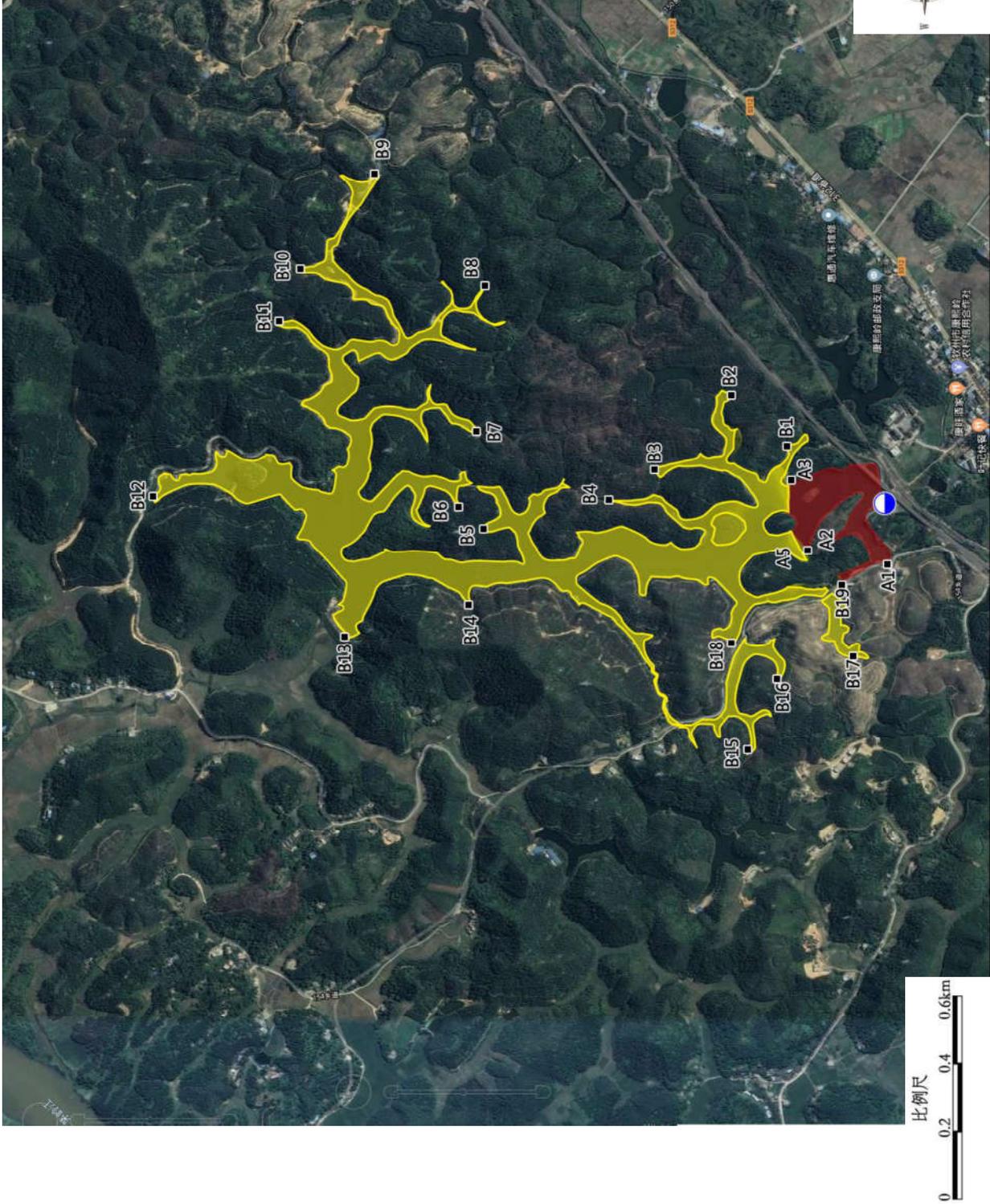
- 禁养区 (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 限养区 (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 水源地取水口

附图6-33 大马鞍山-南蛇水库水源保护区、限养区划分图



附图6-34 茅岭江水源涵养区、限养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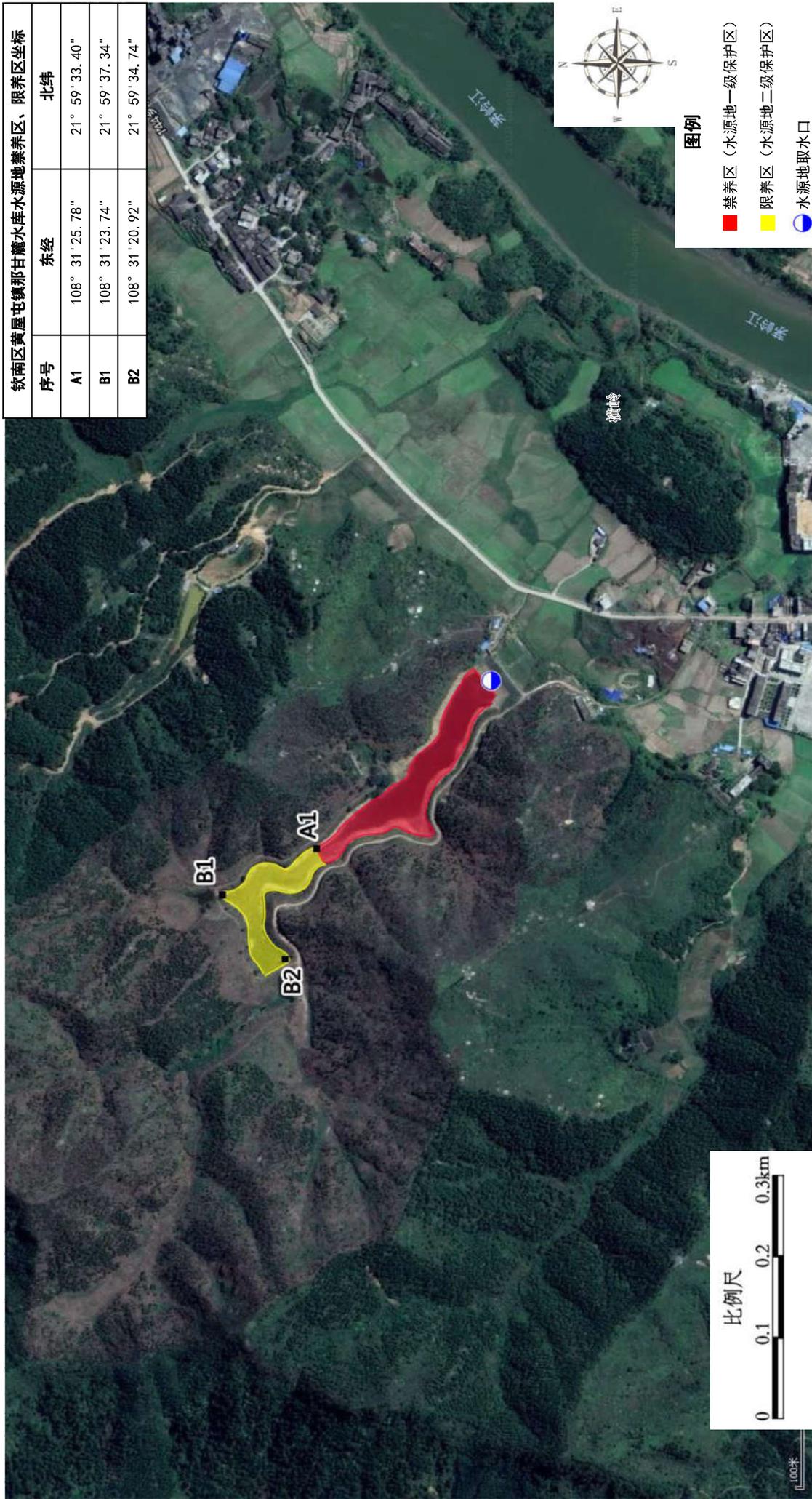
康熙岭镇那挖耳水库水源涵养区、限养区坐标			
序号	东经	北纬	
A1	108° 30' 25.73"	21° 54' 57.79"	
A2	108° 30' 26.77"	21° 55' 07.33"	
A3	108° 30' 34.96"	21° 55' 07.90"	
B1	108° 30' 25.73"	21° 54' 57.79"	
B2	108° 30' 44.30"	21° 55' 13.20"	
B3	108° 30' 36.11"	21° 55' 20.87"	
B4	108° 30' 32.79"	21° 55' 26.25"	
B5	108° 30' 29.51"	21° 55' 37.89"	
B6	108° 30' 32.02"	21° 55' 40.72"	
B7	108° 30' 40.21"	21° 55' 34.85"	
B8	108° 30' 59.75"	21° 55' 38.86"	
B9	108° 31' 09.33"	21° 55' 48.82"	
B10	108° 30' 58.19"	21° 55' 56.71"	
B11	108° 30' 52.26"	21° 55' 58.56"	
B12	108° 30' 33.18"	21° 56' 11.19"	
B13	108° 30' 18.00"	21° 55' 52.22"	
B14	108° 30' 21.51"	21° 55' 39.75"	
B15	108° 30' 05.54"	21° 55' 11.50"	
B16	108° 30' 13.11"	21° 55' 08.76"	
B17	108° 30' 15.93"	21° 55' 00.61"	
B18	108° 30' 16.71"	21° 55' 13.32"	
B19	108° 30' 22.17"	21° 55' 0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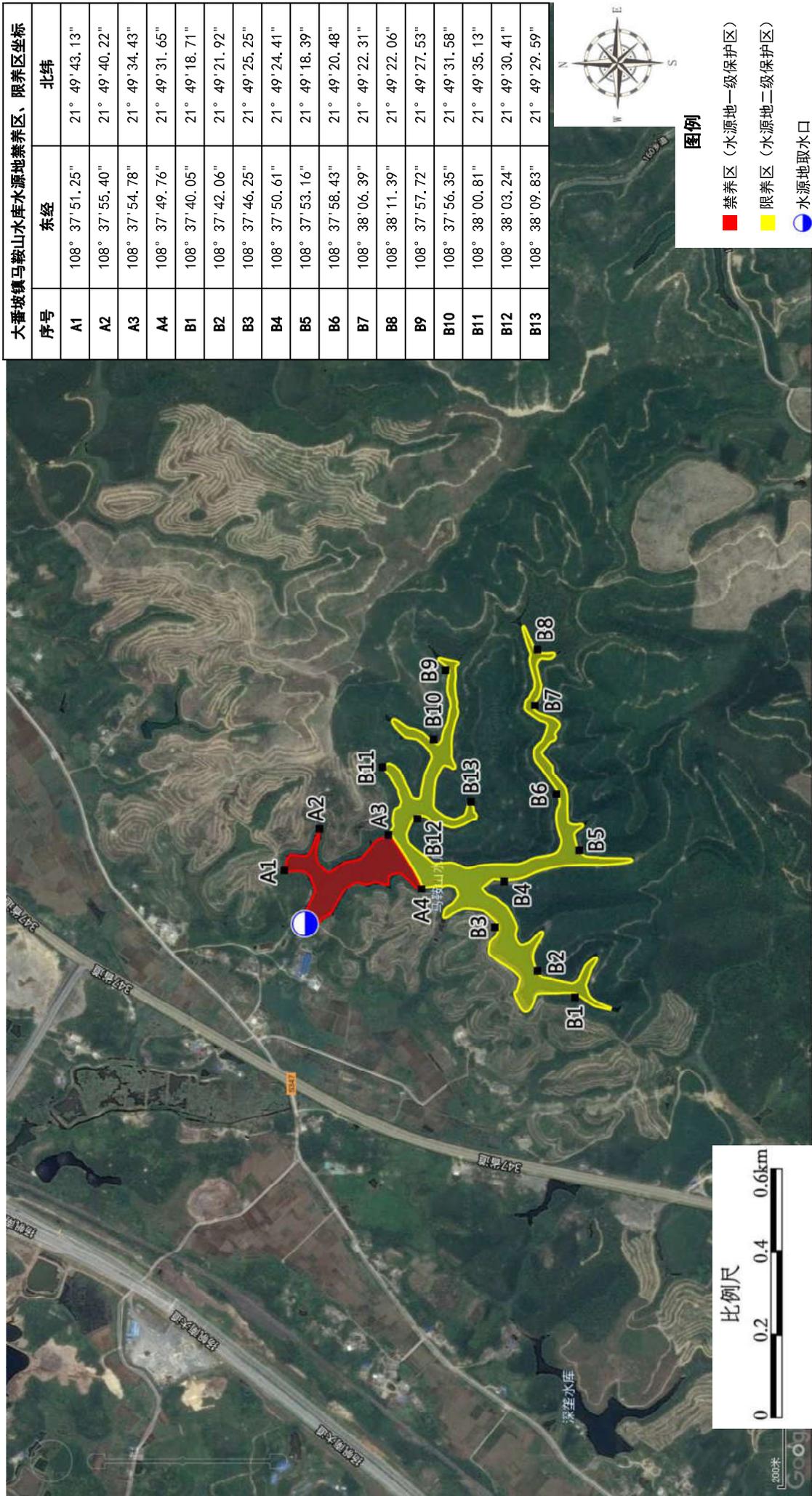
图例

- 禁养区 (水源一级保护区)
- 限养区 (水源二级保护区)
- 水源取水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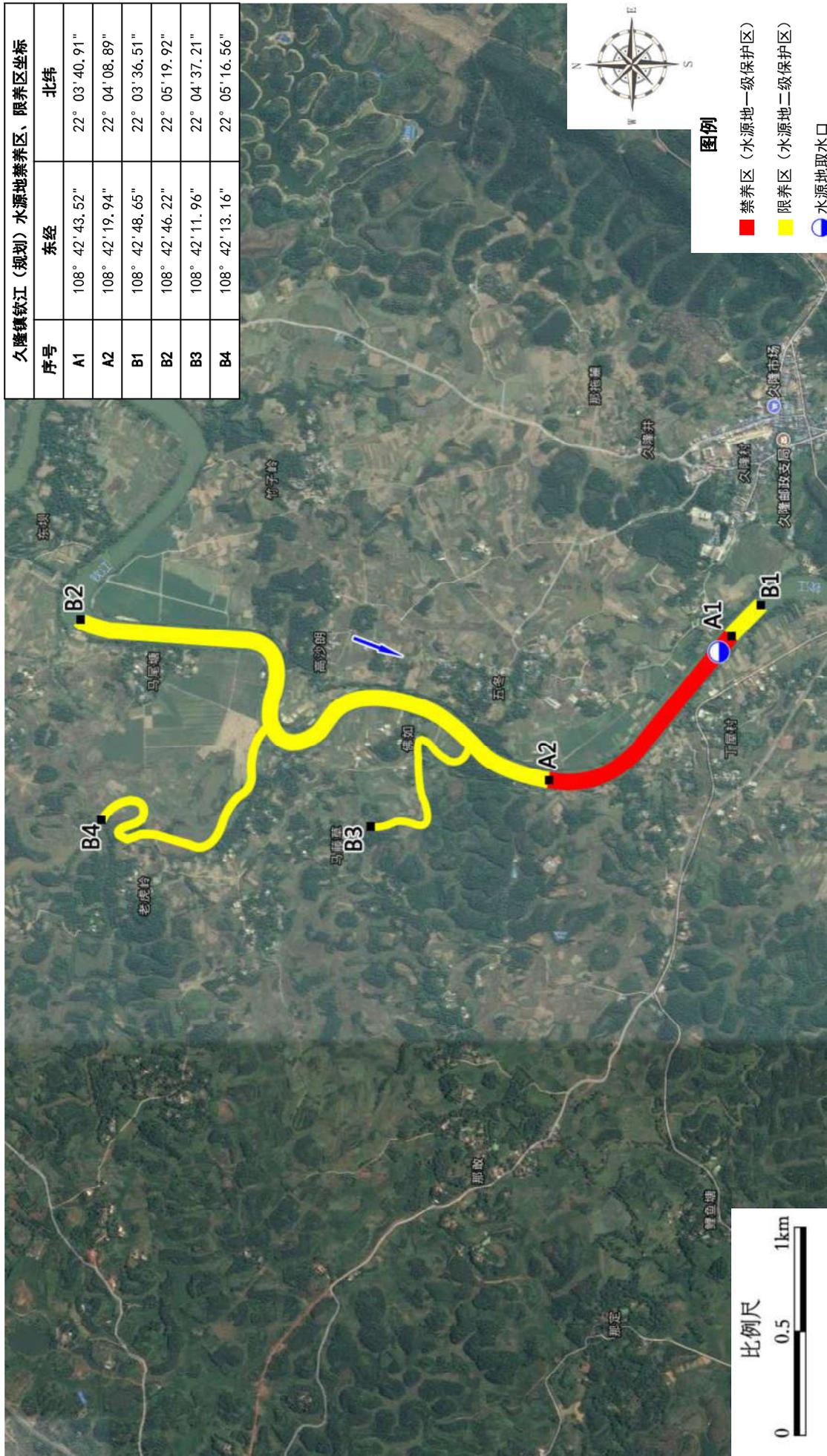
附图6-35 钦南区康熙岭镇那挖耳水库水源涵养区、限养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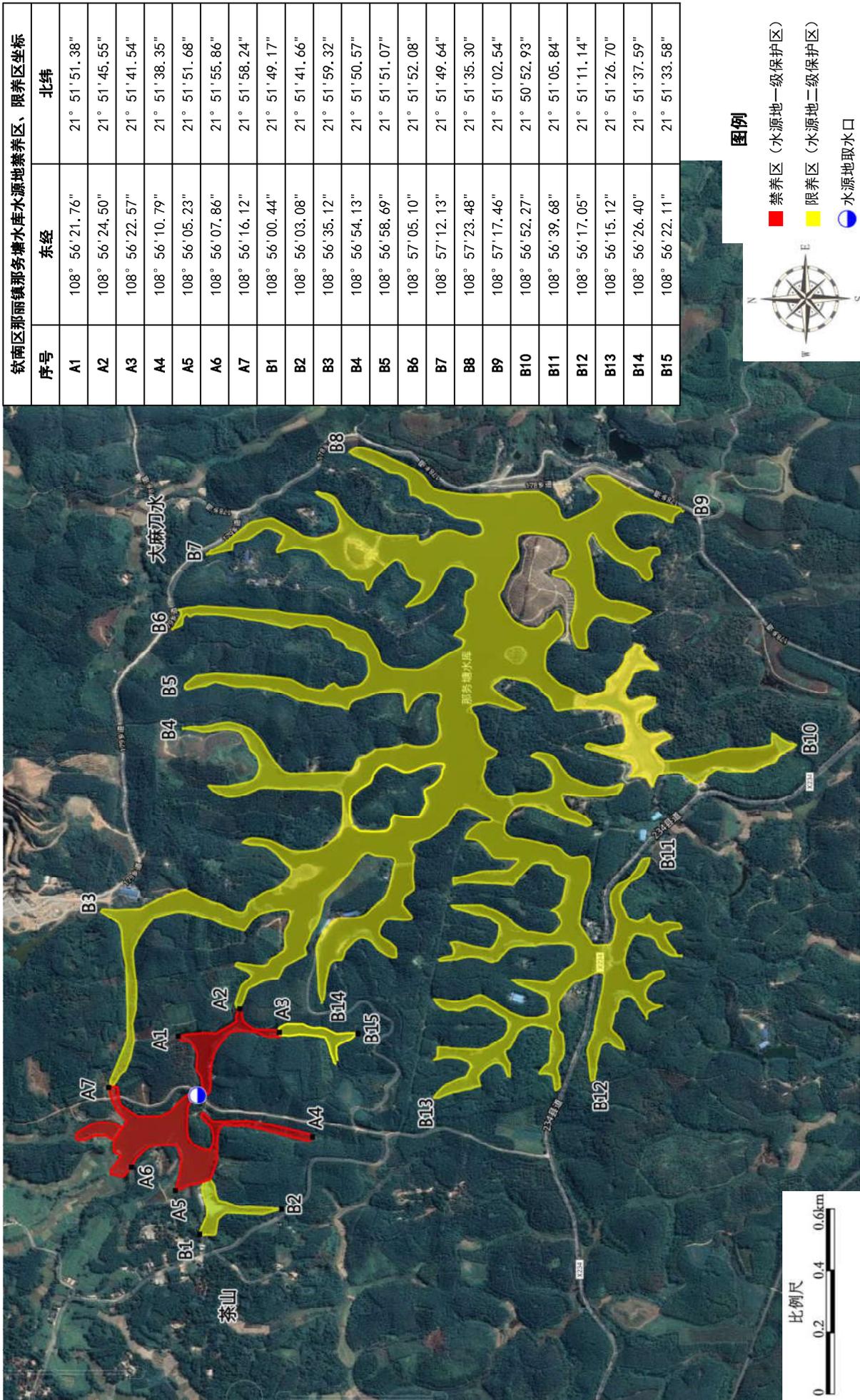
附图6-36 钦南区黄屋屯镇那甘麓水库水源保护区、限养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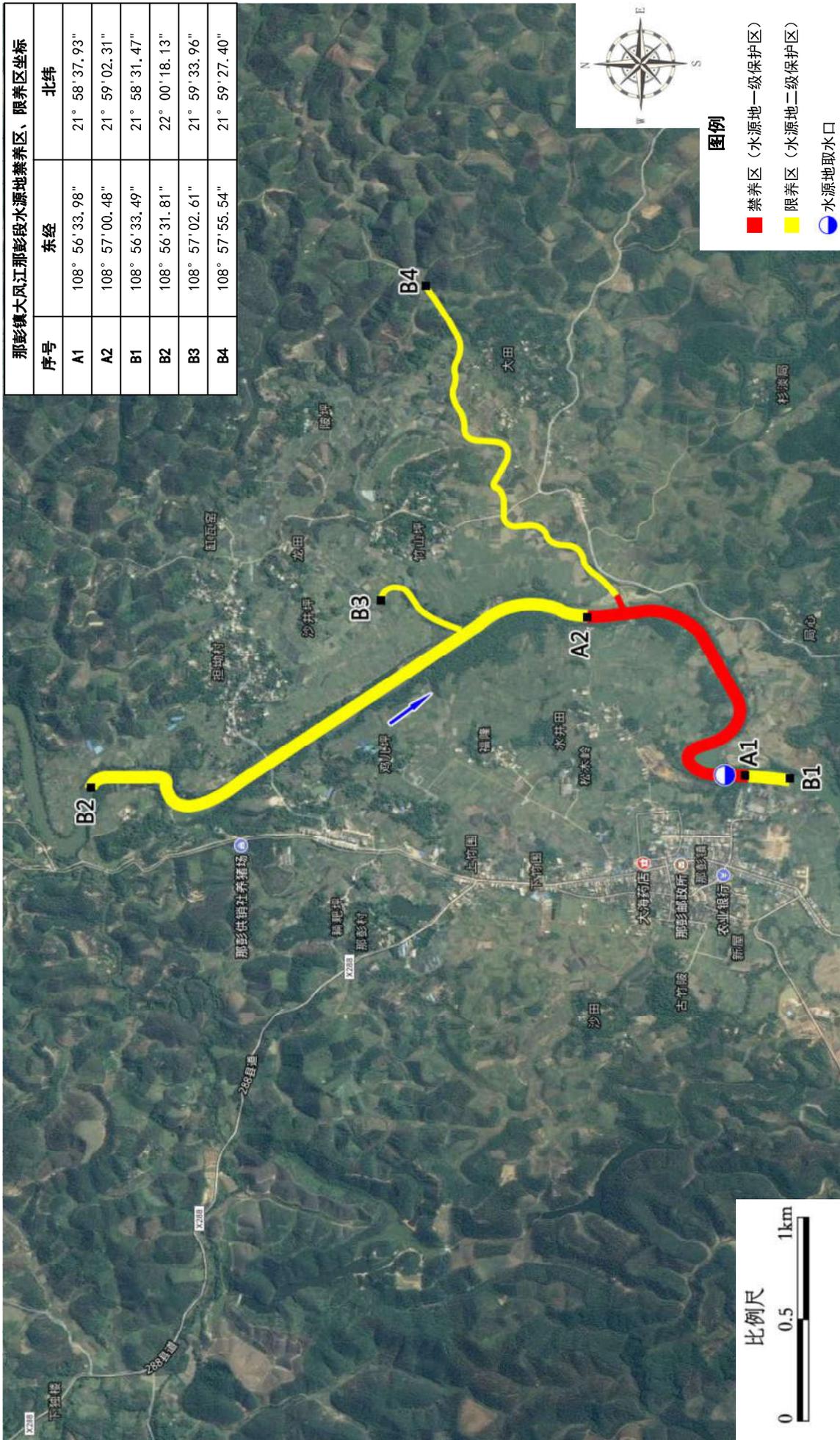
附图6-37 钦南区大番坡镇马鞍山水库水源涵养区、限养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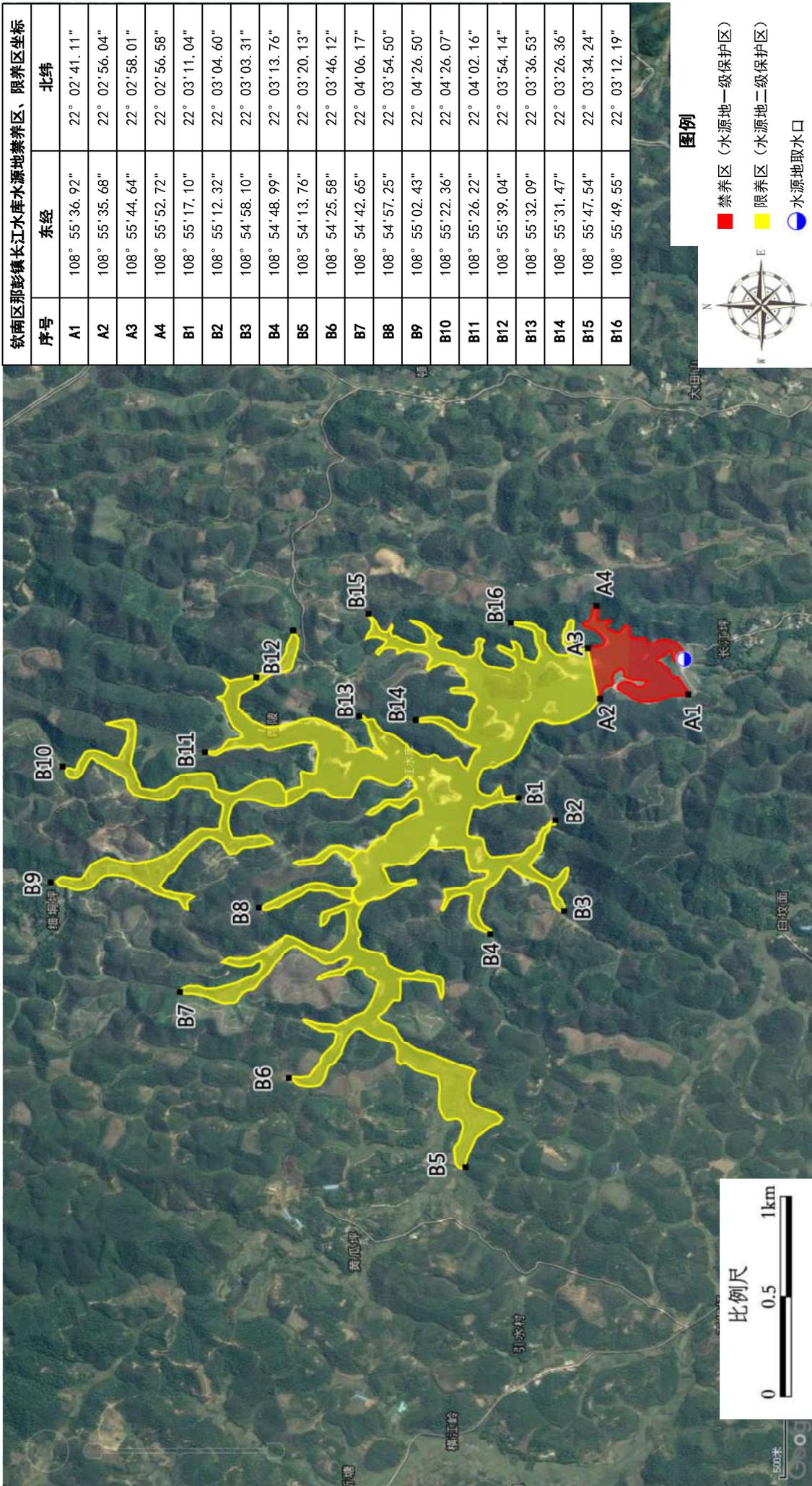
附图6-38 钦南区久隆镇钦江（规划）水源地禁养区、限养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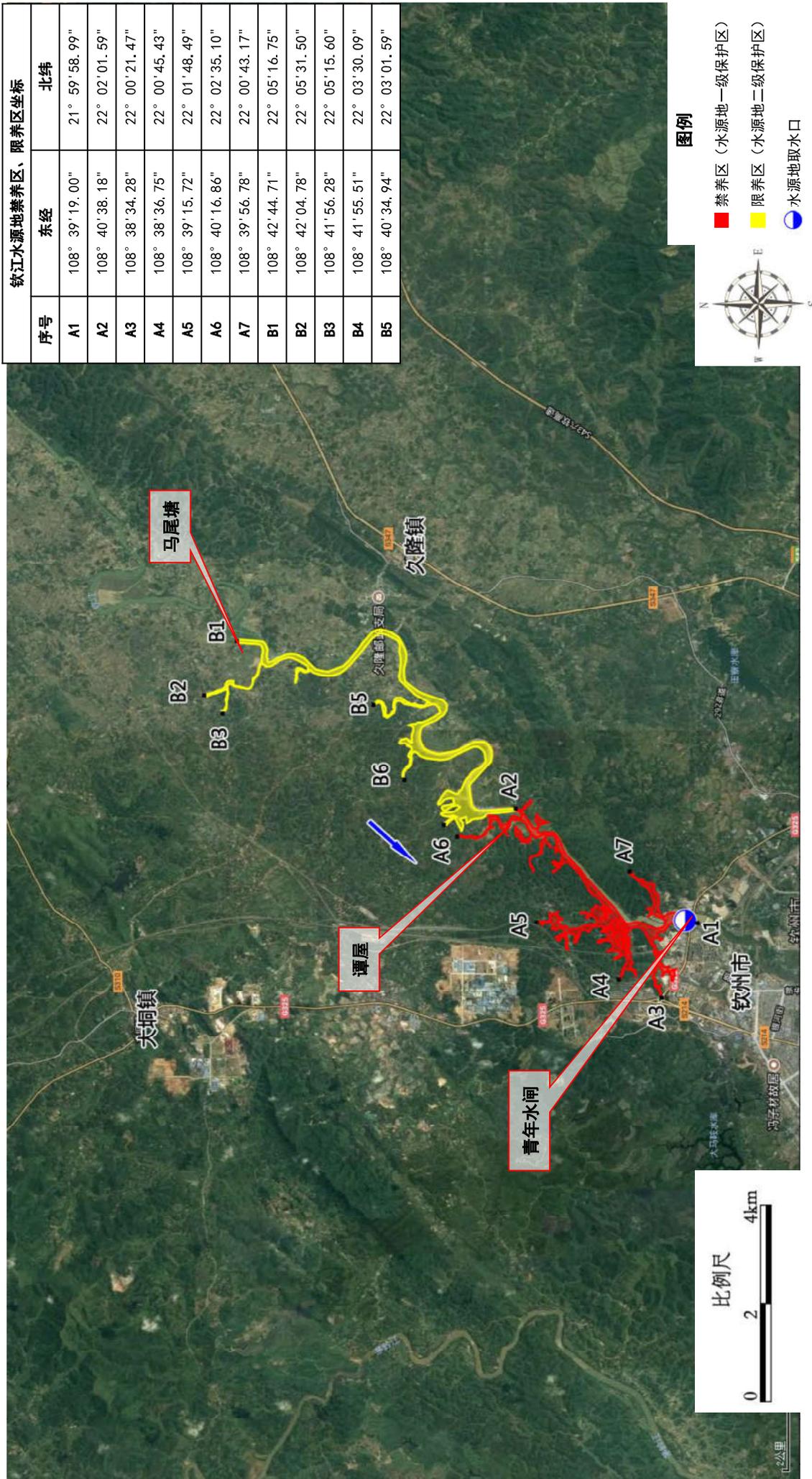
附图6-39 钦南区那丽镇那务塘水库水源区、限养区划分图



附图6-40 钦南区那彭镇大风江那彭段水源地禁养区、限养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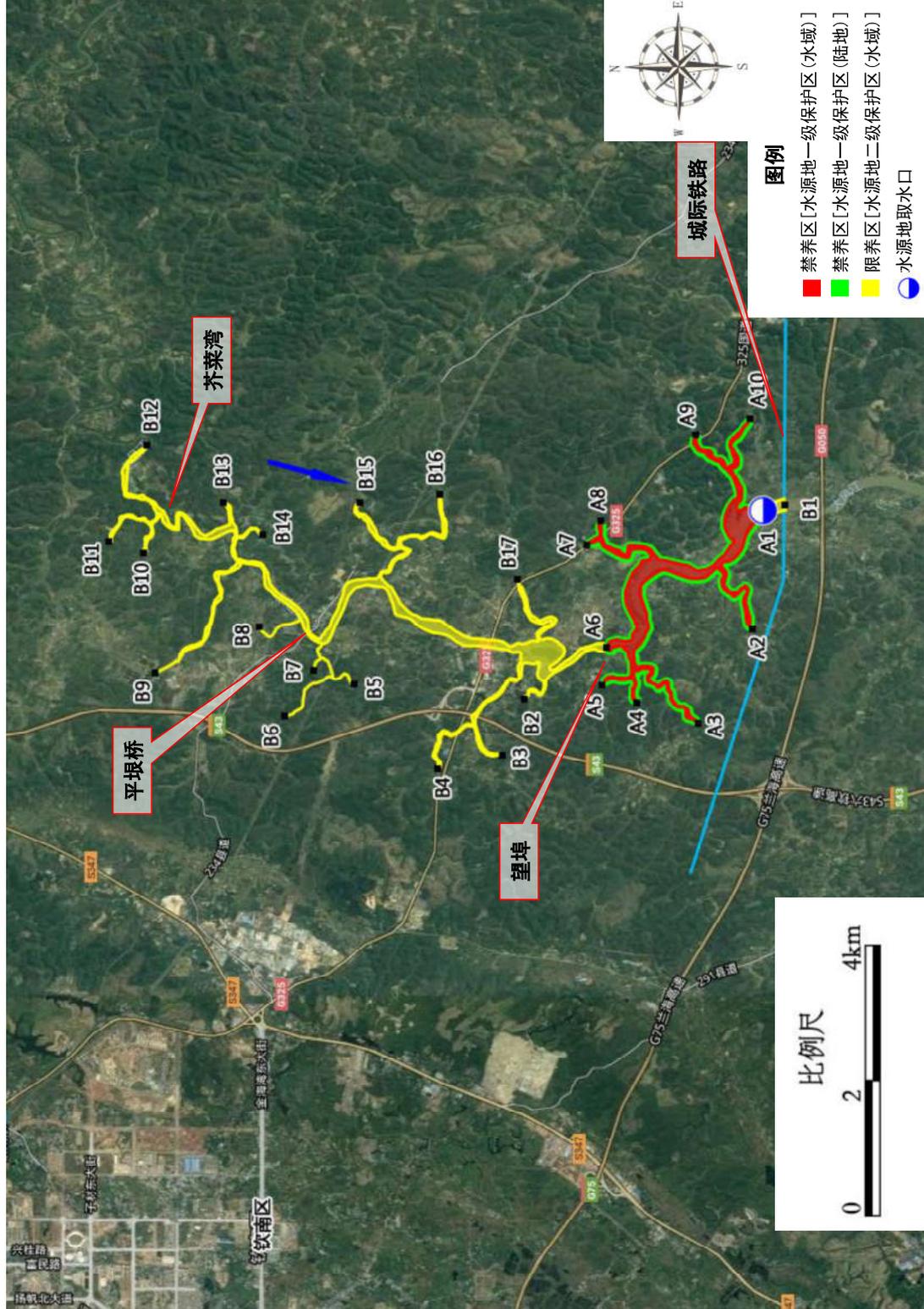


附图6-41 钦南区那彭镇长江水库源地禁养区、限养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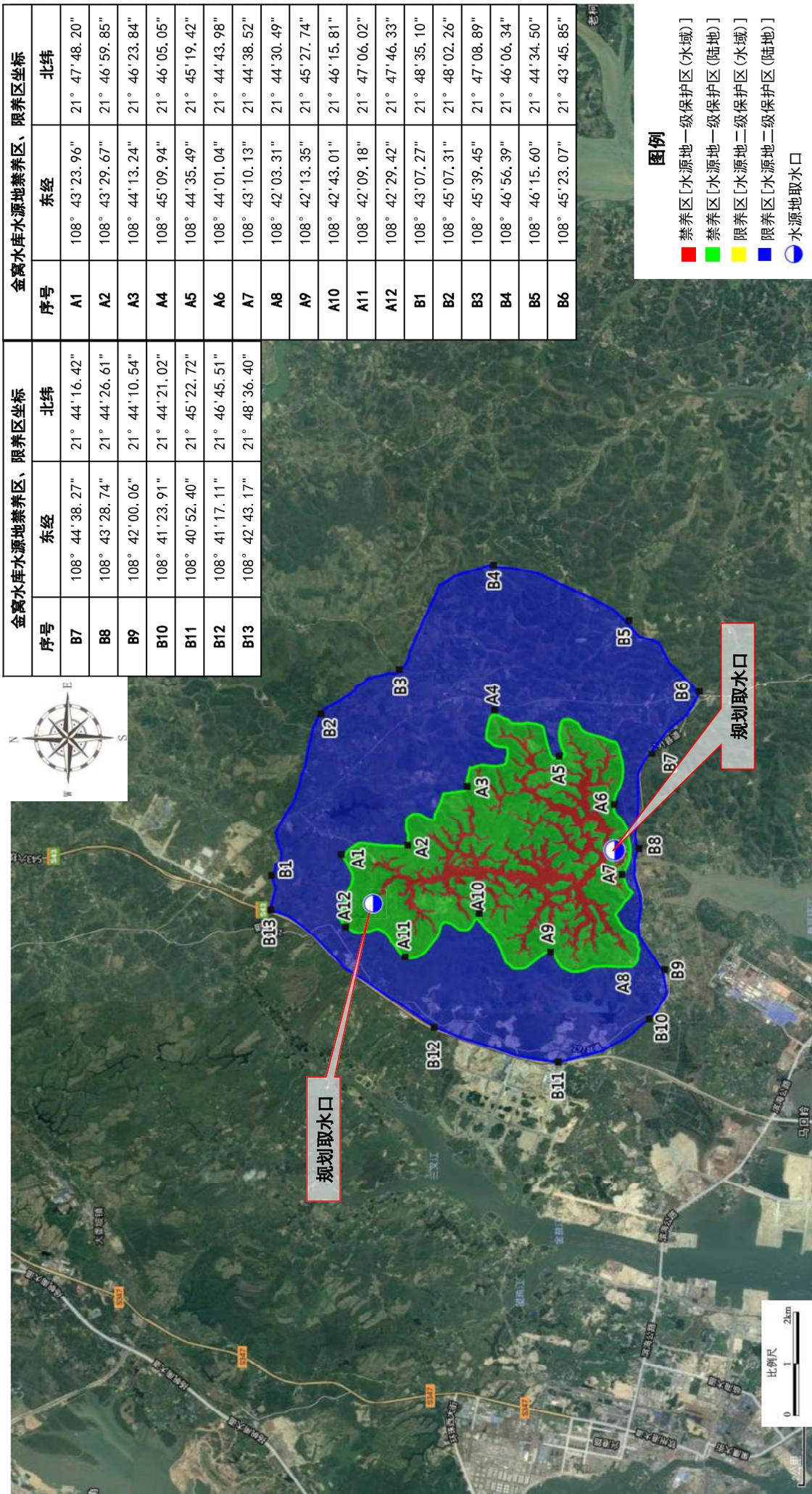


附图6-42 钦江水源地禁养区、限养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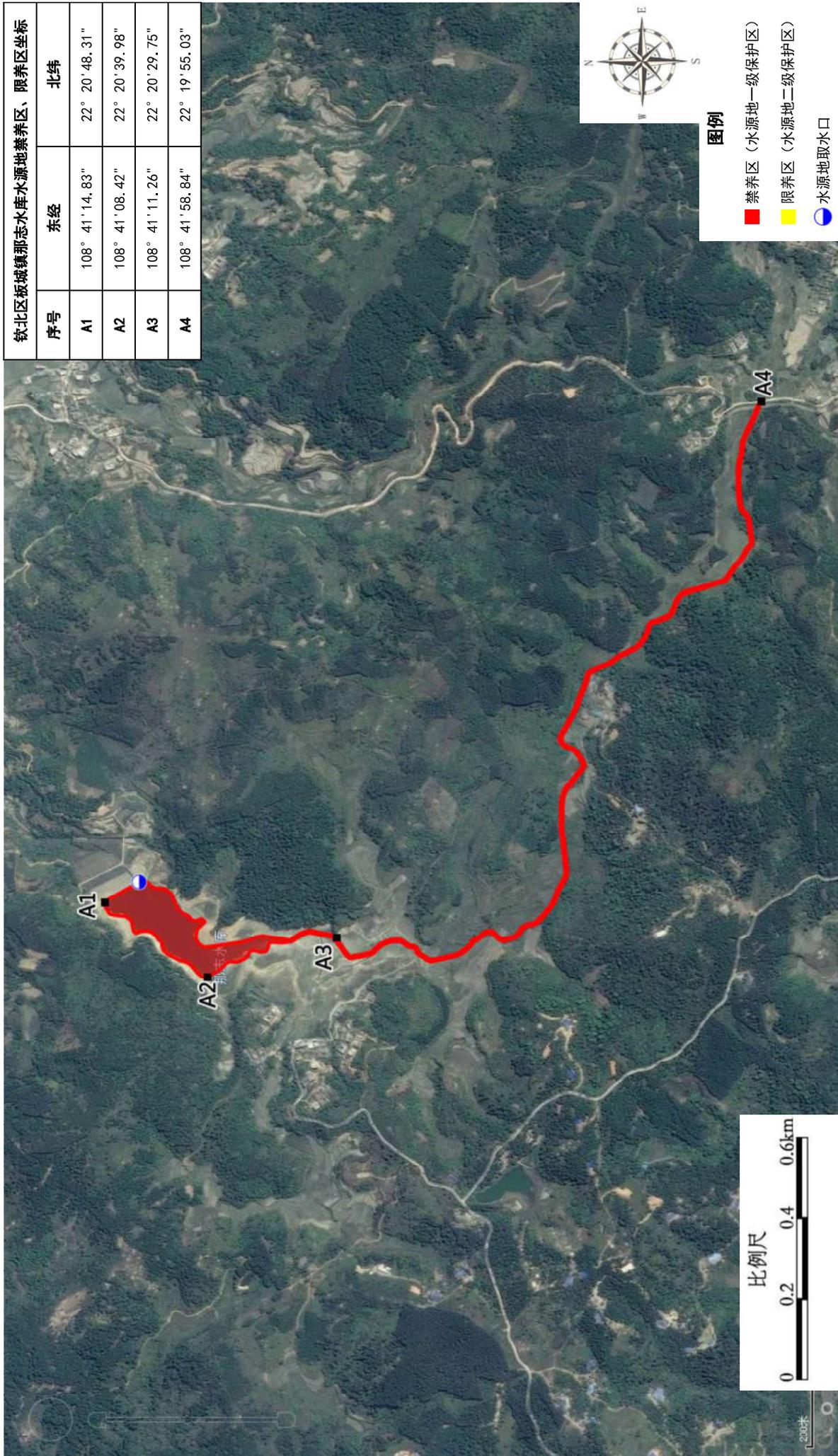
大风江水源涵养区、限养区坐标			
序号	东经	北纬	
A1	108° 45' 57.99"	21° 52' 13.73"	
A2	108° 44' 52.25"	21° 52' 07.72"	
A3	108° 44' 01.27"	21° 52' 43.55"	
A4	108° 43' 59.88"	21° 53' 18.10"	
A5	108° 44' 16.60"	21° 53' 36.91"	
A6	108° 44' 43.36"	21° 53' 36.38"	
A7	108° 45' 38.67"	21° 53' 36.06"	
A8	108° 45' 46.29"	21° 53' 27.63"	
A9	108° 46' 35.99"	21° 52' 40.25"	
A10	108° 46' 46.88"	21° 52' 14.30"	
B1	108° 45' 58.60"	21° 51' 41.97"	
B2	108° 44' 10.54"	21° 54' 05.12"	
B3	108° 43' 33.15"	21° 54' 18.63"	
B4	108° 43' 33.92"	21° 54' 55.90"	
B5	108° 44' 26.99"	21° 55' 32.77"	
B6	108° 43' 57.75"	21° 56' 13.90"	
B7	108° 44' 25.33"	21° 56' 02.18"	
B8	108° 44' 52.63"	21° 56' 10.85"	
B9	108° 44' 30.62"	21° 57' 11.29"	
B10	108° 45' 38.13"	21° 57' 27.98"	
B11	108° 45' 45.01"	21° 57' 47.90"	
B12	108° 46' 36.61"	21° 57' 14.52"	
B13	108° 46' 07.18"	21° 56' 36.00"	
B14	108° 45' 42.89"	21° 56' 15.30"	
B15	108° 46' 16.18"	21° 55' 27.11"	
B16	108° 46' 08.61"	21° 54' 49.73"	
B17	108° 45' 18.24"	21° 54' 09.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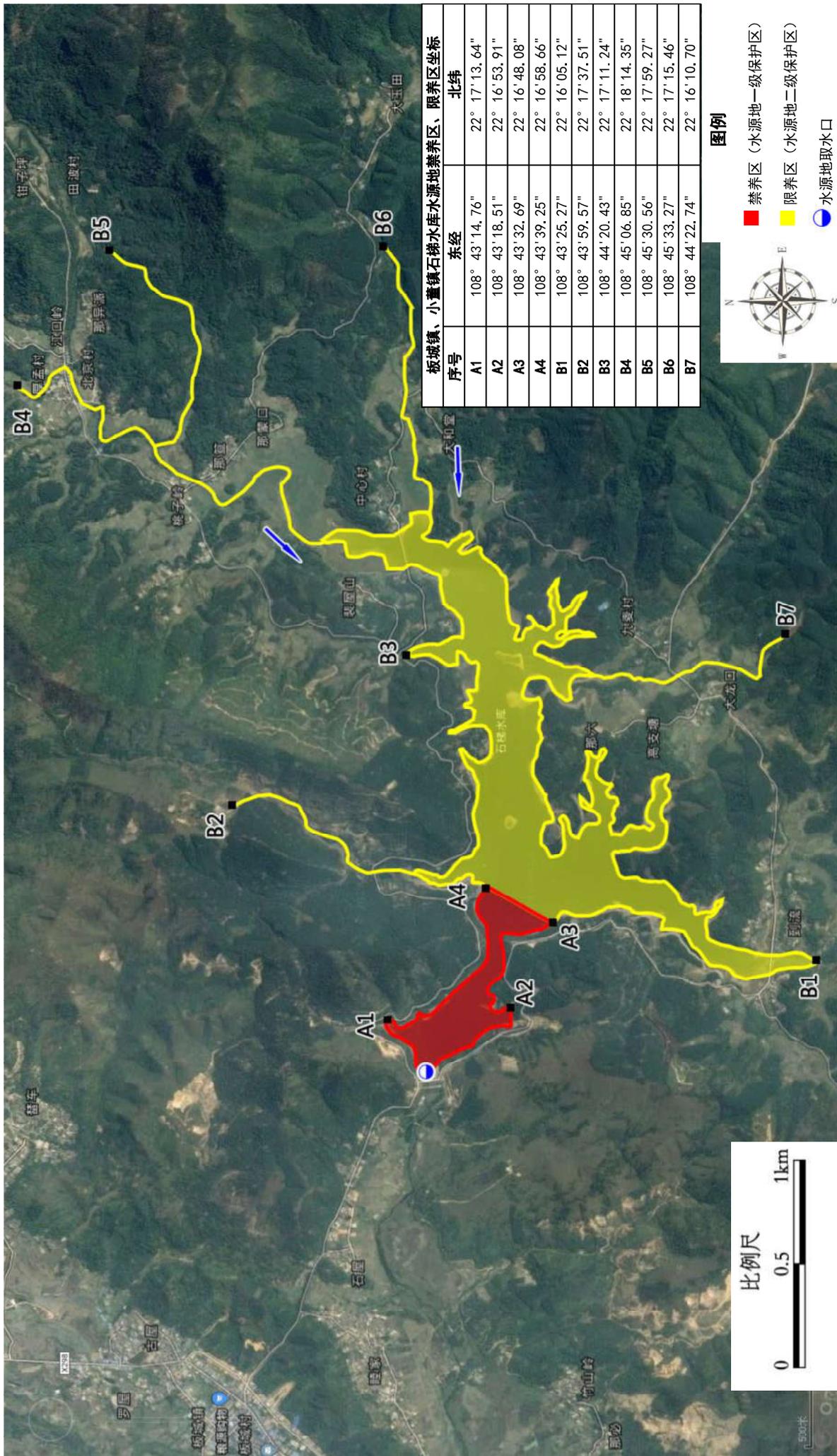
附图6-43 大风江水源涵养区、限养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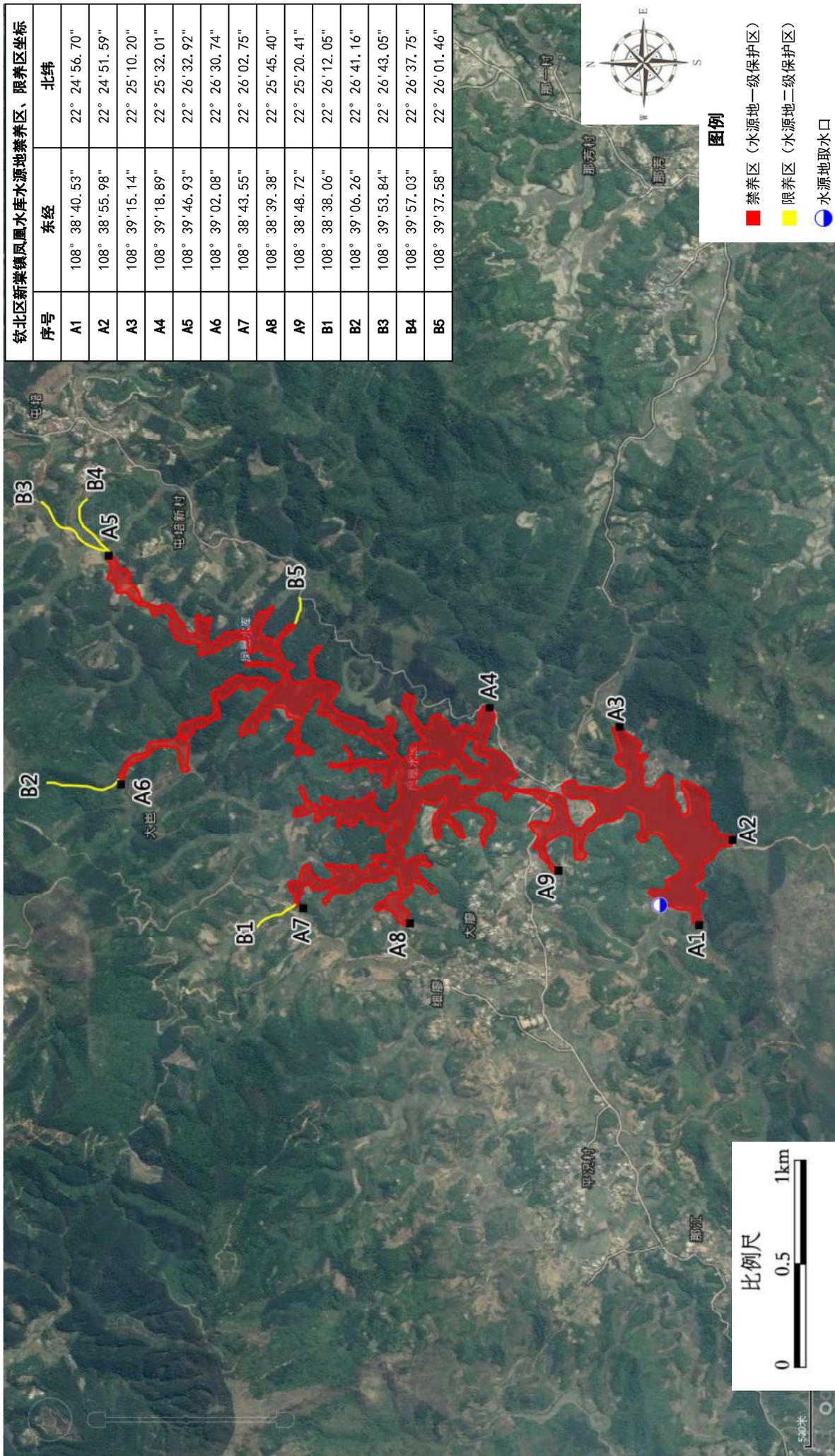
附图6-44 金窝水库水源地禁养区、限养区划分图



附图6-45 钦北区板城镇那志水库水源地禁养区、限养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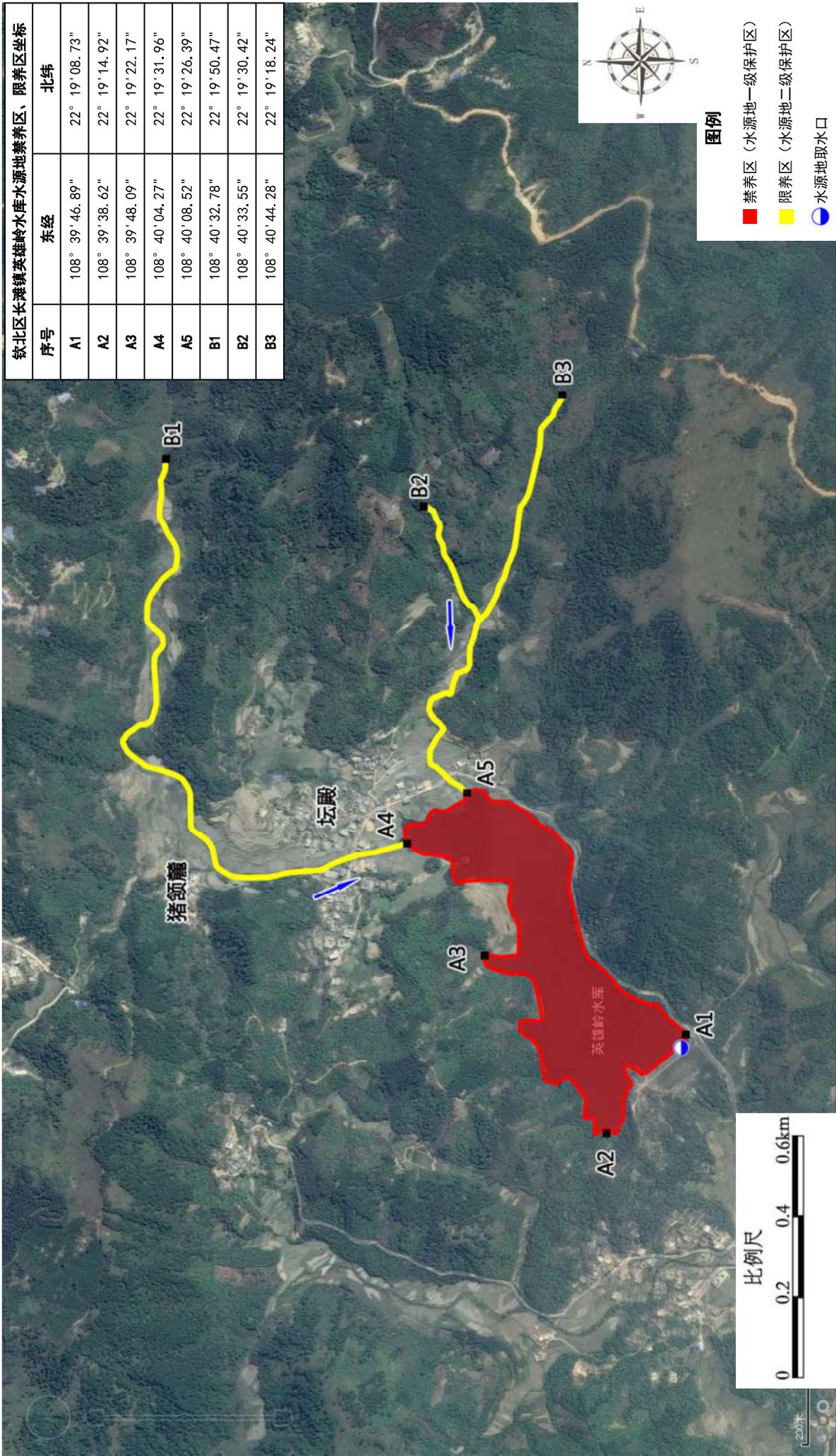


附图6-46 钦北区板城镇、小董镇石梯水库水源涵养区、限养区划分图



附图6-47 钦北区新棠镇凤凰水库源地禁养区、限养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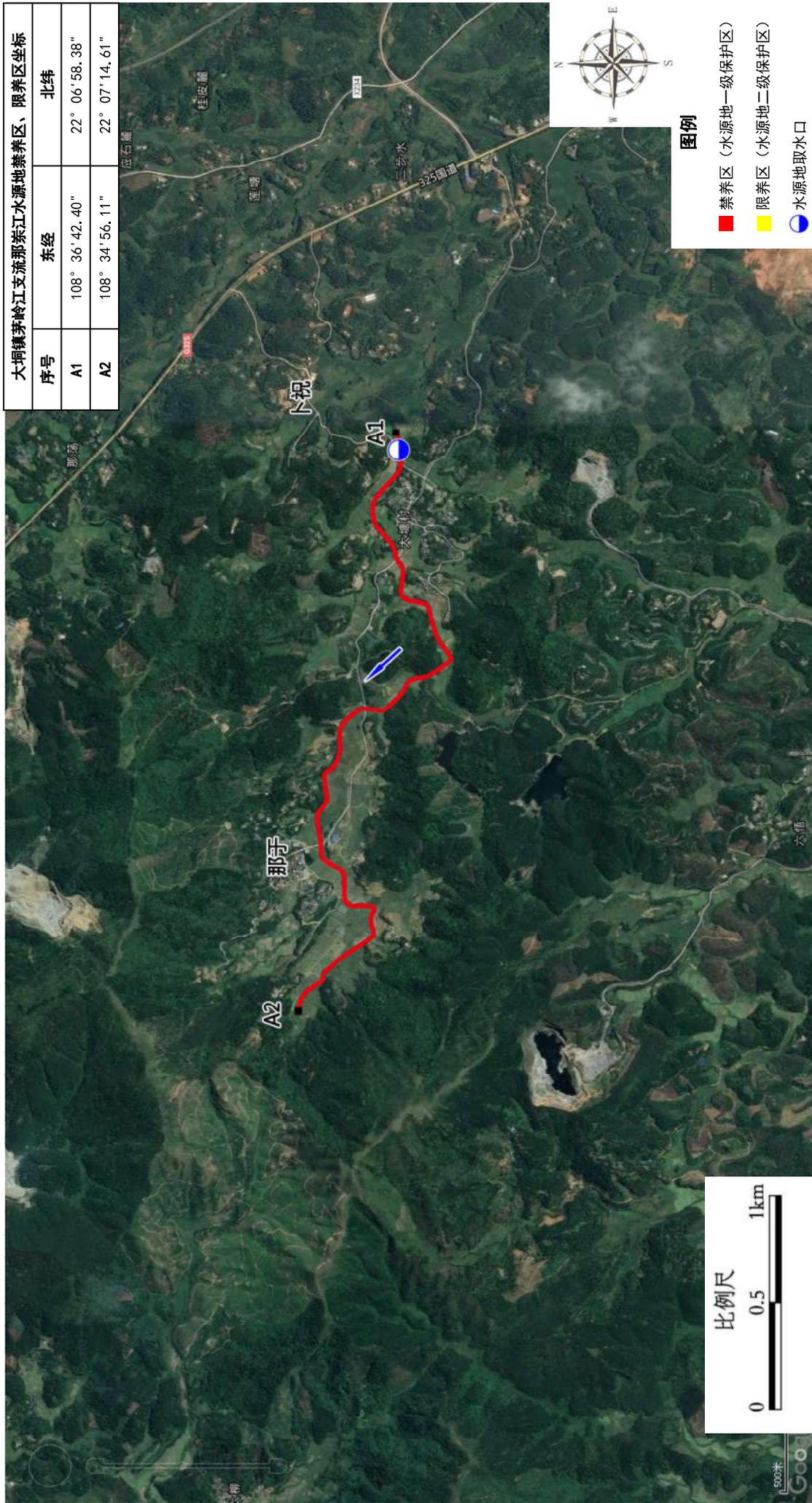
钦北区长滩镇英雄岭水库水源地禁养区、限养区坐标		
序号	东经	北纬
A1	108° 39' 46.89"	22° 19' 08.73"
A2	108° 39' 38.62"	22° 19' 14.92"
A3	108° 39' 48.09"	22° 19' 22.17"
A4	108° 40' 04.27"	22° 19' 31.96"
A5	108° 40' 08.52"	22° 19' 26.39"
B1	108° 40' 32.78"	22° 19' 50.47"
B2	108° 40' 33.55"	22° 19' 30.42"
B3	108° 40' 44.28"	22° 19' 18.24"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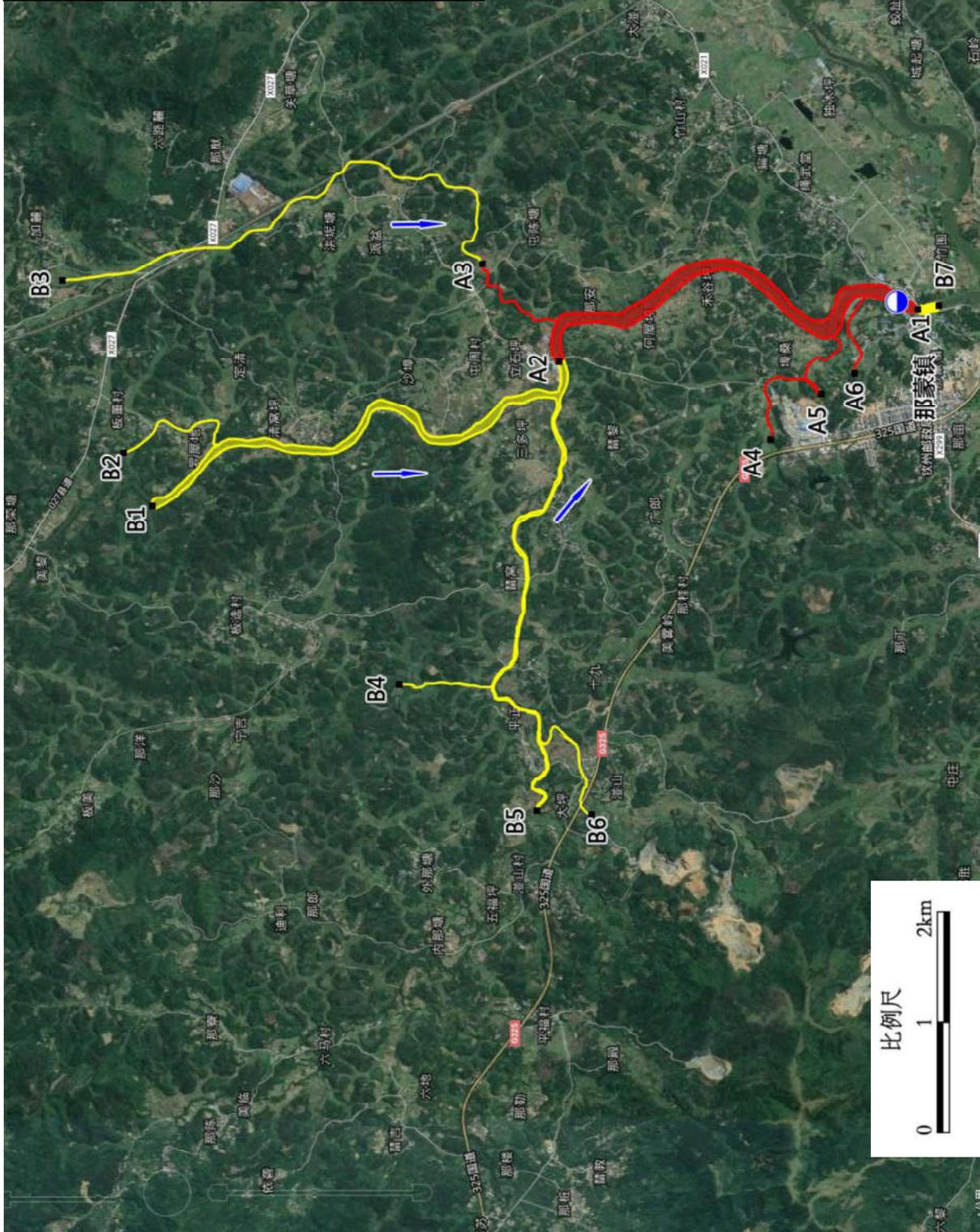
- 禁养区 (水源一级保护区)
- 限养区 (水源二级保护区)
- 水源取水口

附图6-48 钦北区长滩镇英雄岭水库水源地禁养区、限养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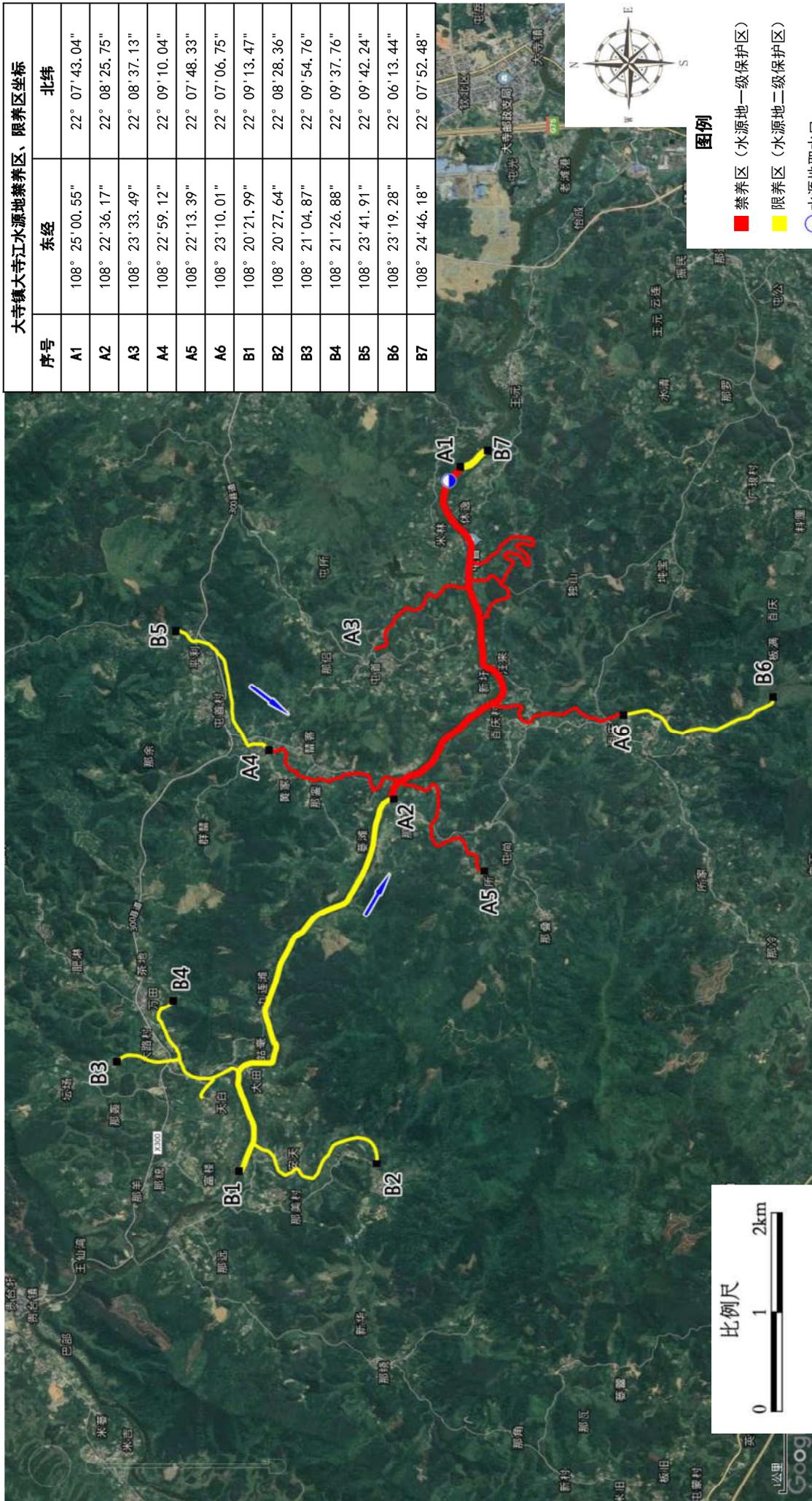


附图6-49 钦北区大垌镇茅岭江支流那崇江水源涵养区、限养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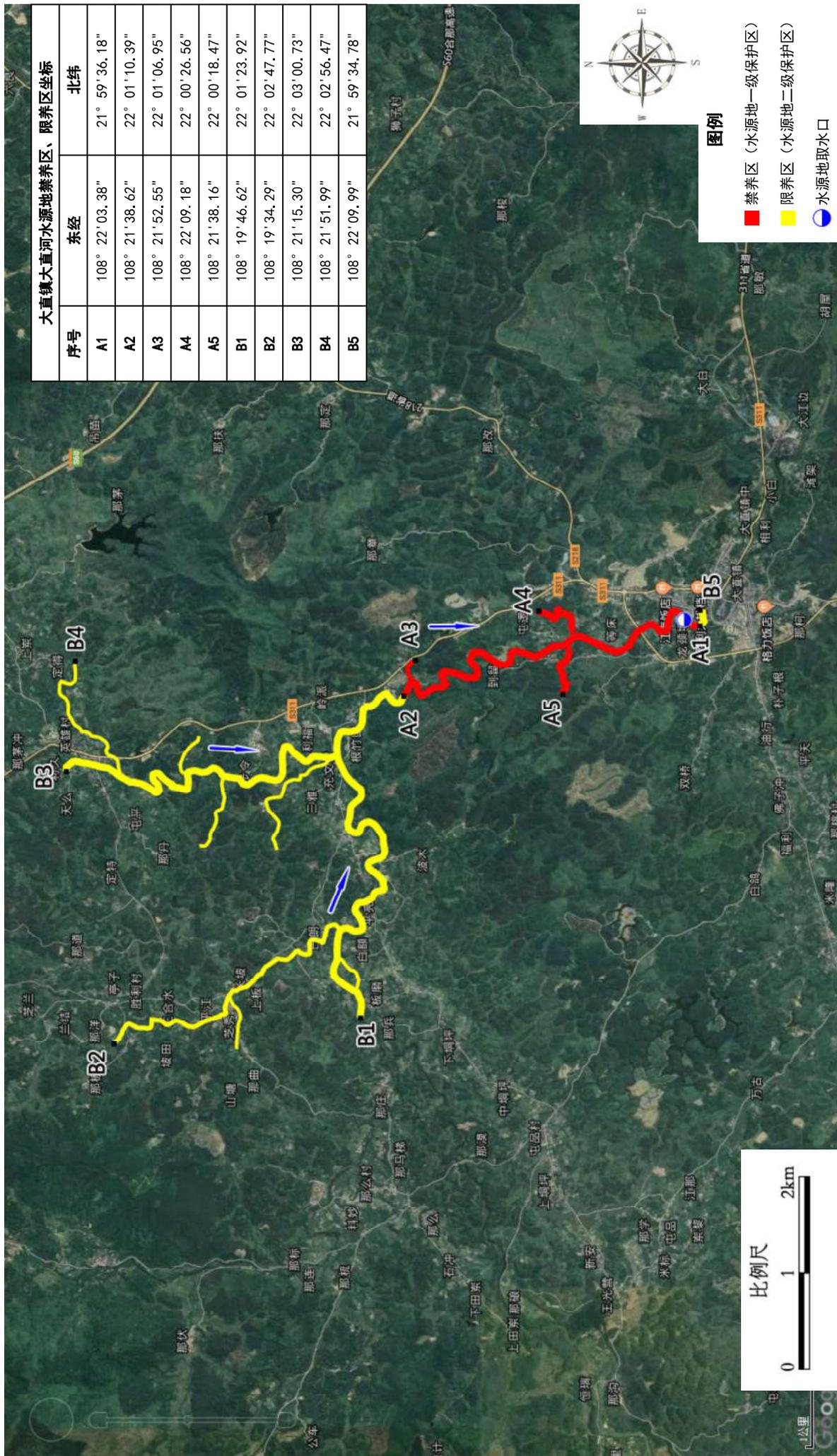
那蒙镇茅岭江那蒙江段水源地禁养区、限养区坐标		
序号	东经	北纬
A1	108° 33' 56.96"	22° 09' 54.15"
A2	108° 33' 40.12"	22° 11' 41.12"
A3	108° 34' 08.70"	22° 12' 06.33"
A4	108° 33' 16.71"	22° 10' 37.32"
A5	108° 33' 42.83"	22° 10' 10.74"
A6	108° 33' 31.58"	22° 10' 24.62"
B1	108° 32' 58.02"	22° 13' 45.92"
B2	108° 33' 12.00"	22° 13' 49.87"
B3	108° 34' 03.33"	22° 14' 21.56"
B4	108° 31' 57.17"	22° 12' 26.49"
B5	108° 31' 02.77"	22° 11' 50.17"
B6	108° 31' 08.97"	22° 11' 32.55"
B7	108° 33' 58.00"	22° 09' 48.42"



附图6-50 钦北区那蒙镇茅岭江那蒙江段水源地禁养区、限养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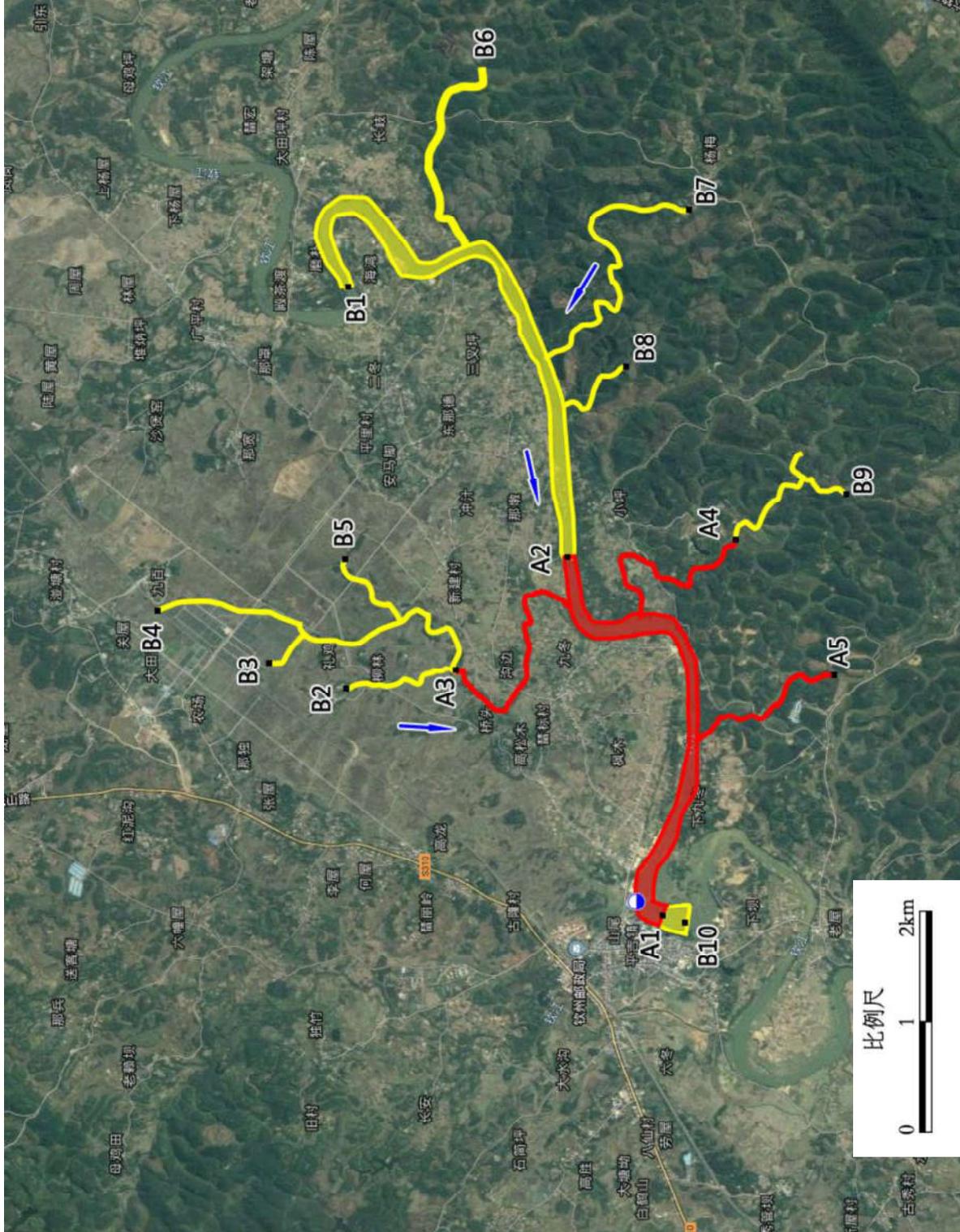


附图6-51 钦北区大寺镇大寺江水源涵养区、限养区划分图



附图6-52 钦北区大直镇大直河水源地禁养区、限养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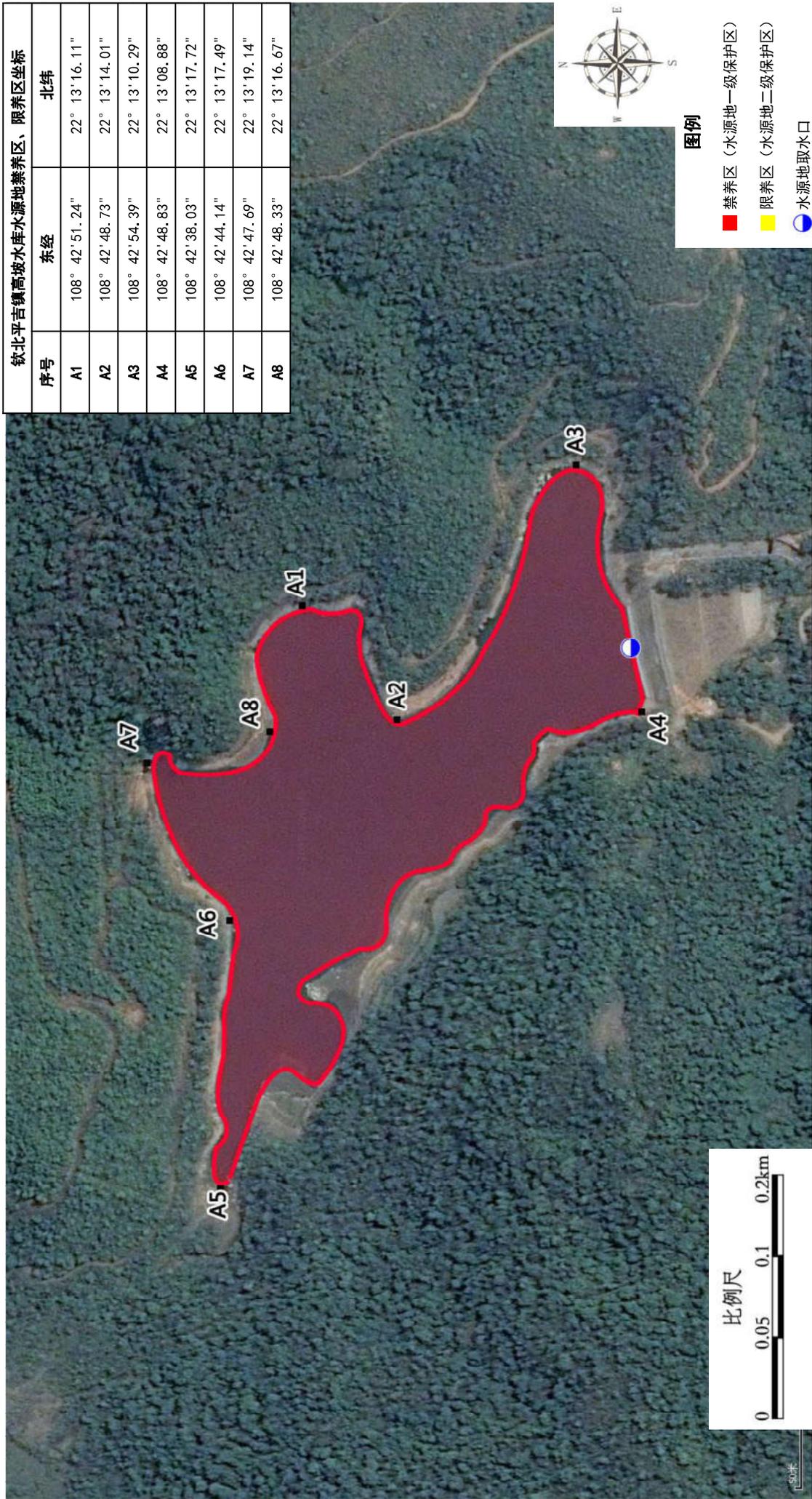
平吉镇钦江水源地禁养区、限养区坐标		
序号	东经	北纬
A1	108° 46' 02.62"	22° 09' 27.00"
A2	108° 47' 48.76"	22° 09' 48.53"
A3	108° 47' 18.17"	22° 10' 21.44"
A4	108° 47' 56.56"	22° 09' 03.60"
A5	108° 47' 15.35"	22° 08' 35.41"
B1	108° 49' 14.51"	22° 10' 51.05"
B2	108° 47' 12.30"	22° 10' 50.62"
B3	108° 47' 22.11"	22° 11' 12.51"
B4	108° 47' 36.09"	22° 11' 43.98"
B5	108° 47' 50.69"	22° 10' 51.27"
B6	108° 50' 19.66"	22° 10' 01.02"
B7	108° 49' 42.93"	22° 09' 14.05"
B8	108° 48' 54.11"	22° 09' 28.71"
B9	108° 48' 09.62"	22° 08' 30.40"
B10	108° 46' 00.07"	22° 09' 2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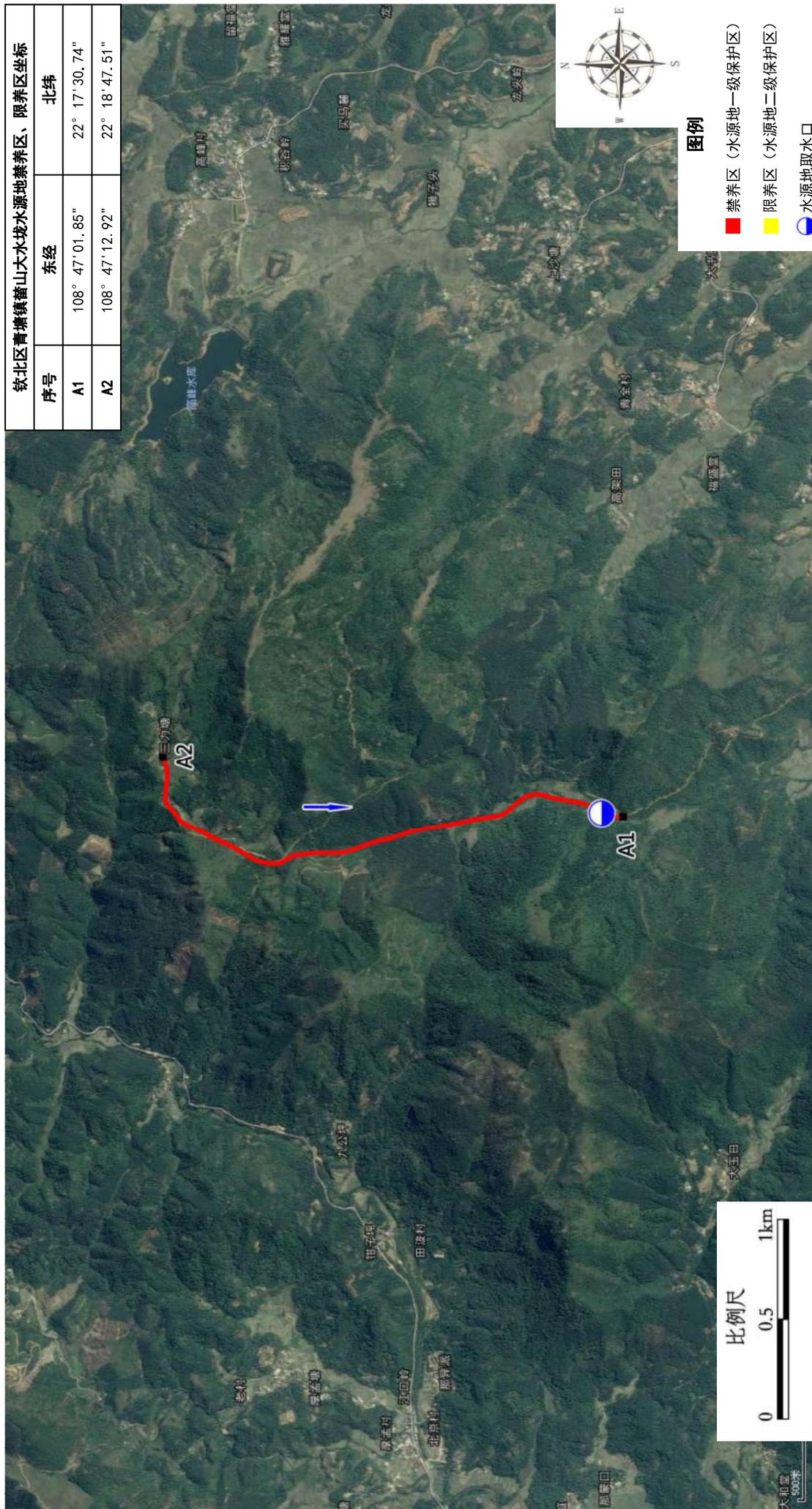
图例

- 禁养区 (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 限养区 (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 水源地取水口

附图6-53 钦北区平吉镇钦江水源地禁养区、限养区划分图



附图6-54 钦北区平吉镇高坡水库水源地禁养区、限养区划分图



附图6-55 钦北区青塘镇蓄山大水垅水源地禁养区、限养区划分图